

玄表請歸藩。使帝作手詔固留之。詐言錢塘臨平湖開。江州甘露降。使百僚集賀。為已受命之符。至是下範之為禪詔。逼帝書之。遣司徒王謐禪位於楚。出居永安宮。百官詣姑孰勸進。玄築壇於九井山北。即帝位。改元永始。封帝為平固王。遷于尋陽。玄入建康宮。登御座。而床忽陷。羣下失色。殷仲文曰。將由聖德深厚。地不能載。玄大悅。玄性苛細。好自矜伐。主者奏事。或一字片辭之謬。必加糾擿。以示聰明。或手注直官。或自用令史。詔令紛紜。有司奉答不暇。而紀綱不治。奏案停積。不能知也。又性

好遊畋。更繕宮室。朝野騷然。思亂者衆。

益州刺史毛璩起兵討玄。

玄遣使加璩左將軍。璩不受命。傳檄列玄罪狀。進屯白帝。

三年 魏天賜元年

劉裕起兵京口討玄。使弟謙拒之。

先是劉裕追盧循至晉安。何無忌潛詣裕勸於山陰起兵討桓玄。裕謀於土豪孔靖。靖曰。山陰去都道遠。舉事難成。不如待玄篡位。於京口圖之。裕從之。至是裕從徐兗刺史桓脩入朝。玄謂王謐曰。裕

辰甲

風骨不常。蓋人傑也。玄妻劉氏亦謂玄曰。裕龍行虎步。視瞻不凡。恐終不為人下。不如早除之。裕與何無忌同舟還京口。密謀興復。劉邁弟毅家於京口。亦與無忌謀之。裕問無忌曰。急須一府主簿。何由得之。無忌曰。無過劉道民。道民者。東莞劉穆之也。裕曰。吾亦識之。即馳信召焉。穆之壞布裳為袴。往見裕。裕曰。始舉大義。須一軍吏甚急。卿謂誰堪其選。穆之曰。倉猝之際。略當無見踰者。裕笑曰。卿能自屈。吾事濟矣。即於坐署主簿。衆推裕為盟主。總督徐州事。以孟昶為長史。守京口。裕帥二州之衆千七百人。軍于竹里。移檄遠近。玄加桓謙征討都督。謙等請亟遣兵擊裕。玄曰。不如屯大衆於覆舟山。以拒之。彼空行二百里。無所得。銳氣已挫。我按兵堅陣。勿與交鋒。彼求戰不得。自然散走。此策之上也。謙等固請。乃遣皇甫敷。皇甫敷相繼北上。玄憂懼特甚。或曰。裕等為合微弱。勢必無成。何慮之深。玄曰。劉裕足為一世之雄。劉毅家無儋石之儲。樗蒲一擲百萬。何無忌酷似其舅。共舉大事。何謂無成。甫之。玄驍將也。

劉裕及桓謙戰于覆舟山。大破之。玄出走。裕立留臺。

於石頭。

裕軍與吳甫之遇於江乘。斬之。至羅落橋。皇甫敷帥數千人逆戰。又斬之。玄使桓謙屯東陵。卞範之屯覆舟山西。合衆二萬。明日裕軍食畢。悉棄餘糧。數道並前。裕與劉毅身先士卒。進突其陳。將士皆殊死戰。因風縱火。謙等大潰。玄先已潛使殷仲文具舟。至是遂將其子昇鞭馬趨石頭。浮江南走。經日不食。悲不自勝。裕入建康。明日徙屯石頭城。立留臺百官。焚桓温神主。迎晉新主納于太廟。遣諸將追玄。尚書王嘏帥百官奉迎。乘輿誅玄宗族在

建康者。使臧熹入宮收圖籍器物。封閉府庫。玄司徒王謐與衆議推裕領揚州。裕固辭。乃以謐為侍中。領揚州刺史。錄尚書事。謐推裕為都督八州。徐州刺史。劉毅為青州刺史。何無忌為琅邪內史。孟昶為丹陽尹。劉道規為義昌太守。諸大處分皆委於劉穆之。倉猝立定。無不允愜。裕遂托以腹心。時晉政寬弛。綱紀不立。豪族陵縱。小民窮蹙。穆之斟酌時宜。隨方矯正。裕以身範物。先以威禁。內外肅然。

玄至尋陽。逼帝西上。劉毅等率兵追之。

桓玄於道自作起居注。叙討劉裕經略。舉無遺策。諸軍違節度。以致奔敗。專覃思著述。不暇與羣下議事。

劉裕推武陵王遵承制行事。

裕稱受密詔。以遵承制。入居東宮。內外畢敬。遷除稱制。教稱令。

玄挾帝入江陵。

桓玄挾帝至江陵。恐威令不行。更峻刑罰。衆益離怨。

何無忌等及玄兵戰于桑落洲。在德化縣東北大破之。得太

廟神主送建康。

桓玄遣庾稚祖、何澹之等守湓口。何無忌、劉道規至桑落洲。澹之等逆戰。澹之常所乘舫。旗幟甚盛。無忌曰：賊帥必不居此。欲詐我耳。今衆寡不敵。戰無全勝。此舫戰士必弱。我以勁兵攻之。必得之。得之則彼勢沮而我氣倍。因而薄之。破賊必矣。遂攻得之。因傳呼曰：已得何澹之矣。賊軍驚擾。官軍亦以為然。乘勝大破之。遂克湓口。進據尋陽。遣使奉送宗廟神主。還京師。

玄挾帝東下。

桓玄收集荊州兵。曾未三旬。有衆二萬。復帥諸軍。挾帝東下。使徐放說劉裕等散甲。裕等不聽。劉毅等及玄戰于崢嶸洲。大破之。玄復挾帝入江陵。寧州督護馮遷擊玄。誅之。帝復位。

劉毅何無忌。劉道規帥衆自尋陽西上。與桓玄遇於崢嶸洲。毅等乘風縱火。盡銳爭先。玄衆大潰。玄挾帝單舸西走。留永安何皇后及王皇后於巴陵。殷仲文因叛玄。奉二后還建康。玄與帝入江陵。欲奔漢中。而人情乖沮。乃與腹心百餘人夜出。更相殺害。僅得至船。左右奔散。荊州別駕王康產奉帝

入南郡府舍。毛璩之弟子脩之為校尉。誘玄入蜀。玄從之。會璩弟寧州刺史璠卒。官璩使兄孫祐之及叅軍費恬帥數百人送其喪。遇玄於枚回洲。迎擊之。督護馮遷抽刀而前。玄曰。汝何人。敢殺天子。遷曰。我殺天子之賊耳。遂斬之。乘輿反正於江陵。以脩之為驍騎將軍。大赦。諸以畏逼從逆者。一無所問。奉神主于太廟。毅等傳送玄首。集于大桁。桓振襲江陵。陷之。劉毅等進兵討之。不克。

毅等既戰勝。以為大事已定。不急追躡。玄死幾一旬。諸軍猶未至。桓謙及振竄匿。復出聚衆襲江陵。

陷之殺王康產振見帝於宮欲行弒逆謙苦禁之乃拜而出為玄舉哀追謚謙帥群臣奉璽綬於帝侍御左右皆振腹心何無忌劉道規進攻謙於馬頭破之無忌欲直趨江陵道規曰兵法屈伸有時諸桓世居西楚羣小皆為竭力振勇冠三軍難與爭鋒且可息兵養銳徐以計縻之不憂不克無忌不從振逆戰於靈溪無忌等大敗退還尋陽

魏改官制

魏主置六調官準古六卿臨昭陽殿親加銓擇列爵四等又置散官五等其品第五至第九文官材

能秀異武官堪為將帥者其品亦比第五至第九百官有關則取於其中以補之其官名多做上古龍官鳥官謂諸曹之使為鳧鴨取其飛之迅疾也謂候官伺察者為白鷺取其延頸遠望也餘皆類此

義熙元年

南燕主慕容超太上元西涼建初元年

劉毅等入江陵桓振亡走謙奔秦

先是劉毅等復攻桓振諸城壘悉拔之進克巴陵號令嚴整所過百姓安悅至是軍至馬頭桓振挾帝出屯江津遣使求割江荆二州奉送天子毅等

不許毅等入江陵。執卞範之等，斬之。振還，知城已陷，其衆皆潰，乃逃於滇川。詔大慶分悉委冠軍將軍劉毅，大赦改元。惟桓氏不原，以桓沖盡忠王室，特宥其孫胤，徙新安。以魯宗之為雍州刺史，毛璩為征西將軍，督梁益等五州。弟瑾為梁秦刺史。瑗為寧州刺史，桓謙、何澹之等皆奔秦。既而振復襲江陵，將軍劉懷肅與戰，誅之。

帝東還

留臺備法駕迎帝於江陵。劉毅、劉道規留屯夏口。何無忌奉帝東還。

益州參軍譙縱殺其刺史毛璩，自稱成都王

毛璩聞桓振陷江陵，帥衆三萬順流東下，將討之。使其弟瑗出外水，參軍譙縱出涪水，蜀人不樂遠征，逼縱為主，殺璩及瑗，滅其家。縱自稱成都王。於是蜀大亂，漢中空虛。氏王楊盛遣其兄子撫據之。帝至建康，除拜琅邪王德文、武陵王遵、劉裕以下有差。

帝至建康，百官詣闕待罪，詔令復職。以琅邪王德文為大司馬，武陵王遵為太保，劉裕為侍中，車騎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加裕尚書事，裕皆不受。而

請歸藩尋以裕都督十六州軍事出鎮京口以盧循為廣州刺史

先是盧循陷番禺徐道覆陷始興時朝廷新定未暇征討以循為廣州徐道覆為始興相

劉毅何無忌討滅桓玄餘黨荆湘江豫皆平

南燕主備德卒太子超立

超備德兄子也先是自秦逃歸封為北海王

二年論建義功封賞劉裕等有差

劉裕豫章郡公劉毅南平郡公何無忌安成郡公自餘封賞有差

午丙

西秦乞伏乾歸如秦

秦以乾歸為主客尚書

三年

燕王高雲正始元夏主赫連勃勃龍升元年是歲燕慕容熙亡舊大國一南涼北涼南燕西涼小國四新小國二凡八僭國

赫連勃勃自稱大夏天王

勃勃魁岸羨風儀性辯慧秦王興見而奇之與論大事寵遇踰於勳舊興弟邕曰勃勃不可近也興曰勃勃有濟世才吾方與之平天下奈何逆忌之乃以為將軍使助沒奕干鎮高平會魏主珪歸所虜秦將于秦興歸賀狄干以報之勃勃怒遂謀叛

未丁

秦柔然獻馬於秦勃勃掠取之襲殺沒奕干而并其衆自謂夏后氏之苗裔稱大夏天王

燕高雲弒其主熙自立為天王

初將軍馮跋得罪於熙熙出送葬跋與將軍張興等作亂推熙養子夕陽公雲為主帥衆入宮授甲閉門拒守熙馳還攻北門不克雲遂即天王位執熙殺之復姓高氏

中戊
四年 南涼嘉平元年

劉裕自為揚州刺史錄尚書事

王謐既卒劉毅等不欲劉裕入輔政議以謝混為

揚州刺史或欲令裕於丹徒領揚州以內事付孟昶遣皮沈以二議諮裕沈先見劉穆之具道朝議穆之密白裕曰晉命已移公勲高位重豈得遂為守藩之將邪今但荅以此事既大非可懸論便暫入朝共盡同異公至京邑彼必不敢越公更授餘人矣裕從之朝廷乃徵裕為侍中揚州刺史錄尚書事裕解兗州以諸葛長民鎮丹徒劉道憐戍石頭

南涼復稱王

五年 魏太宗拓跋嗣永興元燕王馮跋太平元西秦更始元年舊大國二南涼北涼南燕西涼燕

酉巳

夏小國六新小
國一凡九借國

劉裕伐南燕及燕師戰于臨朐大破之遂圍廣固

劉裕抗表伐南燕朝議皆以為不可惟孟昶謝裕
臧熹勸行裕以昶監南府事初苻氏之敗王猛孫
鎮惡來奔或薦於裕與語悅之即以為中軍參軍
裕帥舟師自淮入泗至下邳留輜重步進至琅邪
所過皆築城留兵守之或謂裕曰燕人若塞大峴
之險或堅壁清野大軍深入不唯無功將不能自
歸柰何裕曰吾慮之熟矣鮮卑貪婪不知遠計進
利虜獲遺惜未苗謂我孤軍遠入不能持久不過

進據臨朐退守廣固必不能守險清野敢為諸君
保之南燕主超召羣臣會議桂林王鎮曰宜出峴
逆戰不宜自棄險固超不從鎮出歎曰酷似劉璋
矣超聞之怒收鎮下獄裕過大峴燕兵不出裕舉
手指天喜形于色左右曰公未見敵而先喜何也
裕曰兵已過險士有必死之志餘糧棲畝人無匱
乏之憂虜已入吾掌中矣裕至東莞今沂水縣超先遣
公孫五樓及段暉等將步騎五萬屯臨朐聞晉兵
入峴自將步騎四萬往就之裕以車四千乘為左
右翼方軌徐進與燕兵戰于臨朐南向是勝負

未決。參軍胡藩言於裕曰：燕悉兵出戰，臨朐城中留守必寡。願以奇兵從間道取其城。此韓信所以破趙也。裕遣藩等潛師出燕，兵後攻臨朐。聲言輕兵自海道至，遂克之。超大驚，單騎就暉於城南。裕因縱兵奮擊，大破之。斬暉等大將十餘人，乘勝逐北至廣固，克其大城，超入保小城。裕築長圍守之。撫納降附，采拔賢俊，因齊地糧儲，停江淮漕運。超遣張綱乞師於秦，赦桂林王鎮以為都督，且問計焉。鎮曰：聞秦自有內患，恐不暇救人。今散卒尚有數萬，宜悉出金帛以餌之。更決一戰。樂浪王惠曰：

晉軍氣勢百倍，我以敗卒當之，不亦難乎？秦與我如唇齒也，安得不來相救？超從惠計，復遣韓範如秦。裕圍城益急，超請割地稱藩，不許。

西秦復稱王

先是乞伏乾歸自秦逃歸苑川，留世子熾磐鎮枹罕。至是復稱王。

燕弒其君雲馮跋自立為天王。

魏清河王紹弒其君珪，齊王嗣討紹殺之而自立。

六年

是歲南燕亡，大小六凡八僭國。

劉裕拔廣固，執南燕主超，送建康斬之。

成庚

南燕城久閉。男女病脚弱者太半。出降者相繼。尚書悅。壽曰。今戰士彫瘁。絕望外援。豈可不思變通之計。超歎曰。廢興命也。吾寧奮劍而死。不能銜壁而生。劉裕悉衆攻城。或曰。今日往亡。不利行師。裕曰。我往彼亡。何為不利。四面急攻之。壽開門納晉師。超突圍出走。追獲之。裕數以不降之罪。超神色自若。一無所言。惟以母託劉敬宣而已。裕忿廣固久不下。欲盡阬之。以妻女賞將士。韓範諫曰。晉室南遷。中原鼎沸。士民無援。強則附之。既為君臣。必須為之盡力。彼皆衣冠舊族。先帝遺民。今王師吊伐而盡阬之。竊恐西北之人。無復來蘇之望矣。裕改容謝之。然猶斬王公以下三千人。沒入家口萬餘。夷其城隍。送超詣建康。斬之。

司馬氏光曰。晉自濟江以來。威靈不競。戎狄橫騖。虎噬中原。劉裕始以王師剪平東夏。不於此際。旌禮賢俊。慰撫疲民。使羣士嚮風。遺黎企踵。而更恣行屠戮。以快忿心。迹其施設。曾符姚之不如。宜其不能蕩壹四海。成美大之業也。豈非有智勇而無仁義。使之然哉。

劉裕至建康

初徐道覆聞裕北伐。勸盧循襲建康。不從。自至番禺。說之。循乃自始興寇長沙。道覆寇南康。廬陵。豫章。皆陷之。江荆都督何無忌討道覆。戰敗。死之。中外震駭。朝廷急徵裕。裕方議留鎮下邳。經營司雍。會得詔。乃引兵還。至下邳。以船載輜重。自帥精銳步歸。聞何無忌敗死。卷甲兼行。將濟江。風急。衆咸難之。裕曰。若天命助國。風當自息。不然。覆溺何害。即命登舟。舟移而風止。至建康。

豫州都督劉毅及盧循戰于桑落洲。敗績。循進逼建康。

康

毅將自拒盧循。裕與書曰。賊新獲利。其鋒不可輕。今脩船垂畢。當與弟同舉。又遣劉藩

毅之從弟也

諭止

之。毅怒謂藩曰。往以一時之功相推耳。汝謂我真不及劉裕邪。投書於地。帥舟師二萬發姑孰。與循戰于桑落洲。毅兵大敗。棄船步走。其衆皆為循所虜。循聞裕已還。與其黨相視失色。欲退還尋陽。取江陵。據二州以抗朝廷。徐道覆謂且乘勝徑進。固爭累日。循乃從之。裕募人為兵。賞之同京口。赴義之科。發民治石頭城。議者謂宜分兵守津要。裕曰。賊衆我寡。若分兵屯守。則測人虛實。且一處失利。

則沮三軍之心。今聚衆石頭。隨宜應赴。既令彼無以測。又於衆力不分。若徒旅轉集。徐更論耳。朝廷聞劉毅敗。人情恟懼。時北師始還。將士多創病。建康戰士不盈數千。循既克二鎮。戰士十餘萬。舟車百里。樓船高十二丈。孟昶諸葛長民欲奉乘輿過江。裕不聽。參軍王仲德言於裕曰。明公新建大功。威震六合。妖賊既聞凱還。自當奔潰。若先自遁逃。則勢同匹夫。匹夫號令。何以威物。裕甚悅。循至淮口。中外戒嚴。琅邪王德文都督宮城。裕屯石頭。謂將佐曰。賊於新亭直進。其鋒不可當。宜且避之。若

迴泊西岸。此成禽耳。裕登城。見循軍引向新亭。顧左右失色。既而迴泊蔡洲。乃悅。遂柵石頭淮口。脩治越城。築查浦藥園。廷尉三壘。皆以兵守之。循寇掠諸縣無所得。退還尋陽。裕使將軍王仲德等帥衆討之。

劉裕自為太尉中書監。加黃鉞。復辭官而受黃鉞。劉裕遣將軍孫處等率兵襲番禺。

劉裕還東府。大治水軍。遣將軍孫處。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衆以為海道艱遠。必至為難。且分撤見力。非目前之急。裕不從。敕處曰。大軍十二月之交。

必破妖虜。卿至時先傾其巢窟。使彼走無所歸也。循兵守廣州者不以海道為虞。處乘海奄至。會大霧四面攻之。即日拔其城。處撫其舊民。戮循親黨。勒兵謹守。分遣田子等擊嶺表諸郡。

譙縱使桓謙會秦將苟林入寇荊州。刺史劉道規大破斬之。

先是縱稱藩于秦。請桓謙與共擊劉裕。秦王興以問謙。謙因請行。事在五年至是縱遣使請兵于秦。以謙為荊州刺史。使帥眾二萬寇荊州。秦王興遣將軍苟林帥騎兵會之。謙於道召募義舊民投之者二

萬人。謙屯枝江。林屯江津。江陵士民多懷貳心。道規乃會將士告之曰。聞諸長者頗有去就之計。吾東來文武足以濟事。若欲去者不相禁也。因夜開城門。達曉不閉。眾咸憚服。莫有去者。道規自帥諸軍攻謙。水陸齊進。戰于枝江。天門太守檀道濟先進陷陳。大破之。謙林皆走。並追斬之。初謙至枝江。江陵士民皆與書言城中虛實。許為內應。至是檢得之道規悉焚不視。眾乃大安。桓石綏亦起兵於洛口。梁州刺史傅韶討斬之。桓氏遂滅。

劉裕及盧循戰于大雷。又戰于左里。大破之。循及道

覆南走。裕遣將軍劉藩等追之。

劉裕帥劉藩檀韶等南擊循軍雷池。循揚聲不攻雷池。當乘流徑下。裕知其欲戰。進軍大雷。循及徐道覆帥衆數萬塞江而下。裕悉出輕騎及水軍擊之。又分步騎屯於西岸。先備火具。裕以勁弩射循軍。因風水之勢以蹙之。循艦悉泊西岸。岸上軍投火。循道覆兵大敗。將趣豫章。乃悉力柵斷左里。裕至。攻之。麾兵將進。麾折幡沈。衆皆懼。裕笑曰。往年覆舟之戰如是。今乃復見。必破賊矣。即破柵而進。殺溺死者萬餘人。循收散卒。徑還番禺。道覆走保

始興。裕遣劉藩孟懷玉等追之。遂還建康。劉毅惡劉穆之。每言其權太重。裕益親任之。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通鑑纂要卷三十一

三十一

河東

亥辛

子壬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一

元 起 晉安帝 義熙七年 至宋文帝 嘉四年 魏太武帝 始光四年

七年西秦復降于秦

秦使太尉索稜鎮隴西招撫西秦乞伏乾歸遣使

謝罪請降秦拜乾歸河南王太子熾般石平昌公

劉裕始受太尉中書監之命

裕以劉穆之為司馬穆之舉孟昶故吏謝晦裕以

為參軍晦博瞻多通裕深加賞愛

盧循寇番禺不克走交州刺史杜慧度擊斬之

八年

西秦王乞伏熾 磐永 康元北凉 始元年



以劉毅都督荆寧秦雍軍事

荆州刺史劉道規以疾求歸。詔以劉毅代之。道規在州累年。秋毫無犯。及歸。府庫帷幕儼然若舊。隨身甲士二人。遷席于舟中。道規刑之於市。毅剛愎。自謂功與裕埒。雖權事推裕。而心不服。及居方岳。常怏怏不得志。裕每柔而順之。毅驕縱滋甚。及敗於桑落。知物情去已。彌復憤激。裕素不學。而毅頗涉文雅。故朝士有清望者多歸之。與僕射謝混。丹陽尹郗僧施深相憑結。既據上流。陰有圖裕之志。求兼督交廣。以僧施為南蠻校尉。毛脩之為南郡

太守。裕皆許之。復表求至京口辭墓。裕往會之。將軍胡藩言於裕曰。公謂劉衛軍終能為公下乎。裕默然久之。曰。卿謂何如。藩曰。連百萬之衆。攻必取。戰必克。毅固以此服公。至於涉獵傳記。一談一詠。自許以為雄豪。以是縉紳白面之士。輻輳歸之。恐終不為公下。不如因會取之。裕曰。吾與毅俱有克復之功。其過未彰。不可自相圖也。道規尋卒。

西秦乞伏公府弒其君乾歸。世子熾磐討殺之。而自立。

太尉裕帥師襲荆州。殺都督劉毅。

毅至江陵多變易守宰。輒割豫江文武兵力萬餘人。以自隨。會疾篤。郗僧施勸毅請從弟兗州刺史藩以自副。劉裕偽許之。藩自廣陵入朝。裕以詔書罪狀毅與藩及謝混共謀不軌。賜藩混死。遂即諸軍發建康。王鎮惡請給百舸為前驅。晝夜兼行。揚聲言劉兗州上十月。至豫章口。去江陵城二十里。捨船步上。舸留一二人。對舸岸上立六七旗。旗下置鼓。語所留人。計我將至城。便鼓嚴。令若後有大軍狀。又分遣人燒江津船艦。鎮惡徑前襲城。未至五六里。毅乃覺之。行令閉諸城門。未及下關。鎮惡

已馳入。與城內兵鬪。充其金城而入。城中兵散。毅帥左右突出。夜投佛寺。寺僧拒之。乃縊而死。裕至江陵。殺郗僧施。毛脩之素自結於裕。故特宥之。裕除宿讐。倍惠澤。敘門次。擢才能。荆人悅之。北涼遷于姑臧。

蒙遜始稱河西王。置官僚。

遣益州刺史朱齡石帥師伐蜀。

劉裕謀伐蜀。以齡石有武幹。練吏職。以為益州刺史。率將軍臧熹。蒯恩。劉鍾等伐蜀。裕與齡石密謀曰。往年劉敬宣出黃虎。無功而還。賊謂我今應從

外水往。料我當出其不意。猶從內水來也。如此必以重兵守涪城。以備內道。若向黃虎。正墮其計。今以大衆自外水取成都。疑兵出內水。此制敵之奇也。而慮此聲先馳。賊審虛實。別有函書封付齡石署函邊。署。發書也。函。猶匱也。所以盛書邊。謂函外邊。味。曰。至白帝乃開。諸軍雖進。而未知處分所由。

九年

夏屬翔元年

太尉裕還建康。殺豫州刺史諸葛長民。

初裕西征。留長民監留府事。而疑其難獨任。乃加劉穆之建武將軍。以防之。既而長民驕縱貪侈。為

百姓患。懼裕歸。按之。問穆之曰。人言太尉與我不平。何以至此。穆之曰。公汧流遠。征以老母稚子。委節下。若一毫不盡。豈容如此。長民意乃小安。弟黎民說長民。因裕未還。圖之。長民猶豫未發。因遺冀州刺史劉敬宣書曰。盤龍劉毅小字也專擅。自取夷滅。異端將盡。世路方夷。富貴之事。相與共之。敬宣報曰。下官常懼福過災生。方思避盈。居損富貴之旨。非所敢當。且使以書呈裕。裕曰。阿壽劉敬宣小字也故為不負我也。穆之憂長民為變。問參軍何承天。承天曰。公昔年自左里還。入石頭。甚脫爾。輕易貌今還宜

加重慎。穆之曰：非君不聞此言。至是，裕自江陵東還。前刻至日，而每淹留不進。長民與公卿頻日奉候於新亭。二月晦，裕乃輕舟徑進，潛入東府。三月朔，長民間之，驚趨至門。裕伏壯士丁旡等於幔中，引長民却人間語。平生所不盡者，皆及之。長民甚悅。旡自幔後出，拉殺之，輿尸付廷尉，并殺其三弟。夏，築統萬城。

夏，王勃勅築都城於朔方黑水之南。曰：朕方統一天下，君臨萬邦，新城宜名統萬。

朱齡石入成都，譙縱走死。詔齡石監六郡軍事。

齡石等至白帝，發函書曰：衆軍悉從外水取成都，臧熹從中水取廣漢，老弱乘高艦從內水向黃虎。於是諸軍倍道兼行，譙縱果使譙道福以重兵守涪城，備內水。齡石至平模，去成都二百里，縱遣侯暉夾岸築城以拒之。齡石謂劉鍾曰：今賊嚴兵固險，攻之未必可拔，且欲養銳以伺其隙，何如？鍾曰：不然。前聲言大衆向內水，道福不敢捨涪城。今重軍猝至，侯暉之徒已破膽矣。所以阻兵守險，是其懼不敢戰也。因而攻之，其勢必克。若緩兵相守，彼將知人虛實。涪軍忽來，并力拒我，求戰不獲，軍食

無資三萬餘人。悉為虜矣。齡石從之。攻其北城。克之。斬侯暉。南城亦潰。於是捨船步進。賊營望風相次奔潰。譙縱棄城出走。尚書令馬耽封府庫以待。晉師齡石遂入成都。誅縱宗親。餘皆按堵。使復其業。縱出辭墓。其女曰。走必不免。祇取辱焉。死於先人之墓。可也不從。去投道福。不納。乃縊而死。

十年

魏神瑞元年。是歲南涼亡。大。二。小。五。凡。七。僭國。

太尉裕廢譙。王文思為庶人。

荆雍都督司馬休之頗得江漢民心。子譙。王文思在建康。性凶暴。好通輕俠。挾也。以權力挾輔人也。劉裕惡之。

有司奏文思擅殺國吏。詔誅其黨。而宥文思。休之上疏謝罪。請解所任。裕不許。而執文思送之。令自訓厲。欲使殺之。休之但表廢文思。以書陳謝。裕不說。使江州刺史孟懷玉兼督豫州六郡以備之。西秦襲滅南涼。以傳檀歸殺之。

柔然步鹿真逐其可汗斛律而自立。大檀殺而代之。十一年。太尉裕帥師擊荊州都督司馬休之拒戰。衆潰。

劉裕收司馬休之次子文寶。兄子文祖。賜死。自領荊州刺史。將兵擊之。以將軍劉道憐監留府事。劉

穆之兼右僕射。事皆決焉。雍州刺史魯宗之自疑不為裕所容。與其子竟陵太守軌起兵助休之。休之上表罪狀裕。勒兵拒之。裕密書招休之。錄事韓延之。延之復書曰。辱疏。知以譙王前事。親帥戎馬。遠履西畿。良增歎息。司馬平西休之先為平西將軍體國忠貞。款懷待物。以公有匡復之勳。家國蒙賴。推德委誠。每事詢仰。譙王見劾。自表遜位。又奏廢之。所不盡者命耳。而公以此遽興兵甲。所謂欲加之罪。其無辭乎。劉裕足下。海內之人。誰不見足下此心。而欲欺誑國士。自謂處懷期物。自有由来矣。夫劉藩

死於閭闔。諸葛斃於左右。甘言說方伯。襲之以輕兵。今又伐人之君。唱人以利。真可謂處懷期物。自有由来乎。吾誠鄙劣。嘗聞道於君子。以平西之至德。寧可無授命之臣乎。假令天長喪亂。九流渾濁。當與城洪漢獻帝時人遊於地下耳。裕視書歎息。以示將佐曰。事人當如此矣。延之以裕父名翹。字顯宗。乃更其字曰顯宗。名其子曰翹。以示不臣劉氏。裕遂使參軍檀道濟。朱超石。將步騎出襄陽。江夏太守劉虔之。聚糧以待。魯軌襲擊殺之。裕又使婚徐達之。統胤。恩沈淵子。出江夏口。與軌戰。敗皆死。裕

怒甚師諸將濟江休之兵臨峭岸裕軍士無能登者裕自被甲欲登諸將諫不從怒愈甚主簿謝晦前抱持裕裕抽劔指晦曰我斬卿晦曰天下可無晦不可無公將軍胡藩以刀頭穿岸劣容足指騰之而上隨者稍衆直前力戰休之兵稍却裕兵乘之休之兵遂大潰裕克江陵休之宗之皆走奔秦秦王興以休之為揚州刺史使侵擾襄陽尋復使宗之將兵寇襄陽未至而卒

太尉裕劔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北涼遣使上表內附

益州刺史朱齡石遣使詣北涼喻以朝廷威德北涼王蒙遜遣使詣齡石且上表言伏聞車騎將軍裕欲清中原願為右翼驅除戎虜以劉穆之為左僕射

熒惑不見八十餘日復出東井秦大旱

魏太史奏熒惑在匏瓜

一名天鷄在河鼓東

中忽亡不知所

在於法當入危亡之國先為童謠訛言然後行其禍罰魏主嗣召名儒數人與太史議熒惑所詣崔浩曰春秋傳神降于莘以其至之日推知其物今熒惑之亡在庚午辛未之間庚午主秦辛為西夷

丙辰

熒惑其入秦乎。後八十餘日果出東井。留守鉤已。
停遲不去曰留。居其宿曰守。鉤曲也。已亦曲貌。久之乃去。秦大旱。昆明池

十二年

秦主姚泓永和元年

太尉裕自加都督二十二州軍事。

秦姚弼悖作亂。伏誅秦王興卒。太子泓立。

太尉裕自加中外大都督。戒嚴伐秦。裕督諸軍發建康。

寧州獻琥珀枕於劉裕。裕以琥珀治金瘡。命碎之以賜北征將士。以世子義符為中軍將軍。監留府

事。劉穆之領軍司入居東府。總攝內外。司馬徐羨之副之。遂發建康。遣將軍王鎮惡檀道濟將步軍自淮淝向許洛。朱超石胡藩趨陽城。沈田子傅泓之趨武關。沈林子劉遵考將水軍出石門。自汴入河。以王仲德督前鋒。開鉅野入河。穆之謂鎮惡曰。公今委卿以伐秦之任。卿其勉之。鎮惡曰。吾不克關中。誓不復濟江。穆之內總朝政。外供軍旅。決斷如流。事無壅滯。求訴咨稟。盈階滿室。穆之目覽耳聽。手答口酬。不相參涉。悉皆瞻舉。

將軍檀道濟克洛陽

太尉裕自加相國揚州牧封宋公備九錫復辭不受
裕遣長史王弘還建康諷朝廷求九錫時劉穆之
掌留任而旨從北來穆之由是愧懼發病詔以裕
為相國總百揆封十郡為宋公備九錫之禮裕辭
不受

西秦遣使內附

西秦王熾磐遣使詣太尉裕求擊秦自效裕以為
平西將軍河南公

十三年

西涼公李歆
嘉興元年秦亡

西涼公李暠卒世子歆立

吐谷渾樹洛干死弟阿柴立

太尉裕遣使假道於魏魏遣兵屯河北裕遂引兵入
河

劉裕將水軍自淮泗入清河將沂河西上先遣使
假道於魏秦主泓亦遣使求救於魏魏主嗣使群
臣議之皆曰秦婚姻之國不可不救宜發兵斷河
上流勿令得西崔浩曰裕圖秦久矣若遏其上流
裕必上岸北侵是我代秦受敵也不若聽裕西上
然後屯兵以塞其東使裕克捷必德我之假道不
捷吾不失救秦之名此策之得者也且為國計者

惟社稷是利。豈顧一女子乎。議者猶曰。裕西入關。則恐吾斷其後。北上則姚氏必不能出關助我。此必聲西而實北也。嗣乃遣長孫嵩阿薄干等將兵十萬屯河北岸。裕引軍入河。魏人隨裕軍西行。裕遣兵擊魏於河上。大破之。斬阿薄干。魏主乃恨不用浩言。

太尉裕入洛陽

齊郡太守王懿降魏。上書言。劉裕在洛。宜發兵絕其歸路。可不戰而克。魏主嗣善之。以問崔浩曰。劉裕克乎。對曰。克之。姚興好事虛名而少實用。子泓

懦弱。兄弟乖爭。裕乘其危。兵精將勇。何故不克。嗣曰。裕才何如慕容垂。對曰。垂藉父兄之資。脩復故業。國人歸之。易以立功。裕奮寒微。不階尺土。討滅羣盜。所向無前。其才優矣。嗣曰。裕既入關。不能進退。我以精騎直擣彭城。裕將若之何。對曰。今屈丐柔然。伺我之隙。而諸將用兵。皆非裕敵。興兵遠攻。未見其利。不如靜以待之。裕克秦而歸。必募其王。關中華戎雜錯。風俗勁悍。裕欲以荆揚之化。施之函秦。此無異解衣包火。雖留兵守之。適足資敵耳。願且按兵息民。以觀其變。秦地終為國家之有。可

坐而守也。嗣笑曰：卿料之審矣。浩曰：臣嘗私論近世將相若王猛之治國，苻堅之管仲也。慕容恪之輔幼主，慕容暉之霍光也。劉裕之平禍亂，司馬德宗之曹操也。

太尉裕至潼關，遣王鎮惡帥水軍自河入渭，大破秦兵，遂入長安。秦主泓出降。

先是將軍沈田子入武關，秦主泓自將擊之，大敗而還。太尉裕至潼關，王鎮惡請帥水軍自河入渭，以趨長安。裕許之。秦主泓使姚丕守渭橋以拒之。鎮惡泝渭而上，乘蒙衝小艦，行船者皆在艦內。秦

人但見艦進，驚以為神。至渭橋，鎮惡令軍士食畢，皆持仗登岸。後者斬旣登，即密使人解放舟艦。渭水迅急，倏忽不見。乃喻士卒曰：此為長安北門。去家萬里，舟楫衣糧皆已隨流。今進戰而勝，則功名俱顯，不勝則骸骨不返，無它岐矣。乃身先士卒，衆騰踊爭進，大破姚丕軍。泓引兵救之，為敗卒所蹂踐，不戰而潰。鎮惡入自平朔門。泓乃將妻子羣臣詣壘門降。鎮惡以屬吏城中夷晉六萬餘口，鎮惡以國恩撫慰，號令嚴肅，百姓安堵。裕至長安，送姚泓詣建康，斬之。

太尉裕自進爵為王。增封十郡。復辭不受。
劉穆之卒。

太尉裕東還。留子義真都督雍梁秦州軍事。

裕欲留長安。經畧西北。而諸將佐久役思歸。會聞
劉穆之卒。裕以根本無託。決意東還。乃以徐羨之
為丹陽尹。管留任。而以次子義真為安西將軍。守
關中。王脩為長史。王鎮惡為司馬。沈田子。毛德祖。
傅弘之。皆為參軍從事。沈田子與鎮惡爭功。裕將
還。田子等屢言鎮惡家在關中。不可保信。裕曰。鍾
會不得遂其亂者。以有衛瓘故也。卿等十餘人。何

懼鎮惡邪。三秦父老聞裕將還。詣門流涕曰。殘民
不沾王化。於今百年。始覩衣冠。人人相賀。捨此欲
何之乎。裕為之愍然。慰喻遣之。裕發長安。自洛入
河。開汴渠以歸。義真生十三年矣。

司馬光曰。古人有言。疑則勿任。任則勿疑。裕既委
鎮惡以關中。而復與田子有後言。是鬪之使為亂
也。惜乎百年之寇。千里之去。得之艱難。失之遣次。
荀子曰。兼并易能也。堅凝之難。信哉。

夏王勃勃遣兵向長安。

夏王勃勃聞劉裕東還。大喜。召王買德問計。買德

曰關中形勝之地而裕以幼子守之狼狽而歸正欲急成篡事不暇復以中原為意此天以關中賜我不可失也青泥上洛南北之險宜先遣遊軍斷之東塞潼關絕其水陸之路然後傳檄三輔施以恩德則義真在網罟之中不足取也勃勃乃使其子瓚帥騎二萬向長安別將屯青泥及潼關而自將大軍為後繼

十四年

夏昌武元年

王鎮惡沈田子帥師拒夏兵田子矯殺鎮惡安西長史王脩討田子斬之參軍傅弘之擊夏兵却之

夏赫連瓚至渭關中民降之者屬路沈田子將兵拒之畏其衆盛不敢進王鎮惡聞之曰公以十歲兒付吾屬當共竭力而擁兵不進虜何由得平遂與田子俱出田子與鎮惡素有相圖之志至是益忿懼軍中又訛言鎮惡欲盡殺南人據關中反田子遂請鎮惡至傳弘之營計事因屏人語使人斬之矯稱受太尉令義真與王脩被甲登門以察其變脩執田子數以專戮斬之弘之破夏兵夏兵乃退

太尉裕始受相國宋公九錫之命

裕既受命崇繼母蕭氏為太妃以孔靖為尚書令王弘為僕射傅亮蔡廓為侍中謝晦為右衛將軍殷景仁為秘書郎靖辭不受景仁學不為文敏有思致口不談義深達理體至於國典朝儀舊章記注無錄善惡之文莫不撰錄識者知其有當世之志

劉義真殺其長史王脩關中大亂夏王勃勃陷長安義真逃歸

劉義真賜與無節王脩每裁抑之左右皆怨諸脩欲反義真殺之於是人情離駭莫相統一義真悉召外兵閉門拒守關中郡縣悉降於夏夏王勃勃

進據咸陽長安樵采路絕劉裕聞之使蒯恩召義真東歸而以朱齡石守關中謂曰卿至可救義真輕裝速發出關然後徐行若關右必不可守可與義真俱歸齡石至長安義真將士大掠而東多載寶貨子女方軌徐行日不過十里傅弘之諫不聽赫連瓚帥衆追之弘之蒯恩斷後力戰連日至青泥大敗為夏兵所禽義真左右盡散獨逃草中參軍段宏追尋得之束之於背單馬而歸義真曰今日之事誠無筭略然丈夫不經此何以知艱難勃勃欲降傅弘之弘之不屈叫罵而死長安百姓逐

朱齡石齡石焚宮殿奔潼關夏兵追殺之勃勃入
長安大饗將士舉觴屬王買德曰卿往日之言一
舂而驗可謂筭無遺策矣

夏王勃勃稱皇帝

彗星見

彗星出天津入太微經北斗絡紫微八十餘日而
滅魏主嗣復召諸儒術士問之曰今四海分裂咎
在何國朕甚畏之卿其無隱崔浩曰昔王莽將篡
星亦如此今國家至尊臣卑民無異望晉室陵夷
危亡不遠彗之為異其劉裕將篡之應乎

宋公劉裕弒帝于東堂奉琅邪王德文即位

裕以讖云昌明之後尚有二帝乃使中書侍郎王
韶之與帝左右密謀弒帝而立德文德文常在帝
左右會有疾出外韶之以散衣縊於東堂因稱遺
詔奉德文即位安帝在位二十六年年三十七歲

宋皇帝

元熙元年

夏真興元年

立皇后褚氏

夏主勃勃還統萬

夏羣臣請都長安夏主勃勃曰統萬距魏境裁百
餘里朕在長安統萬必危若在統萬則魏必不敢

濟河而西。諸卿適未見此耳。乃置南臺於長安。以赫連瑣錄尚書事而還。

宗室司馬楚之據長社

劉裕誅翦宗室之有才望者。楚之叔兄皆死。楚之亡匿蠻中。及從祖休之奔秦。楚之乃亡之汝潁間。聚眾以謀復仇。楚之少有英氣。折節下士。有眾萬餘。屯據長社。裕使沐謙往刺之。楚之待謙甚厚。謙未得間。乃夜稱疾。欲因楚之問疾而刺之。楚之果齎藥往視。情意勤篤。謙不忍發。乃出七首以狀告曰。將軍深為劉裕所忌。願勿輕率以自保全。遂委

身事之。為之防衛。轉屯柏谷塢。

宋公裕始受進爵之命移鎮壽陽

宋王裕加殊禮。進太妃為太妃。世子曰太子。

二年

宋高祖武帝劉裕永初元。西秦文昭王乞伏熾磐建弘元。西涼公李恂永建元年。是歲晉亡。宋

代凡七國

長星出竟天。宋王裕還建康。稱皇帝。廢帝為零陵王。以兵守之。

宋王裕欲受禪而難於發言。乃集朝臣宴飲。從容言曰。桓玄篡位。鼎命已移。我唱義興。復平定四海。功成業著。遂荷九錫。今年將衰暮。崇極如此。物忌

盛滿。非可久安。今欲奉還爵位。歸老京師。羣臣莫喻其意。日晚坐散。中書令傅亮乃悟。叩扉請見曰。臣暫宜還都。裕解其意。無復他言。亮乃出。見長星竟天。拊髀歎曰。我常不信天文。今始驗矣。亮至建康。四月。徵裕入輔。裕留子義康鎮壽陽。以參軍劉湛為長史。決府事。湛自幼年。即有宰物之志。常自比管葛。博涉書史。不為文章。不喜談議。裕甚重之。六月。裕至建康。亮具詔草。使帝書之。帝欣然操筆。謂左右曰。桓玄之時。晉已無天下。重為劉公所延。將二十載。今日之事。本所甘心。遂書赤紙為詔。遂

于琅邪第。百官拜辭。秘書監徐廣流涕哀慟。裕為壇於南郊。即位。廣又悲感流涕。侍中謝晦謂之曰。徐公得無小過。廣曰。君為宋朝佐命。身是晉室遺老。悲歡之事。固不可同。宋主臨太極殿。大赦改元。其犯鄉論清議。一皆蕩滌。與之更始。奉晉恭帝為零陵王。即宮于故秣陵縣。使將軍劉遵考將兵防衛。恭帝在位二年。年三十六歲。

裴氏子野曰。昔重華受終。凶凶流放。武王克殷。頑民遷洛。天下之惡。一也。鄉論清議。除之過矣。司馬氏光曰。晉室既衰。中原雲擾。戎狄腥膻之氣。

瀾漫河洛薰蒸岱華宮闕蕪沒陵廟隳焚元帝以宗室踈屬遜居江表天下士民有思晉者皆裹糧而歸之國於荆揚之間子孫相承不絕如綫獨明帝英武克清大慙不幸享國不永自餘孱弱孤危外陵內叛寄命於虎狼之口幾遇吞食者數矣然卒能保其位號宗廟血食百有餘年何哉有王導卞臺溫嶠陶侃謝安謝幼度為之臣也羣臣既沒而道子元顯之徒輔之敗亡不亦宜乎

何氏去非曰晉之興大率中原半為夷居元海匈奴也而居晉陽石勒羯也而居上黨姚氏羌也而

居扶風苻氏氐也而居臨渭慕容鮮卑也而居昌黎種族日蕃晉武自平一吳會方以侈欲形於天下雖郭欽抗疏注統著論其言反覆切至皆恬不為省方抱虎而熟寐爾

宋改晉封爵拜功臣子弟有差

宋以晉室封爵當隨運改獨置始興廬陵始安長沙康樂五公奉王導謝安溫嶠陶侃謝玄之祀以道憐為太尉封長沙王徐羨之等增位進爵各有差

北涼王蒙遜誘西涼公歆與戰殺之遂滅西涼

源李恂入敦煌稱刺史

恂在敦煌有惠政。索元緒麤險好殺。大失人和。郡人宋承。張弘密信招恂。恂帥數十騎入敦煌。元緒東奔涼興。承等推恂為刺史。蒙遜遣世子政德攻之。

宋永初二。魏泰常六年。是歲西涼亡。凡六國。

宋以廬陵王義真為司徒。徐羨之為尚書令。揚州刺史傅亮為僕射。

北涼屠敦煌殺李恂。

宋主劉裕弒零陵王於秣陵。

初宋主劉裕以毒酒一罌。授前琅琊郎中令張偉。使酖零陵王。偉歎曰。酖君以求生。不如死。乃自飲而卒。太常褚秀之。侍中褚淡之。皆王妃兄也。王每生男。裕輒令秀之兄弟殺之。王深慮禍及。與褚妃共處一室。自煮食於牀前。飲食所資皆出褚妃。故宋人莫得伺其隙。至是裕令淡之與兄叔度往視妃。妃出別室相見。兵人踰垣而入。進藥於王。王不肯飲。兵人以被掩殺之。裕帥百官開于朝堂三日。

宋永初三年。魏泰常七年。

宋以徐羨之為司空錄尚書事。

宋封楊盛為武都王

宋主裕殂太子義符立

宋高祖疾甚召太子義符誡之曰檀道濟雖有幹略而無遠志難御之氣也徐羨之傅亮當無異圖謝晦數從征代頗識機變若有同異必此人也又為手詔曰後世若有幼王朝事一委宰相母后不煩臨朝羨之亮晦道濟同被顧命遂殂高祖清簡寡欲嚴整有法度被服居處儉於布素遊宴甚稀嬪御至少嘗得後秦高祖從女有盛寵頗以廢事謝晦微諫即時遣出財帛皆在外府內無私藏嶺

南嘗獻入筒細布一端八丈惡其精麗勞人即付有司彈太守以布還之并制嶺南禁作此布公主出適遣送不過二十萬無錦繡之物內外奉禁莫敢為侈靡性不信竒恠微時多符瑞及貴史官審以所聞拒而不答義符即位年十七立妃司馬氏為皇后高祖在位三年年六十歲

魏立子燾為太子監國

魏主服寒食散頻年藥發災異屢見遣中使密問崔浩曰屬者日食趙代之分朕疾彌年不愈恐一旦不諱諸子並少將若之何浩曰陛下春秋富盛

行就平愈必不得已請陳瞽言聖代龍興不崇儲貳是以永興之始社稷幾危今宜早建東宮選賢公卿以為師傅左右信臣以為賓友入總萬機出撫戎政如此則陛下可以優游無為頤神養壽萬歲之後國有成主民有所歸姦宄息望禍無自主矣皇子燾年將周星明獻溫和立子以長禮之大經也魏主復以問長孫嵩對曰立長則順置賢則入服燾長且賢天所命也從之立燾為太子使居正殿臨朝為國副主以嵩及奚斤安同為左輔坐東廂西面崔浩與穆觀立堆為右弼坐西廂東面

百官總已以聽魏主避居西宮時隱而窺之聽其決斷大悅謂侍臣曰嵩宿德舊臣歷事四世功存社稷斤辯捷智謀名聞遐邇同曉解俗情明練於事觀達於政要識吾旨趣浩博聞強識精察天人堆雖無大用然在公專謹以此六人輔相太子吾與汝曹巡行四境伐叛柔服是以得志於天下矣宋以傅亮為中書監尚書令謝晦為中書令謝方明為丹陽尹魏遣司空奚斤督諸將擊宋取青兗諸郡宋遣南兗州刺史檀道濟救之

初魏主聞宋高祖克長安大懼遣使請和自是歲
聘不絕及高祖殂沈範等奉使在魏還及河魏主
遣人追執之議發兵取洛陽虎牢滑臺崔浩諫曰
陛下不以劉裕歿起納其使貢裕亦敬事陛下今
乘喪而伐之雖得之不足為美且國家今日亦未
能一舉取江南也而徒有伐喪之名竊為陛下不
取魏主曰劉裕乘姚興之死而滅之今我乘裕喪
而伐之何為不可浩曰不然姚興死諸子交爭故
裕乘釁伐之今江南無釁不可比也魏主不從假
司空奚斤節使督將軍周幾公孫表伐宋斤等帥

步騎二萬濟河營於滑臺之東宋司州刺史毛德
祖遣翟廣等將步騎三千救之先是司馬楚之聚
衆陳留之境聞魏兵濟河遣使迎降魏以為荊州
刺史使侵擾宋北境德祖遣將成邵陵雍兵以備
之魏尚書滑稽引兵襲倉垣兵吏悉踰城走陳留
太守嚴稜詣斤降斤等攻滑臺不拔求益兵魏主
怒責之自將諸國兵五萬餘人南出天關為斤等
聲援太子燾將兵出屯塞上斤等急攻滑臺拔之
東郡太守王景度出走司馬陽瓚為魏所執不降
而死乘勝進逼虎牢毛德祖戰屢破之魏主別遣

將軍于栗磾屯河陽。謀取金墉。德祖遣竇晃等拒之。魏主至冀州。遣叔孫建將兵徇青兗。宋豫州刺史劉粹遣騎據項城。徐州刺史王仲德將兵屯湖陸。于栗磾濟河與斤并力攻晃等。破之。魏主遣領軍娥清問大肥將兵會周幾。叔孫建南渡河軍於碣磔。宋兗州刺史徐琰南走。於是泰山高平金鄉等郡皆沒於魏。叔孫建等入青州。宋遣南兗州刺史檀道濟監征討諸軍事。與王仲德共救之。

宋主義符景平元魏泰常八年

宋以蔡廓為吏部尚書不受。

宋以廓為吏部尚書。廓謂傅亮曰。選事若悉以見付。不論不然。不能拜也。亮以語徐羨之。羨之曰。黃散黃門散騎侍郎以下。悉以委蔡。以上故宜共參同異。廓曰。我不能為徐干木署紙尾。遂不拜。干木羨之小字也。選按黃紙錄尚書與吏部尚書連名。故廓云然。

沈氏約曰。廓固辭銓衡。耻為志屈。豈不知選錄同體。義無偏斷乎。良以主闇時難。不欲居通塞銓衡之任。得人則賢路通。不得則塞之任。遠矣哉。

魏拔虎牢。執宋司州刺史毛德祖。遂取司豫諸郡。

先是魏主遣并州刺史伊樓拔助奚斤攻虎牢。毛德祖隨方抗拒。頗殺魏兵。而將士稍零落。魏主如成臯。絕虎牢汲河之路。停三日。自督衆攻城。竟不能下。至是叔孫建就奚斤共攻虎牢。虎牢被圍二百日。無日不戰。勁兵殆盡。而魏增兵轉多。毀其外城。德祖於內更築三重城以拒之。又毀其二重。德祖唯保一城。晝夜相拒。將士眼皆生創。德祖撫之以恩。終無離心。檀道濟劉粹等皆畏魏兵彊。不敢進。魏人作地道以洩城中井。城中人馬渴乏。被創者不復出血。重以饑疫。魏仍急攻之。城遂陷。將士欲扶德祖出走。德祖曰。我誓與此城俱斃。義不使城亡而身存也。魏主命將士得德祖者必生致之。將軍豆代田執以獻。將佐皆為所虜。唯參軍范道基將二百人突圍南還。魏士卒疫死者亦什二三。奚斤等悉定司兗豫諸郡縣。置守宰以撫之。魏主命周幾鎮河南。河南人安之。徐羨之傳亮謝晦以亡失境土。上表自劾。詔勿問。

魏主嗣殂太子壽立

魏太宗殂。世祖即位。自司徒長孫嵩以下。普增爵位。以盧魯元為中書監。劉絜為尚書令。尉春劉庫

仁等八人分典四部。以羅結為侍中外都大官。總三十六曹事。結時年一百七。精爽不衰。盡以其忠。愨親任之。使兼長秋卿監。典後宮。出入卧內。年一百一十。乃聽歸老。朝廷每有大事。遣騎訪焉。又十年。乃卒。太宗在位十五年。年三十二歲。

魏立天師道場

魏光祿大夫崔浩。研精經術。練習制度。凡朝廷禮儀。軍國書詔。無不關掌。不好老莊書。曰。此矯誣之說。不近人情。老聃習禮。仲尼所師。豈肯為敗法之書。以亂先王之治乎。尤不信佛法。曰。何為事此胡

神。左右多毀之。魏主不得已。命浩以公歸第。然每有疑議。輒召問之。浩常自謂才比張良。而稽古過之。既歸第。因脩服食養性之術。初。嵩山道士寇謙之。脩張道陵之術。自言嘗遇神人李譜文。云。老子之玄孫也。授以圖籙真經。使之輔佐北方太平真君。出天宮。靜輪之法。謙之奉其書獻於魏主。朝野多未之信。浩獨師受其術。且上書曰。聖王受命。必有天應。河圖洛書。皆寄言於蟲獸之文。未若今日人神接對。手筆粲然。辭旨深妙。自古無比。豈可以世俗常慮而忽上靈之命哉。帝欣然。使謁者奉玉

帛牲牢祭嵩嶽迎致謙之弟子以宗奉天師顯揚新法起天師道場於平城東南重壇五層月設厨會數千人

司馬氏老曰老莊欲同死生輕去就而為神仙者服餌脩煉以求輕舉鍊草石為金銀其為術正相戾矣是以劉歆七略叙道家為諸子神仙為方技其後復有符水禁呪之術至謙之遂合而為一。至今循之其訛甚矣。浩不喜佛老而信謙之之言。何哉。

子甲

宋景平二太祖文帝義隆元嘉
魏世祖太武帝蕭始光元嘉

宋廢廬陵王義真為庶人

宋主義符居喪無禮好與左右狎暱遊戲無度廬陵王義真警悟好文而性輕易徐羨之等密謀廢宋主而次立者應在義真乃因義真與宋主有隙先奏列其罪惡廢為庶人徙新安郡前吉陽令張約之上疏曰廬陵王少蒙先皇優慈之過長受陛下睦愛之恩今猥加剝辱幽徙遠郡上傷陛下棠棣之篤下令遠近恠然六圖書奏見殺

宋徐羨之傅亮謝晦廢其主義符為營陽王遷于吳弒之迎宜都王義隆于江陵殺前廬陵王義真以謝

晦行都督荆湘等州軍事

羨之等將廢義符以檀道濟先朝舊將威服殿省。乃召道濟及江州刺史王弘入朝。以謀告之。謝晦聚將士於府內。使中書舍人邢安泰潘盛為內應。夜邀道濟同宿。晦悚動不得眠。道濟就寢便熟時。義符出於華林園為列肆。親自沽賣。與左右即龍舟而寢。道濟引兵入雲龍門。安泰等先誡宿衛。莫有禦者。軍士進殺二侍者。扶義符出。收璽綬。群臣拜辭。衛送故太子宮侍中程道惠。勸羨之等立南豫州刺史義恭。羨之等以宜都王義隆素有令望。

乃稱皇太后令。以義隆纂承大統。廢義符為營陽王。遷于吳。使邢安泰就弑之。在位二年。年十九歲。裴氏子野曰。古者人君養子。能言而師授之辭。能行而傅相之禮。宋之教誨。雅異於斯。居中則任僕妾。處外則近趨走。帥侍二職。皆臺阜也。制其行止。授其法則。道達臧否。罔弗由之。言不及於禮。義識不達於令。古謹敕者。能勸之以吝嗇。狂愚者。或誘之以凶匿。雖有師傅。多以耆艾大夫為之。友及文學。多以膏梁年少為之。具位而已。亦弗與遊。幼王臨州。長史行事。宣傳教命。又有典籤。徃徃專恣。竊

弄威權。是以本枝雖茂。而端良甚寡。降及太宗。舉天下而棄之。亦昵比之為也。嗚呼。有國有家。其鑑之矣。

傅亮帥行臺百官奉法駕迎義隆于江陵。羨之等遣使殺義真。以荊州地重。恐義隆至。或別用人。乃亟以錄命除謝晦都督刺史。欲令居外為援。精兵舊將悉以配之。七月。行臺至江陵。立行門於城南。題曰大司馬門。傅亮帥百僚詣門上表進璽紱。義隆時年十八。下教曰。猥以不德。謬降大命。顧已兢悸。何以克堪。當暫歸朝廷。展哀陵寢。并與賢彥申

寫所懷。望體其心。勿為辭費。諸將佐聞二王死。皆疑不可東下。司馬王華白。先帝有大功於天下。四海所服。雖嗣主不綱。人望未改。羨之亮受寄崇重。未容遽敢背德。畏廬陵嚴斷。將來必不自容。以殿下寬慈。越次奉迎。冀以見德。悠悠之論。殆必不然。又此五人同功並位。孰肯相讓。就懷不軌。勢必不行。廢主若存。慮其將來受禍。致此殺害。蓋由貪生過深。不過欲握權自固。以少主仰待耳。義隆曰。卿復欲為宋昌邪。長史王曇首。南蠻校尉到彥之。皆勸行。乃命華留鎮荊州。欲使彥之將兵前驅。彥之

曰了彼不反。便應朝服順流。若使有虞。此不足恃。更開嫌隙之端。非所以副遠邇之望也。會雍州刺史褚叔度卒。乃遣彥之權鎮襄陽。義隆遂發江陵。引見傅亮。號泣哀動左右。既而問義真及少帝薨。廢本末。悲哭嗚咽。侍側者莫能仰視。亮流汗不能對。乃布腹心於到彥之。王華等深自結納。義隆以府州文武自衛。臺官衆力不得近部伍。參軍朱容子抱刀處舟戶外。不解帶者累旬。

宋主義隆立

義隆至建康。羣臣迎拜於新亭。徐羨之問傅亮曰。王可方誰。亮曰。晉文景以上人。羨之曰。必能明我赤心。亮曰。不然。義隆謁初寧陵。還止中堂。百官奉璽綬。義隆辭讓數四。乃受之。遂即位。大赦。謁太廟。復廬陵王先封。迎其柩還建康。以行荊州刺史謝晦為真晦。將行。問蔡廓曰。吾其免乎。廓曰。卿受先帝顧命。任以社稷。廢昏立明。義無不可。但殺人二兄。而以之北面。挾震主之威。據上流之重。以古推今。自免為難。晦始懼。不得去。既發。喜曰。今得脫矣。徐羨之等進位有差。有司奏車駕依故事。臨華林園聽訟。詔曰。政刑多所未悉。可如先者。二公推訊。

丑乙

乃以王曇首王華為侍中竟陵王義宣鎮石頭羨之等欲遂以到彥之為雍州不許徵為中領軍委以戎政

宋元嘉二、魏始光二、夏主赫連昌承光元年

宋主始親聽政

徐羨之傳亮上表歸政三上許之羨之仍遜位還第徐珮之等並謂非宜數勸甚苦乃復奉詔視事燕有女子化為男

燕有女子化為男燕主以問羣臣傅權對曰西漢之末鷓鴣化雄猶有王莽之禍况今女化為男臣

將為君之兆也

武都王楊盛卒子玄立

夏主勃勃殂世子昌立

宋元嘉三魏始光三年

宋討徐羨之傅亮殺之以王弘為司徒揚州刺史錄尚書事彭城王義康都督荆湘等州軍事謝晦舉兵反江陵

初宋主在江陵孔窋子為參軍及即位以為步兵校尉與侍中王華並有富貴之願疾徐羨之傅亮專權構於帝欲誅二人并發兵討謝晦以王弘擅

道濟始不預廢弒之謀。弘弟曇首又所親委。密使報弘。且召道濟欲使討晦。王華等皆以為不可。宋主曰。道濟止於脅從。本非創謀。殺害之事。又所不關。預撫而使之。必將無慮。道濟至。乃下詔暴羨之。亮晦殺二王之罪。命中領軍到彥之。往北將軍檀道濟。以時收翦。又命雍州刺史劉粹等斷其走伏。是日詔召羨之。亮羨之走至新林。自經死。亮出走。被執。宋主使以詔書示之。亮曰。亮受先帝布衣之眷。遂蒙顧託。黜昏立明。社稷之計也。欲加之罪。其無辭乎。於是伏誅。宋主問討晦之策於檀道濟。對

曰。臣昔與晦同從北征。入關十策。晦有其九。才略明練。殆為少敵。然未嘗孤軍決勝。戎事恐非其長。臣悉晦智。晦悉臣勇。今奉王命以討之。可未陳而擒也。徵王弘為侍中。司徒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彭城王義康為荆湘都督。荊州刺史晦聞徐傳等已誅。自出射堂勒兵。數日間得精兵三萬。奉表稱羨之。亮等忠貞。橫被冤酷。皆王弘。王曇首。王華險躁猜忌。讒構成禍。今當舉兵以除君側之惡。

宋主自將討謝晦殺之。

宋主下詔戒嚴。諸軍進路以討謝晦。晦帥眾三萬

發江陵列舟艦自江津至于破冢旌旗蔽日歎曰恨不得以此為勤王之師宋主發建康謝晦下至江口到彥之已至彭城洲晦乃使孔延秀攻彭城洲及洲口柵陷之諸將欲還夏口到彥之不可乃保隱圻初晦與徐傳為自全之計以為晦據上流而道濟鎮廣陵各有疆兵羨之亮居中秉權可得持久至是聞道濟來惶懼無計道濟既至與彥之軍合晦始見艦數不多不即出戰至晚因風帆上前後連咽西人離沮無復關心一時皆潰晦夜還江陵衆散略盡乃攜其弟遜等北走為人所執檻

送建康於是誅晦及其同黨孔延秀周超等宋主還建康

宋以謝靈運為秘書監顏延之為中書侍郎
宋遣使巡行郡縣

遣散騎常侍袁渝等十六人分行諸州郡縣觀察吏政訪求民隱又使郡縣各言損益

宋以王華王曇首殷景仁劉湛為侍中謝弘微為黃門侍郎

王華以王弘輔政王曇首為上所親任與已相埒自謂力用不盡每歎息曰宰相頓有數人天下何

由得治。是時宰相無常官。惟人君所與議論政事。委以機密者。皆宰相也。亦有任侍中而不為宰相者。然尚書令。僕射。中書監令。侍中。侍郎。給事中。皆當時要官也。華與劉湛。王曇首。殷景仁。俱為侍中。風力局幹。冠冕一時。黃門侍郎謝弘微。與華等皆宋主所重。當時號曰五臣。弘微精神端審。時然後言。婢僕之前。不妄語笑。由是尊卑小大。敬之若神。從叔混特重之。常曰。微子異不傷物。同不害兵。吾無間然。

魏主自將攻夏

魏主聞夏世祖殂。諸子相圖。國人不安。欲伐之。長孫嵩等曰。彼若城守以逸待勞。大檀聞之。乘虛入寇。此危道也。太常崔浩曰。往年以來。熒惑再守羽林。鈎已而行。其占秦亡。今年五星并出東方。利於西伐。天人相應。不可失也。於是遣奚斤襲蒲阪。周幾襲陝城。以薛謹為鄉導。

宋元嘉四年
始光四年

夏主及魏主戰于統萬。敗走上邽。魏取統萬。

先是魏主入統萬。徙其民萬餘家還平城。夏平原公定帥眾向長安。魏主聞之。再謀伐夏。至是至統

萬分軍伏於深谷。以少衆至城下。夏將狄子玉降。夏主聞有魏師。召平原公定。定曰。統萬堅峻。未易攻拔。待我擒奚斤。然後徐往。內外擊之。蔑不濟矣。故夏主堅守以待之。魏主患之。乃退軍以示弱。遣娥清及永昌王健西掠居民。魏軍士有亡奔夏者。言魏軍糧盡。輜重在後。步兵未至。宜急擊之。夏主從之。將步騎三萬出城。長孫翰等皆言。夏兵步陳難陷。宜避其鋒。魏主曰。遠來求賊。唯恐不出。今既出矣。乃避而不擊。彼奮我弱。非計也。遂收衆偽遁。引而疲之。夏兵為兩翼。鼓譟追之。行五六里。會有

風雨從東南來。揚沙晦冥。宦者趙倪曰。今風雨從賊上來。我向彼背。天不助人。願攝騎避之。崔浩叱之曰。是何言也。吾千里制勝。一日之中。豈得變易。賊貪進不止。後軍已絕。宜隱軍分出。掩擊不意。風道在人。豈有常也。魏主曰善。乃分騎為左右隊。以倚之。魏主馬蹶而墜。幾為夏兵所獲。拓跋齊以身捍蔽。魏主騰馬得上。身中流矢。奮擊不輟。夏衆大潰。魏人乘勝逐夏主至城北。夏主遂奔上邽。魏主微服逐奔者入其城。夏人覺之。諸門悉閉。魏主與齊等入其宮中。得裙繫之。槩上。乘之而上。僅乃得

免明日入城。獲夏王公卿校及婦女以萬數。馬三十餘萬匹。牛羊數千萬頭。府庫珍寶。車旗器物。不可勝計。須賜將士有差。魏主還平城。

魏封楊玄為南秦王。

晉徵士陶潛卒。

潛字淵明。潯陽人。侃之曾孫也。少有高趣。博學不羣。以親老家貧。為州祭酒。少日自解歸。召主簿不就。復為彭澤令。在官八十餘日。郡遣督郵至縣。吏請曰。應束帶見之。潛歎曰。我豈能為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兒耶。日解印綬去。賦歸去來辭。著五柳

先生傳。以自見。徵著作郎不就。潛自以先世為晉輔。耻復屈身後代。自宋高祖王業漸隆。不復肯仕。是歲將復徵之。會卒。世號靖節先生。

臣等謹按。潛之出處。始終為晉。蓋全節之士也。故雖沒於宋。而必書曰晉徵士。豈但以隱逸故哉。此朱熹綱目之特筆。所以為萬世之防者也。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二

魏 晉 書

神 嘉 元 年

至 文 帝 年

起宋文帝元嘉五年太武皇帝神嘉元年
弘元嘉五魏神嘉元西秦主赫連定勝光元

魏人及夏戰于上邽。執其主昌以歸。夏赫連定稱帝於平涼。魏人追之。敗績。夏復取長安。

魏將軍尉眷攻上邽。夏主退屯平涼。奚斤進軍安定。與丘堆、娥清軍合。斤以馬疫糧少。深壘自固。監軍侍御史安頡曰：「赫連昌狃而無謀，好勇而輕，每自出挑戰，衆皆識之。若伏兵掩擊，昌可擒也。」斤猶難之。頡乃陰與尉眷等謀，選騎待之。既而夏主來。



攻城。頡出應之。夏主自出搏戰。軍士爭赴之。夏主敗走。頡追擒之。夏平原王定收其餘衆。奔還平涼。即位。斤以昌為偏裨所擒。深耻之。乃捨輜重。齎三日糧。追夏主於平涼。夏軍將遁。會魏軍食少無水。夏主乃分兵夾擊之。魏兵大潰。斤為所擒。夏人復取長安。

秦王乞伏熾磐卒。世子暮末立。

宋元嘉六年魏神鼎二年

宋以彭城王義康為司徒。錄尚書事。江夏王義恭都督荆湘等州軍事。

王弘乞解州錄。以授義康。宋主不許。而以義康為司徒。錄尚書事。領南徐州刺史。與弘共輔朝政。弘既多疾。且欲遠權。由是義康專總內外之務。以義恭為荊州刺史。督八州。劉湛為南蠻校尉。行府州事。

宋立子劭為太子。

魏主伐柔然。

魏主將擊柔然。羣臣皆不欲行。獨崔浩勸之。遂發平城。

柔然統升蓋可汗大檀出走。魏主追至涿邪山。引還。

大檀死。子敕連可汗吳提立。

武都王楊玄卒。弟難當廢其子保宗而自立。魏以崔浩為撫軍大將軍。

魏主加崔浩侍中特進撫軍大將軍。以賞其謀畫之功。浩善占天文。常置銅鈇酢器中。夜有所見。即以鈇畫紙作字記之。魏主每如浩家。問以災異。或倉猝不及束帶。奉進䟽食。魏主必為之舉筋。或立嘗而還。嘗謂浩曰。卿才智淵博。著忠三世。故朕引以自近。卿宜盡忠規諫。勿有所隱。朕雖或時忿恚。不從卿言。然終久深思。卿言也。嘗指浩以示高車。

渠帥曰。此人尪纖懦弱。不能彎弓持矛。然其胸中所懷。乃過於兵甲。朕之前後有功。皆此人所教也。又敕尚書曰。軍國大計。汝曹所不能決者。皆當咨浩。然後施行。

宋元嘉七年魏
神鷹三年

宋遣將軍到彥之等伐魏

宋主有恢復河南之志。詔簡甲卒五萬。給右將軍到彥之。統將軍王仲德。竺靈秀。舟師入河。又使將軍段宏將精騎直指虎牢。劉德武將兵繼進。長沙王義欣監征討諸軍事。出鎮彭城。為眾軍聲援。先

遣將軍田奇告魏主曰。河南舊是宋土。中為彼所侵。今當脩復舊境。不關河北。魏主大怒曰。我生髮未燥。已聞河南是我地。必若進軍。當權斂戍相避。冬寒冰合。自更取之。

宋以楊難當為武都王

魏河南諸軍退屯河北。宋到彥之等取河南。

魏南邊諸將表稱宋將入寇。請兵三萬。先其未發。逆擊之。以挫其銳。因請悉誅河北流民在境上者。以絕其鄉導。魏主使公卿議之。皆以為然。崔浩曰。不可。南方下濕。入夏水潦。草木蒙密。地氣鬱蒸。易

生疾癘。不可行師。且彼既嚴備。城守必固。留屯久。攻。則糧運不繼。分軍四掠。則衆力單寡。以今擊之。未見其利。彼若果能北來。宜待其勞倦。秋涼馬肥。因敵取食。徐往擊之。此萬全之策也。西北守將從。陛下征伐。多獲美女珍寶。南邊諸將聞而慕之。亦欲南鈔。以取資財。為國生事。不可從也。魏主乃止。諸將復表乞簡幽州以南勁兵。助已戍守。及就漳水造船。公卿皆以為宜如所請。仍署司馬楚之。魯軌。韓延之等為將帥。使招誘南人。浩曰。楚之等皆彼所畏忌。今聞國家欲存立司馬氏。誅除劉宗。必

舉國震駭。悉發精銳以死爭之。則我南邊諸將無以禦之。欲以却敵而反速之矣。且楚之等皆纖利小才。止能招合輕薄無賴而不能成大功。徒使國家兵連禍結而已。魏主未以為然。浩乃復陳天時以為南方舉兵必不利。曰。今茲害氣在揚州。一也。庚午自刑。先發者傷。二也。日食晝晦。宿食斗牛。三也。熒惑伏於翼軫。主亂及喪。四也。太白未出。進兵者敗。五也。夫興國之君。先脩人事。次盡地利。後觀天時。故萬舉萬全。今劉義隆新造之國。人事未洽。災變屢見。天時不協。舟行水涸。地利不盡。三者無

一可。而義隆行之。必敗無疑。魏主不能違衆。乃詔造船三千艘。簡幽州以南戍兵集河上。以司馬楚之為安南大將軍。封琅邪王。屯潁川。到彥之自淮入泗。泗水滲。日行纔十里。七月始至須昌。乃沂河西上。魏主以河南四鎮兵少。命悉衆北渡。彥之留朱脩之守滑臺。尹冲守虎牢。杜驥守金墉。諸軍進屯靈昌津。列守南岸。至于潼關。於是司寇既平。諸軍皆喜。王仲德獨有憂色。曰。胡虜雖仁義不足而凶狡有餘。今歛戍北歸。必并力完聚。若河水既合。將復南來。豈可不以為憂乎。

燕王馮跋卒。弟弘殺其太子翼而自立。宋遣將軍檀道濟伐魏。到彥之棄軍走。

先是宋到彥之保東平。魏攻宋金墉虎牢。取之。至是宋加檀道濟都督征討諸軍事。帥眾伐魏。魏叔孫建長孫道生濟河而南。到彥之聞洛陽虎牢不守。欲引兵還。將軍垣護之以書諫之。以為宜使竺靈秀助朱脩之守滑臺。帥大軍進擬河北。彥之不從。欲焚舟步走。王仲德曰。洛陽既陷。虎牢不守。自然之勢也。虜去我猶千里。滑臺尚右。留兵若遽捨舟南走。士卒必散。彥之乃引兵自清河入濟。南至

歷城。焚舟棄甲。步趨彭城。時青兗大擾。長沙王義欣在彭城。將佐皆勸委鎮還都。義欣不從。魏攻濟南。太守蕭承之帥數百人拒之。魏眾大集。承之使偃兵開門。眾曰。賊眾我寡。柰何輕之。承之曰。今懸守窮城。事已危急。若復示弱。必為所屠。唯當見疆以待之耳。魏人疑有伏兵。遂引去。

未辛

宋元嘉八年魏神龜四年燕王馮弘太興元北涼義和元年是歲秦夏皆亡凡四國

夏滅秦。以秦王暮末歸。殺之。

宋檀道濟引兵還。

道濟等食盡。自歷城還。士有亡走魏者。具告之。魏

人追之。衆怙懼將潰。道濟夜唱籌量沙。以所餘少
米覆其上。及旦。魏人見之。謂資糧有餘。以降者為
妄而斬之。時道濟兵少。魏兵甚盛。道濟命軍士皆
被甲。已白服乘輿。引兵徐出。魏人以為有伏。兵不
敢逼。稍稍引退。道濟全軍而返。
夏。主定擊涼。吐谷渾襲敗之。執定以歸。既而吐谷渾
送定于魏。魏人殺之。
魏以崔浩為司徒。長孫道生為司空。
道生性清儉。一熊皮鄣泥。數十年不易。魏主使歌
工歷頌羣臣。白智如崔浩。庶若道生。

申壬

宋元嘉九年魏延和元年

宋以殷景仁為尚書僕射

宋元嘉十一年魏延和二年北涼王沮渠牧犍永和元年

涼王蒙遜卒。子牧犍立。

宋元嘉十三年魏太延二年是歲燕亡凡三國

宋殺其司空檀道濟

子丙

道濟立功前朝。威名甚重。左右腹心。並經百戰。諸
子又有才氣。朝廷疑畏之。宋主久疾不愈。劉湛說
司徒義康。以為官車。一日晏駕。道濟不復可制。會
宋主疾篤。義康請召道濟入朝。其妻向氏謂道濟

曰。高世之勲。自古所忌。今無事相召。禍其至矣。至留累月。宋主稍間。將還。未發。會宋主疾動。義康稱詔召道濟入祖道。因執之。三月。下詔稱道濟因朕寢疾。規肆禍心。收付廷尉。并其子植等十一人誅之。又殺其參軍薛彤。高進之。二人皆道濟腹心。有勇力。時人比之關張。道濟見收。憤怒。目光如炬。脫憤投地曰。乃壞汝萬里長城。魏人聞之。喜曰。道濟死。吳子輩不足復憚。

臣等謹按。古者人君於臣。任則不疑。疑則不任。檀道濟在宋。其功大矣。文帝疑心一生。遂使小

人得乘間以中之。彼小人者。固無所忌。文帝獨不自為國家計乎。他日石頭城之嘆。亦已晚矣。

楊難當自稱大秦王

魏伐燕。燕王弘奔高麗

弘後為高麗所殺

宋元嘉十五年
魏太延四年

宋立四學。以雷次宗為給事中。不受。

豫章雷次宗好學。隱居廬山。嘗徵為散騎侍郎。不就。是歲。以處士徵。至建康。為開館於雞籠山。使聚徒教授。宋主雅好藝文。使丹陽尹何尚之立玄學。

戊寅

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并次宗儒學。為四學。宋主數幸次宗學館。令次宗以中講侍講。資給甚厚。又除給事中。不就。久之。還廬山。

司馬氏光曰。史者。儒之一端。文者。儒之餘事。至於老莊虛無。固非所以為教也。夫學者。所以求道。天下無二道。安有四學哉。

宋主性仁厚恭儉。勤於為政。守法而不峻。容物而不弛。百官皆久於其職。守宰以六暮為斷。吏不苟免。民有所係。三十年間。四境之內。晏安無事。戶口

卯巳

蕃息。出租供徭。止於歲賦。晨出暮歸。自事而已。閭閻之內。講誦相聞。士敦操尚。鄉耻輕薄。江左風俗。於斯為美。後之言政治者。皆稱元嘉焉。

宋元嘉十六年。是歲涼亡。凡二國。

魏主伐涼。涼王牧捷降。魏命崔浩。高允修國史。

魏主命崔浩監秘書事。綜理史職。以侍郎高允。張偉。參典著作。浩集諸曆家。考校漢元以來日月薄蝕。五星行度。并譏前史之失。別為魏曆。以示高允。允曰。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井。案星傳。太白辰星。

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此乃曆術之淺事。而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今譏漢史而不覺此謬。恐後人之譏今。猶今之譏古也。浩曰。天文欲為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衆乃歎服。允雖明曆。初不推步論說。惟東宮少傅游雅知之。數以災異問允。允曰。陰陽災異。知之甚難。既已知之。復懼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問此。

辰庚

宋元嘉十七年
太平真君元年

宋領軍劉湛有罪誅。以彭城王義康為江州刺史。江夏王義恭為司徒錄尚書事。始興王濬為揚州刺史。宋司徒義康專總朝權。宋主羸疾積年。屢至危殆。義康盡心營奉。藥石非親嘗不進。性好吏職。糾剔精盡。凡所陳奏。入無不可。勢傾遠近。朝野輻湊。義康傾身引接。未嘗懈倦。士之幹練者。多被意遇。然素無學術。不識大體。朝廷有才用者。皆引入己府。府僚無施及忤旨者。乃斥為臺官。自謂兄弟至親。不復存君臣形迹。置私僮六千人。四方獻饋。皆以

上品薦義康。而以次者供御。領軍劉湛與僕射殷景仁有隙。欲倚義康以傾之。義康權勢已盛。湛愈推崇之。無復人臣之禮。宋主浸不能平。湛初入朝。宋主恩禮甚厚。湛善論治道。諳前代故事。叙致銓理。聽者忘疲。每入雲龍門。不夕不出。及是。宋主意雖內離。而接遇不改。嘗謂所親曰。劉斑初自西還。與語常視日早晚。慮其將去。比入。吾亦視日早晚。苦其不去。殷景仁密言於宋主曰。相王權重。非社稷計。宜少裁抑。宋主然之。義康長史劉斌。王履。劉敬文。孔胤秀等。皆以傾諂有寵。宋主嘗疾篤。使義

康具顧命詔。義康還省流涕以告湛。及景仁。湛曰。天下艱難。詎是幼主所御。義康景仁皆不答。而胤秀等輒就尚書議曹。索晉立康帝舊事。義康不知也。及宋主疾瘳。微聞之。而斌等密謀欲使大業終歸義康。遂邀結朋黨。伺察禁省。有不與已同者。必百方構陷之。由是主相之勢分矣。既而湛遭母憂去職。謂所親曰。常日正賴口舌爭之。故得推遷。今既窮毒。無復此望。禍至其能久乎。至是。宋主收湛。下詔誅之。及斌等八人。義康上表遜位。詔以為江州刺史。出鎮豫章。

司馬氏先曰。文帝之於義康。兄弟之情。其始非不隆也。終於失兄弟之歡。虧君臣之義。迹其亂階。正由劉湛權利之心。無有厭已。詩云。貪人敗類。其是之謂乎。

義恭懲彭城之敗。雖為總錄。奉行文書而已。宋主乃安之。景仁為揚州刺史。尋卒。以王球為僕射。始興王濬為揚州刺史。范曄。沈演之為左右衛將軍。對掌禁旅。庾炳之為吏部郎。俱參機密。

宋元嘉十九年魏太平真君三年
宋討楊難當平之

癸未

宋元嘉二十四年魏太平真君四年

魏殺其武都王楊保宗。宋立楊文德為武都王。

甲申

宋元嘉二十五年魏太平真君五年

魏太子晃總百揆。

魏太子晃始總百揆。以中書監穆壽。司徒崔浩。侍中張黎。古弼。輔之。弼忠慎質直。嘗以上谷苑囿太廣。乞減太半。以賜貧民。魏主方與給事中劉樹園。碁。志不在弼。弼侍坐良久。不獲陳聞。忽起。捽樹頭。毆之曰。朝廷不治。實爾之罪。魏主失色曰。不聽奏事。朕之過也。樹何罪。置之。弼具以狀聞。魏主可之。

弼曰。為臣無禮至此。其罪大矣。出詣公車。免冠徒跣。請罪。魏主召入。謂曰。吾聞築社之役。蹇蹙而築之。端冕而事之。神降之福。然則卿有何罪。其冠履就職。苟有可以利社稷。使百姓者。竭力為之。勿顧慮也。

魏禁私養沙門巫覡

魏主詔王公以下至庶人。有私養沙門巫覡者。皆遣詣官。過二月十五日不出。沙門巫覡死。主人門誅。

臣等謹按古者執左道以亂政者殺。沙門巫覡。

正所謂左道亂政。在聖王所必誅而不聽者也。魏以夷狄尚能禁之。而中國禮義之君。非惟不禁。且崇信之。不以為怪。亦獨何哉。

河西王沮渠無諱卒。弟安周代立。

魏主畋于河西

魏主詔以肥馬給獵騎。尚書令古弼留守。悉以弱馬給之。魏主大怒。欲還臺斬之。弼官屬惶怖。恐并坐誅。弼曰。吾為人臣。不使人主盤于遊田。其罪小。不備不虞。乏軍國之用。其罪大。今蠕蠕方強。南寇未滅。吾為國遠慮。雖死何傷。且吾自為之。非諸君

之憂也。魏主聞之歎曰。有臣如此。國之寶也。賜衣一襲。它日復畋於山北。獲麋鹿數千頭。詔尚書發牛車五百乘以運之。既而謂左右曰。筆公必不與我。汝輩不如自以馬運之。尋果得弼表曰。秋穀懸黃。麻菽布野。猪鹿竊食。鳥鴈侵費。風雨所耗。朝夕三倍。乞賜矜緩。使得收載。魏主曰。果如吾言。筆公可謂社稷之臣矣。弼頭銳。故魏主常以筆目之。

宋以衡陽王義季為兖州刺史。南譙王義宣為荊州刺史。

宋主餞義季于武帳岡。將行。敕諸子且勿食。至會

所設饌。日旰不至。皆有飢色。乃謂曰。汝曹少長豐佚。不見百姓艱難。今使汝曹識有飢苦。知以節儉御物耳。

裴氏子野曰。善乎太祖之訓也。夫侈興於有餘。儉

生於不足。欲其隱約。莫若貧賤。習其險艱。利以任使。達其情偽。易以躬臨。太祖若能帥此訓也。難其志操。卑其禮秩。教成德立。然後授以政事。則無怠無荒。可播之九服矣。而崇樹襁褓。迭據方岳。國之存亡。既不是係。早肆民上。非善誨也。

宋元嘉二十二年
太平真君六年 魏

宋太子詹事范曄謀反伏誅

初魯國孔熙先博學文史兼通數術有縱橫才志為負外散騎侍郎憤憤不得志父默之為廣州刺史以贓獲罪彭城王義康救解得免及義康遷豫章熙先密懷報效且以為天文圖讖宋主必以非道晏駕禍由骨肉而江州應出天子以范曄志意不滿欲與同謀而素不為曄所重乃厚結曄甥太子中舍人謝綜綜引熙先見曄熙先家故饒於財數與曄博故為拙行以物輸之由是情好款洽熙先乃從容說曄弑宋主立義康曄愕然熙先曰丈

人雅譽過人說夫側目久矣比肩競逐庸可遂乎今建大勳奉賢哲圖難於易以安易危豈可弃置而不取哉曄猶疑未決熙先曰丈人奕葉清通而不得連姻帝室人以犬豕相遇而丈人曾不耻之欲為之死不亦惑乎曄門無內行故熙先以此激之曄默然不應反意乃決綜述之子也素為義康所厚弟約又娶其女丹陽尹徐湛之及尼法靜皆義康黨並與熙先往來法靜妹夫許曜領隊在臺許為內應熙先以牋書與義康陳說圖讖於是密相署置及素所不善者並入死目又作檄文稱賊

臣趙伯符肆兵犯蹕。禍流儲宰。湛之曄等投命奮
戈。斬伯符首。今遣將軍臧質奉璽綬迎彭城王正
位宸極。又詐作義康與湛之書。令誅君側之惡。宣
示同黨。宋主之燕武帳岡也。曄等謀以其日作亂。
許曜扣刀目曄。曄不敢發。湛之恐事不濟。密白其
謀。宋主乃命有司收赴廷尉。曄綜熙先及其子弟
黨與。皆伏誅。

丙戌

宋元嘉二十七年
太平真君七年
魏

魏誅沙門毀佛書佛像

魏主與崔浩皆信重寇謙之奉其道。浩素不信佛

法。每言於魏主。以為佛法虛誕。為世費害。宜悉除
之。及魏主至長安。入佛寺。沙門飲從官酒。入其室。
見大有兵器。出以白魏主。魏主怒曰。此非沙門所
用。必與蓋吳時盧水胡蓋吳通謀。欲為亂耳。命有
司案誅闔寺沙門。閱其財產。大得釀具。及窟室婦
女。浩因說魏主悉誅境內沙門。焚毀經像。魏主從
之。詔曰。昔後漢荒君。信惑邪偽。以亂天常。使政教
不行。禮義大壞。九服之內。鞠為丘墟。朕欲除偽定
真。滅其蹤跡。有司其宣告征鎮。諸有佛像。胡書。皆
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自今以後。有事胡

神及造泥人銅人者門誅。太子晃素好佛法。屢諫不聽。乃緩宣詔書。使遠近豫聞之。得各為計。沙門多亡匿。獲免。或收藏書像。唯塔廟無復子遺。

魏人侵宋

初魏人移書於宋。以南國僑立諸州。多濫北境名號。又欲遊獵具區。宋人答曰。必若因土立州。則彼立徐揚。豈有其地。如欲觀化南國。則呼韓入漢。厥儀未泯。館邸饋餼。每存豐厚。至是魏人侵宋北邊。宋主以為憂。咨謀群臣。御史中丞何承天言。凡備匈奴之策。不過二科。武夫盡征伐之謀。儒生講和

親之約。今若欲追蹤衛霍。自非大田淮泗。內實青徐。使民有贏儲。野有積穀。然後發卒十萬。一舉蕩夷。則不足為也。若但欲遣軍追討。報其侵暴。則彼輕騎奔走。不肯會戰。徒興巨費。不損於彼。報復之役。遂將無已。斯策之最末者也。唯安邊固守。於計為長耳。夫曹孫之霸。才均智敵。江淮之間。不居各數百里。何者。斥堠之郊。非耕牧之地。故堅壁清野。以候其來。整甲繕兵。以乘其弊。保民全境。不出此塗。要而歸之。其策有四。一曰。移遠就近。今青兗舊民。及冀州新附。在首界者。三萬餘家。可悉徙置大

峴之南以實內地。二曰多築城邑以居新徙之家。假其經用。春夏佃牧。秋冬入保。寇至之時。一城千家。戰士不下二千。其餘羸弱。猶能登陴鼓譟。足抗羣虜三萬矣。三曰。纂偶車牛。以載糧械。計千家之資。不下五百耦牛。為車五百。兩參合鈎連。以衛其衆。設使城不可固。平行趨險。賊不能干。有急徵發。信宿可聚。四曰。計丁課仗。凡戰士二千。隨所便能。各自有仗。素所服習。銘刻由已。還保輸之於庫。出行請以自新。弓鞞利鐵。民不得者。官以漸充之。數年之內。軍用粗備矣。近郡之師。遠屯清濟。功費既

重。嗟怨亦深。以臣料之。未若即用彼衆之易也。今因民所利。導而帥之。兵疆而敵不戒。國富而民不勞。比於優復隊伍。坐食糧廩者。不可同年而校矣。

宋元嘉二十五年魏
太平真君九年

宋以武陵王駿為徐州刺史

宋元嘉二十七年魏
太平真君十一年

魏殺其司徒崔浩夷其族

浩自恃才畧。及為魏主所寵任。專制朝權。嘗薦士數十人。皆起家為郡守。魏主使浩與中書侍郎高允等。共撰國記曰。務從實錄。著作令史閔湛。郝標。

庚寅

戊子

性巧佞。浩嘗注易。及論語。詩書。湛標上言馬。鄭主。賈。不如浩之精微。乞班浩所注。今天下習業。浩亦薦湛標有著述才。湛標又勸浩刊所撰國史于石。以彰直筆。允聞之。謂著作郎宗欽曰。湛標所管分寸之間。恐為崔門萬世之禍。吾徒亦無噍類矣。浩竟刊石。立於郊壇東方百步。所書魏之先世。事皆詳實。列於衢路。北人無不忿恚。相與譖浩。以為暴揚國惡。魏主大怒。使有司按浩。及秘書郎吏等罪狀。初遼東公翟黑子。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覺。謀於高允。允曰。公帷幄寵臣。有罪首實。庶或見原。不可重為欺罔。崔鑒謂曰。首實罪不可測。不如諱之。黑子怨允曰。君柰何誘人就死地。遂不以實對。魏主殺之。魏主使允授太子經。及崔浩被收。太子召允謂曰。吾自導卿。至尊有問。但依吾語。太子入言。高允小心慎密。且制由崔浩。請赦其死。魏主問曰。國書皆浩所為乎。對曰。浩所領事多總裁而已。至於著述。臣多於浩。魏主怒曰。允罪甚於浩。何以得生。太子懼曰。天威嚴重。允小臣。迷亂失次耳。臣臯問皆云。浩所為。魏主問信如東宮所言乎。對曰。臣罪當滅族。不敢虛妄。殿下哀臣。欲苟其生耳。魏主

性巧佞。浩嘗注易。及論語。詩書。湛標上言馬。鄭主。賈。不如浩之精微。乞班浩所注。今天下習業。浩亦薦湛標有著述才。湛標又勸浩刊所撰國史于石。以彰直筆。允聞之。謂著作郎宗欽曰。湛標所管分寸之間。恐為崔門萬世之禍。吾徒亦無噍類矣。浩竟刊石。立於郊壇東方百步。所書魏之先世。事皆詳實。列於衢路。北人無不忿恚。相與譖浩。以為暴揚國惡。魏主大怒。使有司按浩。及秘書郎吏等罪狀。初遼東公翟黑子。奉使并州。受布千匹。事覺。謀於高允。允曰。公帷幄寵臣。有罪首實。庶或見原。不可重為欺罔。崔鑒謂曰。首實罪不可測。不如諱之。黑子怨允曰。君柰何誘人就死地。遂不以實對。魏主殺之。魏主使允授太子經。及崔浩被收。太子召允謂曰。吾自導卿。至尊有問。但依吾語。太子入言。高允小心慎密。且制由崔浩。請赦其死。魏主問曰。國書皆浩所為乎。對曰。浩所領事多總裁而已。至於著述。臣多於浩。魏主怒曰。允罪甚於浩。何以得生。太子懼曰。天威嚴重。允小臣。迷亂失次耳。臣臯問皆云。浩所為。魏主問信如東宮所言乎。對曰。臣罪當滅族。不敢虛妄。殿下哀臣。欲苟其生耳。魏主

顧謂太子曰。直哉。此人情所難。而允能為之。臨死不易辭信也。為臣不欺君。貞也。宜特除其罪。遂赦之。名浩臨詰。浩惶惑不能對。允事事申明。皆有條理。魏主命允為詔。誅浩及僚屬僮吏。凡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為。帝頻使催切。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若直以觸犯。罪不至死。魏主怒。命武士執允。太子為之拜請。魏主意解。乃曰。無斯人。當更有數千口死矣。六月。詔誅浩。夷其族。餘皆誅其身。它日太子讓允曰。吾欲為卿脫死。卿終不從。激怒帝如此。每念之。使人心悸。允曰。

臣與浩實同其事。死生榮辱。義無獨殊。誠荷殿下再造之慈。違心苟免。非臣所願也。太子動容稱歎。允退謂人曰。我不敢奉東宮指導者。恐負翟黑子故也。魏主既誅浩而悔之。會比部尚書宣城公李孝伯病篤。或傳已卒。魏主悼之曰。李宣城可惜。既而曰。朕失言。崔司徒可惜。李宣城可哀。孝伯順從父弟也。自浩之誅。軍國謀議。皆出孝伯。寵眷亞於浩。

宋人大舉侵魏。取碣磝。碣磝。口交切。地名。圍滑臺。魏主自將救之。宋將軍王玄謨退走。

宋主欲伐魏。丹陽尹徐湛之。尚書江湛。寧朔將軍王玄謨等。並勸之。校尉沈慶之諫曰。我步彼騎。其勢不敵。檀道濟再行無功。到彥之失利而返。今料王玄謨等。未踰兩將。六軍之盛。不過往時。恐重辱王師。宋主曰。道濟養寇自資。彥之中途疾動。虜所恃惟馬。今夏水浩汗。河道流通。汎舟北下。礪礪必走。滑臺易拔。克此二城。館穀弔民。虎牢洛陽。自然不固。比及冬初。城守相接。虜馬過河。即成擒也。慶之又固陳不可。宋主使湛之等難之。慶之曰。治國譬如治家。耕當問奴。織當訪婢。陛下今欲伐國。而

與白面書生輩謀之事。何由濟。宋主大笑。太子劬

及將軍蕭思話。亦諫。皆不從。宋主遣王玄謨。帥沈

慶之。申坦。水軍入河。受督于青冀。刺史蕭斌。臧質。

王方回。徑造許洛。駿武陵鑠南平東西齊舉。劉秀

之震盪。汧隴。義恭出次彭城。為衆軍節度。魏羣臣

初聞有宋師。言於魏主。請遣兵救。緣河穀帛。魏主

曰。馬今未肥。天時尚熱。速出必無功。若兵來不止。

且還陰山。避之。國人未著羊皮袴。何用綿帛。展至

十月。吾無憂矣。九月。魏主引兵南救滑臺。命太子

晃。屯漠南。以備柔然。王玄謨士衆甚盛。器械精嚴。

而玄謨貪復好殺。初圍滑臺。城多茅屋。衆請以火箭燒之。玄謨曰。彼吾財也。何遽燒之。城中即撤屋穴處。時河洛之民。競出租穀。操兵來赴者日以千數。玄謨不即其長帥。而以配私暱。家付匹布。責大梨八百。由是衆心失望。攻城數月不下。聞魏救將至。衆請發車為營。玄謨不從。十月。魏主夜渡河。衆號百萬。鞞鼓之聲。震動天地。玄謨懼。退走。魏人追擊之。死者萬餘人。麾下散亡略盡。委棄軍資器械。山積。

宋雍州參軍柳元景。大破魏師于陝。斬其將張是連。

提。進據潼關而還。

宋略陽太守龐法起等諸軍。入盧氏。斬縣令。以趙難為令。使為鄉導。柳元景等進攻。晨拔之。進向潼關。詔以元景為弘農太守。元景使薛安都。尹顯祖。先引兵就法起等於陝。元景於後督租。陝城險固。攻之不拔。魏洛州刺史張是連提帥衆二萬度嶺救陝。安都等與戰於城南。魏人縱突騎。諸軍不能敵。安都怒。脫兜鍪解鎧。馬亦去具裝。瞋目橫矛。單騎突陳。所向無前。魏人夾射不能中。如是數四。殺傷不可勝數。日暮。別將魯元保引兵自函谷關。

至。魏兵乃退。明日。安都等陳於城西南。曾方平謂安都曰。今勍敵在前。堅城在後。是吾取死之日。卿若不進。我當斬卿。我若不進。卿斬我也。安都曰。善。遂合戰。軍副柳元佑引兵自南門鼓譟直出。旌旗甚盛。魏衆驚駭。安都挺身奮擊。流血凝肘。矛折。易之更入。諸軍齊奮。自旦至日昃。魏衆大潰。斬張是連提及將卒三千餘級。其餘赴河墜死者甚衆。降者二千餘人。

魏永昌王仁克懸瓠。遂敗宋師于尉武。殺其將劉康祖。進逼壽陽。

魏永昌王仁攻懸瓠。項城拔之。宋主恐魏兵至壽陽。召劉康祖使還。仁將八萬騎追及康祖於尉武。康祖有衆八千人。軍副胡盛之欲依山險間行。取至。康祖怒曰。臨河求敵。遂無所見。幸其自送。柰何避之。乃結車營而進。下令軍中曰。顧望者斬首。轉步者斬足。魏人四面攻之。將士皆殊死戰。自旦至晡。殺魏兵萬餘人。流血沒踝。康祖身被十創。意氣彌厲。魏分其衆為三。且休且戰。會日暮風急。魏以騎負草燒車營。康祖隨補其闕。有流矢貫康祖頸。墜馬死。餘衆遂潰。

魏主引兵南下。攻盱眙。不克。進次瓜步。宋人戒嚴守江。

先是魏主攻彭城不克。引兵南下。使中書郎魯秀出廣陵。高涼王那出山陽。永昌王仁出橫江。所過無不殘滅。城邑皆望風奔潰。建康纂嚴。魏兵至淮上。宋主使將軍臧質將萬人救彭城。至盱眙。魏主已過淮。質使胡崇之等營東山前浦。而自營於城南。魏燕王譚攻之。皆敗沒。質軍亦潰。質棄輜重器械。單將七百人赴城。盱眙太守沈璞開門納質。質見城中豐實。大喜。因與璞共守。魏人之南寇也。不

齎糧用。唯以抄掠為資。及過淮。民多竄匿。抄掠無所得。人馬飢乏。聞盱眙有積粟。欲以為北歸之資。攻城不拔。即留數千人守盱眙。自帥大眾南向。由是盱眙得益完守備。魏主至瓜步。壞民廬舍。及伐葦為筏。聲言欲渡江。建康震懼。民皆荷擔而立。內外戒嚴。丹陽統內盡戶發丁。王公以下子弟皆從役。命劉遵考等將兵分守津要。遊邏上接于湖。下至蔡州。陳艦列營。周亘江濱。自采石至于暨陽六七百里。太子劬出鎮石頭。總統水軍。徐湛之守石頭倉城。江湛兼領軍。軍事處置悉以委焉。宋主登

石頭城。有憂色。謂江湛曰。北伐之計。同議者少。今日士民勞怨。不得無慙。貽大夫之憂。予之過也。又曰。檀道濟若在。豈使胡馬至此。

魏及宋平

魏主以橐駝名馬餉宋主。求和請婚。宋主亦餉以珍羞異味。魏主以其孫示使者曰。吾遠來至此。非欲為功名。實欲繼好。援宋若能以女妻此孫。我以女妻武陵王。自今匹馬不復南顧。使還。宋主召羣臣議之。衆謂宜許。江湛曰。戎狄無親。許之無益。太子劭怒。謂湛曰。今三王在阨。詐宜苟執異議。聲色

甚厲。坐散。劭又言於宋主曰。北伐敗辱。數州淪破。獨有斬江徐。可以謝天下。宋主曰。北伐自是我意。江徐但不異耳。由是太子與江徐不平。魏亦竟不成婚。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二

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二

三十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三

卯辛

起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年至明帝泰始元年文成帝和平六年

宋主殺其弟義康

胡誕世之反也。江夏王義恭等奏義康數有怨言。搖動民聽。故不逞之族。因以生心。請徙義康廣州。宋主先遣使語之。義康曰。人生會死。吾豈愛生。必為亂階。雖遠何益。請死於此。耻復屢遷。竟未及往。魏師在瓜步。人情凶懼。宋主慮不逞之人。復奉義康為亂。太子劭及武陵王駿。僕射何尚之。屢啓宜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TAIWAN, R.O.C.

早為之所。宋主乃殺之。

胡氏寅曰。伐魏之後。文帝有心。王玄謨逢之。文帝若引敗歸已。則當如諸葛武侯宣布所失。廣求規諫。若治首事者。猶當如漢武誅王恢以謝天下。今責躬之詔不聞。敗事之人不治。沈慶之之忠諫不賞。反致猜於義康。恐其生難。不亦悖乎。

魏復取碣磔

魏主攻盱眙。宋將軍臧質拒之。魏師退走。

魏人攻盱眙。魏主就臧質求酒。質封漉便與之。魏主怒。築長圍。一夕而合。運東山土石以填塹。作浮

橋於君山。絕水陸道。攻城凡三旬不拔。會魏軍中多疾疫。或告以建康遣水軍自海入淮。又勅彭城斷其歸路。魏主燒攻具退走。盱眙人欲追之。沈璞曰。今兵不多。雖可固守。不可出戰。但整舟楫。示若欲北渡者。以速其走計。不須實行也。臧質以璞城主。使之上露板。璞固辭。歸功於質。宋主聞。益嘉之。宋令民遭寇者蠲其稅調。

魏人凡破南兗。徐兗。豫。青。冀。六州。殺掠不可勝計。丁壯者。即加斬截。嬰兒貫於槩上。盤舞以為戲。所過郡縣。赤地無餘。春燕歸巢於林木。魏之士馬死

傷亦過半。國人皆尤之。宋主每命將出師。常授以成律。交戰日時。是以將帥趑趄。莫敢自決。又江南白丁。輕進易退。此其所以敗也。自是邑里蕭條。元嘉之政衰矣。詔降太尉義恭。為驃騎將軍。鎮軍將軍駿。為北中郎將。

宋以何尚之為尚書令。徐湛之為僕射。

尚之以湛之國戚。任遇隆重。每事讓之。朝事悉歸湛之。

魏太子晃卒。

魏太子晃監國。頗信任左右。營園田。收其利。高允

諫曰。天地無私。故能覆載。王者無私。故能容養。今殿下國之儲貳。萬方所則。而營立私田。畜養雞犬。乃至酤販市廛。與民爭利。謗聲流布。不可追掩。夫天下者。殿下之天下。富有四海。何求而無。乃與販夫販婦。競此尺寸之利乎。東宮儻又不少。頃來侍御左右者。恐非在朝之選。願殿下斥去邪佞。親近忠良。所在田園。分給貧下。販賣之物。以時收散。如此。休聲日至。謗議可除矣。不聽。太子為政精察。而中常侍宗愛。性險暴。多不法。晃惡之。給事中仇尼道盛。有寵於晃。與愛不協。愛恐為所糾。遂構其罪。

魏主怒。斬道威於都街。東宮官屬多坐死。是以憂卒。謚曰景穆。魏主徐知其無罪。悔之。

宋青冀刺史蕭斌。將軍王玄謨。以罪免。

坐退敗也。宋主問沈慶之曰。斌欲斬玄謨而卿止之。何也。對曰。諸將奔退。莫不懼罪。自歸而死。將至逃散。故止之。

宋以王僧綽為侍中。

僧綽好學有思理。練悉朝典。為吏部郎。諳悉人物。舉拔咸得其分。及為侍中。年二十九。沈深有局度。不以才能高人。宋主以其年少。欲以後事託之。朝

政大小皆與參焉

宋元嘉二十九年魏高宗文成帝濟興安元年

魏中常侍宗愛弒其君肅而立南安王余

魏世祖追悼景穆太子不已。宗愛懼誅。弒之。僕射蘭延和。足薛提等。祕不發喪。延足以濟冲幼。欲立長君。徵秦王翰。置之祕室。提以濟嫡孫不可廢。議久不決。宗愛知之。自以得罪太子。而素惡翰。善南安王余。乃密迎余。矯皇后令。召延等。而使宦者持兵伏禁中。以次收縛。斬之。殺翰。立余。余以愛為大司馬大將軍。世祖在位二十九年。年四十五歲。

胡氏寅曰景穆之死。事起宗愛。魏主既悟其非。當即日受戮。乃遲回猶豫。其及也。不亦宜乎。

宋人侵魏

宋主聞魏世祖殂。更謀北伐。魯爽等復勸之。太子中庶子何偃。以為淮泗數州。瘡痍未復。不宜輕動。不從。遣蕭思話督張永等向碭。魯爽魯秀程天祚將荊州甲士四萬出許洛。雍州刺史臧質帥所領趣潼關。沈慶之固諫。宋主不使行。既而宋攻碭。碭不克而退。雍州兵進至虎牢。亦還。

宋太子劭始興王濬巫蠱事覺赦不誅

初潘淑妃生濬。元皇后恚恨而殂。淑妃專總內政。由是太子劭深惡淑妃及濬。濬懼。曲意事劭。劭更與之善。吳興巫嚴道育。自言能役使鬼物。因東陽公主婢王鸚鵡。出入主家。主與劭濬信惑之。劭濬多過失。數為宋主所詰責。使道育祈請。號曰天師。後遂與道育鸚鵡及主奴陳天與黃門陳慶國共為巫蠱。琢玉為宋主形像。埋於含章殿前。慶國白其事。宋主大驚。即遣收鸚鵡。封籍其家。得劭濬書及所埋玉人。命有司窮治其事。道育亡命。捕之不獲。宋主惋歎彌日。遣中使切責劭濬。劭濬惶懼陳

謝宋主雖怒甚。猶未忍罪也。

魏宗愛弒其君余。魏主濬立。討愛。誅之。

魏南安隱王余。自以違次而立。厚賜羣下。欲以收衆心。旬月之間。府藏虛竭。又好酣飲。及聲樂畋獵。不恤政事。宗愛為宰相。錄三省。總宿衛。坐召公卿。專恣日甚。余患之。謀奪其權。愛憤怒。余以十月朔夜祭東廟。愛使小黃門賈周等。就弒而祕之。唯羽林郎中劉尼知之。勸愛立皇孫濬。愛驚曰。君大癡人。皇孫若立。豈忘正平時事乎。尼恐愛為變。密告殿中尚書源賀。賀時與尼俱典兵宿衛。乃與尚書

陸麗定謀。共立濬。賀與尚書長孫渴侯。嚴兵守衛。使尼麗迎濬於苑中。尼馳還東廟。大呼宗愛弒南安王。大逆不道。皇孫已登大位。有詔宿衛之士皆還宮。衆咸呼萬歲。遂執宗愛賈周等。勒兵入奉皇孫即位。殺愛。周具五刑。夷三族。追尊景穆太子為皇帝。立乳母常氏為保太后。

魏以周忸為太尉。陸麗為司徒。杜元寶為司空。忸尋坐事。賜死。

宋元嘉三十魏
興安二年

宋太子劼弒其君義隆。及其左衛率袁淑僕射徐湛

之尚書江湛而自立。以何尚之為司空。

嚴道育之亡命也。搜捕甚急。道育匿於東宮。又隨始興王濬至京口。濬入朝。復載還東宮。捕得其婢。云道育隨征北還都。宋主乃命京口送婢。須至檢覆。欲廢太子劭。賜濬死。先與王僧綽謀之。使尋漢魏典故。送徐湛之江湛。武陵王駿素無寵。故屢出外藩。南平王鑠。建平王宏。皆為宋主所愛。鑠妃江湛之妹。隨王誕妃徐湛之之女也。湛勸立鑠。湛之欲立誕。僧綽曰。建立之事。仰由聖懷。臣謂唯宜速斷。不可稽緩。事機雖密。易致宣廣。不可使難生慮。

表。取笑千載。宋主曰。卿可謂能斷大事。然此事至重。不可不慙懃三思。且彭城即義康始亡。人將謂我

無復慈愛之道。僧綽曰。臣恐千載之後。言陛下唯能裁弟。不能裁兒。宋主默然。江湛出謂僧綽曰。卿向言。將不太傷切直。僧綽曰。弟亦恨君不直。鑠自壽陽入朝。失旨。宋主欲立宏。嫌其非次。是以議久不決。與湛之屏人語。或連日累夕。常使湛之自秉燭繞壁檢行。慮有竊聽者。既而以其謀告潘淑妃。妃以告濬。濬馳報劭。劭乃謀為逆。會嚴道育婢將至。劭詐為詔。豫加部勒。云有所討。夜呼前中庶子

蕭斌左衛率袁淑中舍人殷仲素入宮流涕謂曰。主上信讒將見罪廢。內省無過不能受枉。明旦當行大事。望相與戮力。因起徧拜之。衆驚愕莫能對。久之淑斌皆曰。自古無此。願加善思。劭怒變色。斌懼曰。當竭身奉令。淑叱之曰。卿便謂殿下真有是邪。殿下幼嘗患風。今疾動耳。劭愈怒。因眄淑曰。事當克否。淑曰。居不疑之地。何患不克。但既克之後。不為天地所容。大禍亦旋至耳。假有此謀。猶將可息。左右引淑出曰。此何事而云可罷乎。淑還省。繞床行至四更乃寢。明日官門未開。劭以朱衣加戎

服。上乘畫輪車。與蕭斌同載。呼袁淑甚急。淑眠不起。劭停車催之。淑徐起。至車後。劭使登車。又辭不上。劭命殺之。門開而入。舊制東宮隊不得入城。劭以偽詔示門衛曰。受勅有所收討。令後隊速來。張超之等數十人。馳入齋閣。拔刀徑上合殿。宋主其夜與徐湛之屏人語。至旦。燭猶未滅。衛兵尚未起。宋主見超之入。舉几捍之。五指皆落。遂弑之。湛之驚起。兵人殺之。劭出坐東堂。江湛聞喧譟聲。歎曰。不用王僧綽言。以至於此。劭遣兵殺之。左細仗主官名卜天與。不暇被甲。執刀持弓。疾呼左右出戰。

射劭幾中。劭黨擊之。斷臂而死。劭使人殺潘淑妃。及太祖親信數十人。潛在西川府。聞臺內喧譟。不知事之濟不。騷擾不知所為。俄而劭馳召。濟屏人問狀。即戎服乘馬而去。入見劭。劭曰。潘淑妃遂為亂兵所害。濟曰。此是下情由來所願。劭詐以詔召大將軍義恭。尚書令何尚之。入拘於內。并召百官。至者纔數十人。劭遽即位。改元太初。即稱疾還永福省。不敢臨喪。以白刃自守。以蕭斌為僕射。以何尚之為司空。劭不知王僧綽之謀。以為吏部尚書。武陵王駿屯五洲。沈慶之自己水來。咨受軍畧。與

叢董元嗣。自建康至五洲。具言太子弒逆。沈慶之密謂腹心曰。蕭斌婦人。其餘將帥皆易與耳。東宮同惡。不過三十人。此外屈逼。必不為用。今輔順討逆。不憂不濟也。劭料檢文帝中箱。及江湛家書疏。得僧綽啓。收殺之。文帝在位三十年。年四十六歲。宋江州刺史武陵王駿。舉兵討劭。宋人立駿。劭及弟濟皆伏誅。

劭密與沈慶之手書。令殺武陵王駿。慶之求見駿。駿懼。辭以疾。慶之突入。以劭書示駿。駿泣。求入與母訣。慶之曰。下官受先帝厚恩。今日之事。唯力是

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三
九
視殿下何見疑之深。駿起再拜曰：家國安危皆在將軍。於是專委慶之處分。旬日之間，內外整辦。駿戒嚴誓衆，以沈慶之領府司馬，柳元景、宗慤、朱脩之皆為參佐。顏竣領錄事，總內外，以劉延孫為長史，行留府事。荊州刺史南譙王義宣、雍州刺史臧質皆不受勅命，與司州刺史魯爽同舉兵以應駿。駿至尋陽，命顏竣移檄四方，州郡響應。會稽太守隨王誕將受勅命，參軍事沈正說司馬顧琛曰：國家此禍，開闢未聞。今以江東驍銳之衆，唱大義於天下，其誰不響應？豈可使殿下北面凶逆，受其偽

寵乎？琛乃與正共入說誕，誕從之。劾自謂素習武事，及聞四方兵起，始憂懼戒嚴。四月，柳元景統薛安都等十二軍發溢口，駿發尋陽。沈慶之總中軍以從，劾疑舊臣不為已用，乃厚撫魯秀、王羅漢，悉以軍事委之。以蕭斌為謀主，殷冲掌文符，太尉司馬龐秀之自石頭先衆南奔，人情由是大震。駿軍于鵲頭，柳元景以舟艦不堅，憚於水戰，乃倍道兼行。至江寧步上，使薛安都帥鐵騎耀兵於淮上，移書朝士，為陳逆順，降者相屬。駿自發尋陽，有疾不能見將佐，唯顏竣出入卧内，擁駿於膝，親視起居。

疾屢危篤。不任咨稟。竣皆專決。軍政之外。間以文
教書檄。應接遐邇。昏曉臨哭。若出一人。如是累旬。
自舟中甲士。亦不知駿之危疾也。柳元景潛至新
亭。依山為壘。劭使蕭斌等分統水陸精兵萬人。攻
新亭壘。劭自登朱雀門督戰。元景令軍中銜枚疾
戰。一聽鼓聲。劭將士懷劭重賞。皆殊死戰。元景水
陸受敵。意氣彌彊。麾下勇士。悉遣出鬪。劭兵垂克。
魯秀擊退鼓。劭衆遽止。元景乃開壘鼓譟以乘之。
劭衆大潰。僅以身免。魯秀南奔。駿至江寧。江夏王
義恭。單騎南奔。上表勸進。駿遂即位于新亭。封拜

義恭以下有差。劭緣淮樹柵自守。男丁既盡。召婦
女供役。魯秀等募勇士攻大航。克之。王羅漢即放
仗降。城中沸亂。文武將吏。爭踰城出降。蕭斌令所
統解甲。自石頭戴白幡來降。詔斬於軍門。諸軍遂
克臺城。張超之走至合殿御牀之所。為軍士所殺。
剗腸剗心。諸將鬻其肉生噉之。劭入武庫井中。隊
副高禽執之。臧質見之。慟哭。劭曰。天地所不覆載。
丈人何為見哭。質縛劭於馬上。防送軍門。時不見
傳國璽。問劭曰。在嚴道育處。就取得之。斬劭及四
子於牙下。濬帥左右南走。江夏王義恭斬之。及其

三子。劬濟父子首。並梟於大航。暴尸於市。汙瀦劬所居齋。嚴道育。王鸚鵡。並都街鞭殺。焚尸揚灰於汙。殷冲。尹弘。王羅漢。及沈璞。皆伏誅。贈袁淑為太尉。謚忠憲公。徐湛之為司空。謚忠烈公。江湛為開府儀同三司。謚忠簡公。王僧綽為金紫光祿大夫。謚簡侯。卜天與益州刺史。謚壯侯。與淑等四家。長給廩祿。

秋七月朔日食

宋主詔求直言。省細作。并上方彫文塗飾。貴戚競利。悉皆禁絕。中軍錄事參軍周朗上疏以為三年

之喪。天下之達喪。漢氏節其臣則可矣。薄其子則亂也。凡法有變於古而刻於情。則莫能順焉。至乎敗於禮而安於身。必遽而奉之。今陛下以大孝始基。宜反斯謬。又舉天下以奉一君。何患不給。一體炫金。不及百兩。一歲美衣。不過數襲。而必收寶連犢。集服累笥。目豈常視。身未時親。是犢帶寶笥。著衣也。何糜蠹之劇。惑鄙之甚邪。且細作始。并以為儉節。而市造華恠。即傳於民。凡厥庶民。制度日侈。尚方令造一物。小民明已瞬眈。官中朝制一衣。庶家晚已裁學。侈麗之源。實先官聞。凡無世不有言。

事。無時不有下令。然升平不至。昏危相繼。何哉。設
令之本非實。故也。書奏忤旨。自解去職。

宋主殺其弟南平王鑠

鑠素負才能。常輕宋主。宋主潛使人毒之。

宋世祖孝武帝駿孝
建元魏興光元年

宋鑄孝建四銖錢

宋立子子業為太子

宋江州刺史臧質以南郡王義宣舉兵反。宋主遣兵
討質。誅之。

初江州刺史臧質自謂人才足為一世英雄。太子

劾之亂。潛有異圖。以荊州刺史南郡王義宣庸闇
易制。欲外相推奉。因而覆之。劾既誅。義宣與質功
皆第一。由是驕恣。事多專行。帝方自攬威權。而質
以少主遇之。政刑慶賞。一不咨稟。帝淫義宣諸女。
義宣恨怒。質乃遣密信說義宣。義宣以豫州刺史
魯爽有勇力。素與相結。至是密使人報之。及兗州
刺史徐遺寶。期以今秋舉兵。使者至壽陽。爽方飲
醉。失義宣指。即日舉兵。竊造法服。遺寶亦勒兵向
彭城。義宣聞爽已反。狼狽舉兵。與質俱表欲誅君
側之惡。義宣兼荆江兗豫四州之力。威震遠近。宋

主欲奉乘輿法物迎之。竟陵王誕固執不可。曰。柰何持此座與人。乃以柳元景。王玄謨。統諸將討之。進據梁山洲。於兩岸築偃月壘。水陸待之。三月。義宣移檄州郡。帥衆十萬發江津。舳舻數百里。至尋陽。以質為前鋒。爽亦引兵趣歷陽。與質水陸俱下。將軍沈靈賜將百舸破質前軍。質至梁山。夾陳兩岸。與官軍相拒。四月。以朱脩之為荊州刺史。遣將軍薛安都等戍歷陽。沈慶之濟江討爽。爽引兵退。慶之使安都帥輕騎追及。斬之。進克壽陽。徐遺寶走死。義宣至鵲頭。慶之送爽首示之。義宣與質由

是駭懼。宋主使元景進屯姑孰。質遣將攻陷梁山西壘。王玄謨使告急於元景。欲退還姑孰。元景乃留羸弱自守。悉遣精兵助玄謨。多張旗幟。梁山望之如數萬人。皆以為建康兵悉至。衆心乃安。質請自攻東城。義宣乃遣劉謩之與質俱進。頓兵西岸。玄謨督諸軍大戰。薛安都帥突騎衝陳陷之。斬謩之。質等大敗。義宣兵潰。單舸迸走。閉戶而泣。質不知所為。亦走。其衆皆降散。質逃於南湖。追斬其首。送建康。子孫皆棄市。義宣走向江陵。衆散。尋伏誅。

未乙

宋孝建二年魏
太安元年

丙申

宋孝建三年魏太安二年

魏立貴人馮氏為后

宋以江夏王義恭為太宰

丁酉

宋大明元年魏太安三年

魏以尉眷為太尉錄尚書事

戊戌

宋大明二年魏太安四年

魏以高允為中書令

魏起太華殿。中書侍郎高允諫曰。太祖始建都邑。其所營立。必因農隙。今建國已久。朝會宴息。臨望之所。皆已悉備。縱有脩廣。亦宜馴致。不可倉卒。今

計所營役。凡二萬人。老弱供餉。又當倍之。期半年可畢。一夫不耕。或受之饑。况四萬人之勞費。可勝道乎。魏主納之。允好切諫。事有不便。允輒求見。屏人極論。或自朝至暮。或連日不出。語或痛切。魏主不忍聞。命左右扶出。然後善遇之。允所與同徵者。游雅等。皆至大官封侯。而允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魏主謂羣臣曰。汝等雖執弓刀在朕左右。未嘗有一言規正。唯伺朕喜悅。祈官乞爵。今皆無功而至王公。允執筆佐國家數十年。為益不少。不過為郎。汝等不自愧乎。乃拜允中書令。時魏百官無祿。

允常使諸子樵採自給。司徒陸麗曰：高允雖蒙寵待，而家貧，妻子不立。魏主即日至其第，惟草屋數間，布被緼袍，厨中鹽菜而已。魏主歎息，賜以帛粟，拜其子悅為郡守。允固辭不許，帝重允，常呼為令公而不名。

宋以戴法興、戴明寶、巢尚之為中書舍人。

時宋主親覽朝政，不任大臣，而腹心耳目，不得無所委寄。法興頗知古今，素見親待，巢尚之、人士之末，涉獵文史，亦為中書通事舍人。凡選授遷徙，誅賞大慶分。宋主皆與法興尚之參懷，內外雜事，多

委明寶。三人權重當時，而法興、明寶大納貨賄，門外成市，家累千金。吏部尚書顧覲之，獨不降意。侍中蔡興宗與覲之善，嫌其風節大峻，覲之曰：辛毗有言，孫劉孫資劉放俱魏明帝時用事權臣也不過使吾不為三公耳。覲之常以為人稟命有定分，非智力所移，唯應恭已守道，而闇者不達，妄意僥倖，徒虧雅道，無關得喪，乃著定命論以釋之。

宋大明三年魏太安五年

宋竟陵王誕反廣陵，宋主遣兵討之。誕尋伏誅。竟陵王誕知宋主意忌之，亦潛為之備。因魏人入

寇修城浚隍。聚糧治仗。俄而事覺。宋主詔沈慶之將兵討誕。誕閉門自守。分遣書檄。邀結遠近。奉表投城外。數宋主罪惡。曰。陛下宮帷之醜。豈可三緘。宋主大怒。凡誕左右腹心同籍。親在建康者。誅死以千數。慮誕奔魏。使慶之斷其走路。誕棄城北走。慶之遣兵追之。誕衆皆不欲去。誕乃復還築壇。歃血以誓衆。時值久雨。慶之不得攻城。宋主令有司奏免慶之官。詔勿問。以激之。慶之帥衆攻城。誕走。追及斬之。母妻皆自殺。宋主聞廣陵平。出宣陽門。勅左右皆呼萬歲。侍中蔡興宗陪輦。宋主顧曰。

卿何獨不呼。興宗正色曰。陛下今日正應涕泣行誅。豈得皆稱萬歲。宋主不悅。詔廣陵城中士民無大小悉命殺之。慶之請自五尺以下全之。女子為軍賞。猶殺三千餘口。

胡氏寅曰。討罪人者。戮其元惡則止矣。今以誕一人反叛而遷戮一城。不亦濫乎。

宋殺其東揚州刺史顏竣

宋主奢淫自恣。多所興造。竣以藩朝舊臣。數懇切諫爭。宋主浸不悅。竣疑宋主欲踈之。乃求出外。以占其意。宋主從之。竣始大懼。至是竣遭母憂。送喪。

還都。宋主恩待猶厚。會王僧達得罪。疑竣譖之。陳竣前後怨望。誹謗之語。竣坐免官。竣懼上啓請命。宋主益怒。及誕反。遂誣竣通謀。賜死。妻子徙交州。復沈其男口於江。

胡氏寅曰。竣不足道也。然帝亦不仁之甚矣。方發潯陽屯梁州之時。危疾在身。兩軍交急。若非竣累旬謹密。應接無爽。豈不殆哉。乃因諫諍移怒。加之黨逆。既誅其身。又絕其後。於腹心尚爾。他臣何賴焉。此非人君之道也。

宋以沈慶之為司空。尋罷就第。

庚子

宋大明四年魏和乎元年

宋殺其廬陵內史周朗

朗言事切直。宋主銜之。使有司奏朗居母喪不如禮。傳送寧州。於道殺之。

胡氏寅曰。朗以直言自免。去職亦已七年。而武帝藏怒宿怨。竟不能容。蓋朗謂下令求言。其本非實。此最忤旨者。夫以直言求之。而以直言殺之。豈人君之道乎。

壬寅

宋大明六年魏和乎三年

宋殺其廣陵太守沈懷文

侍中沈懷文。素與顏竣周朗善。數以直諫忤旨。宋主謂曰。竣若知我殺之。亦當不敢如此。嘗出射雉。風雨驟至。懷文與王彧。江智淵。約相與諫。懷文曰。風雨如此。非聖躬所宜冒。彧曰。懷文所啓宜從。智淵未及言。宋主注弩作色曰。卿欲效顏竣耶。宋主每燕集。在坐者皆令沈醉。朝譎無度。懷文素不飲。又不好戲嘲。宋主謂故欲異已。出為廣陵太守。至是朝正。事畢當還。以女病求申期。為有司所糾。免官。禁錮十年。懷文賣宅欲還東。上大怒。賜死。

宋大明七年
和十四年

宋以蔡興宗。袁粲。為吏部尚書

宋主好狎侮羣臣。自太宰義恭以下。不免穢辱。常呼金紫光祿大夫王玄謨為老儉。僕射劉秀之為老慳。侍中顏師伯為齷。魚塞切。齒露也。其餘短長肥瘦。皆有稱目。又寵一崑崙奴。色黑而長也。令以杖擊羣臣。惟憚蔡興宗方嚴。不敢侵媠。議曹郎王耽之曰。蔡豫章。興宗父。廢為豫章守也。昔在相府。亦以方嚴不狎。武帝宴私之日。未嘗相召。蔡尚書今日可謂能負荷矣。

宋大修宮室

宋主為人機警勇決。記問博洽。文章華敏。又善騎

射而奢欲無度。自晉氏渡江以來。宮室草創。孝武始作清暑殿。宋興無所增改。至是始大修宮室。土不被錦繡。賞賜傾府藏。壞高祖所居陰室。於其處起玉燭殿。與羣臣觀之。牀頭有土障。壁上掛葛燈籠。麻繩拂。侍中袁顛因盛稱高祖儉素之德。宋主曰。田舍公得此。已為過矣。

胡氏寅曰。武帝閨門無禮。奢欲敗度。視乃祖猶田叟。待諸弟若敵讎。戲侮公卿。而殺戮忠諫。無一善可稱。雖學問博洽。將何用也。

宋大明八年魏和

宋主駿殂。太子子業立。

宋主在位十一年。年三十五歲。末年尤貪財利。刺史二千石罷還。必限使獻奉。又以蒲戲取之。罄盡乃止。終日酣飲。嘗憑几昏睡。至是殂。遺詔太宰義恭加中書監。柳元景領尚書令。事無巨細。悉關二公。大事與始興公沈慶之參決。軍旅悉委慶之。尚書中事。委僕射顏師伯。外監所統。委領軍王玄謨。太子即位。年十六。蔡興宗奉璽綬。太子受之。傲情無戚容。興宗出告人曰。家國之禍。其在此乎。

宋以蔡興宗為新昌太守。王玄謨為南徐州刺史。

宋罷孝建以來所改制度。還依元嘉。蔡興宗於都座。慨然謂顏師伯曰。先帝雖非盛德之主。要以道始終。三年無改。古典所貴。今殯宮始撤。山陵未遠。而凡諸制度。不論是非。一皆刊削。雖復禪代。亦不至爾。天下有識。當以此窺人。師伯不從。太宰義恭。素畏戴法興。巢尚之等。雖受遺輔政。而引身避事。由是政歸近習。法興等專制朝權。詔勅皆出其手。興宗自以職管銓衡。每至上朝。輒為義恭陳登賢進士之意。又箴規得失。博論朝政。義恭聞之。戰懼無答。興宗每奏選事。法興尚之等。輒點定回換。興

晉主徵捷為李密為太子洗馬。密以祖母老固辭許之。

子戊

晉泰始四年。吳寶鼎三年。

晉詔立考課法。不果行。

詔河南尹杜預為黜陟之課。預奏古者黜陟擬議於心。不泥於法。末世不能紀遠。而專求密微。疑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偽。豈若申唐堯舊制。委任達官。各考所統。歲第其人。優劣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案其言。六優者超擢。六劣者廢免。優多劣少者平叙。劣多優少者左遷。

其間所對不鈞。品有難易。王者固當準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曲以法。盡也。其有優劣。徇情不協。公論者。當委監司。彈之。若令上下公相容。過此為清。議大頽。雖有考課之法。亦無益也。事竟不行。

晉太保王祥卒

祥至孝。繼母朱氏。遇之無道。祥愈恭謹。漢末遭亂。隱居三十餘年。不應州郡之命。母終。毀瘁杖而後起。徐州刺史呂虔。檄為別駕。委以州事。政化大行。時人歌之曰。海沂之康。實賴王祥。至是祥卒。門無誰吊之賓。其族孫戎。歎曰。太保當正始之世。不在

能言之流。及間與之言。理致清遠。豈非以德掩其

言乎

晉泰始五年
建衡元年

晉以羊祜都督荊州軍事

晉主有滅吳之志。使祜都督荊州。鎮襄陽。東莞王佃。都督徐州。鎮下邳。祜綏懷遠近。甚得江漢之心。與吳人開布大信。降者欲去。皆聽之。滅戍邏之卒。以墾田八百餘頃。其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其季年。乃有十年之積。祜在軍。常輕裘緩帶。身不被甲。鈴閣之下。侍衛不過十數人。

晉錄用故漢名臣子孫

濟陰太守文立言故蜀名臣子孫宜量才叙用以慰巴蜀之心。傾吳人之望。晉主從之。詔曰。諸葛亮在蜀盡其心力。子瞻臨難死義。其孫京宜隨才署吏。蜀將傅僉父子死於其主。息傳僉之子也著慕二息名也沒入奚官。侍史官婢也宜免為庶人。又以立為散騎常侍。

吳左丞相陸凱卒

凱竭心公家。忠懇內發。表疏皆指事不飾。及疾病。吳主遣中書令董朝問所欲言。凱陳何定傾亂國

諸姪。獲顏師伯於道。殺之。并其六子。自是公卿以下。皆被捶曳如奴隸矣。初子業在東宮多過失。世祖欲廢之。而立新安王子鸞。侍中袁顛盛稱太子之美。乃止。子業由是德之。以為吏部尚書。

宋主殺其弟新安王子鸞

新安王子鸞有寵於世祖。子業惡之。遣使賜死。又殺其母弟南海王子師。發殷淑儀墓。又欲掘景寧陵。太史以為不利於子業。乃止。

宋義陽王昶出奔魏

昶為徐州刺史。素為世祖所惡。而民間每訛言昶

反。是歲尤甚。會昶遣使上表求朝。詰以反狀。使懼逃歸。子業因下詔討昶。內外戒嚴。自將兵度江。命沈慶之統諸軍。昶聚兵。移檄統內。皆不受命。昶知事不成。棄母妻。攜愛妾奔魏。昶頗涉學。能屬文。魏人重之。使尚公主。賜爵丹陽王。

宋主殺其寧朔將軍何邁

邁尚子業姑新蔡長公主。子業納公主於後宮。謂之謝貴嬪。詐言主薨。殺宮婢送邁第殯葬。邁素豪侈。多養死士。謀廢子業。立晉安王子勛。事泄見殺。宋主殺其太尉沈慶之。

初沈慶之既發顏柳之謀。遂自昵於子業。數盡言規諫。子業浸不悅。慶之懼禍。杜門不接賓客。嘗遣左右范羨至蔡興宗所。興宗使謂曰。公閉門絕客。避悠悠請託者耳。興宗非有求於公者也。何為見拒。慶之使羨邀興宗。興宗往說之曰。主上比者所行人倫道盡。今所忌憚。唯在於公。公威名素著。天下所服。今舉朝遑遑。人懷危怖。指揮之日。誰不響應。如猶豫不斷。欲坐觀成敗。豈惟旦暮及禍。四海重責。將有所歸。慶之曰。僕誠知憂危。不復自保。但盡忠奉國。始終以之。以俟天命耳。加以老退私門。

兵力頓闕。雖欲為之。事亦無成。興宗曰。當今懷謀思奮者。正求脫朝夕之死耳。若一人唱首。則俯仰可定。聞車駕屢幸貴第。酣醉淹留。又聞屏左右獨入閣內。此萬世一時。不可失也。慶之曰。感君至言。然此大事。非僕所能行。事至。固當抱忠以沒耳。及子業誅。何適。量慶之必入諫。先閉青溪諸橋。以絕之。慶之果往。不得進而還。子業乃使沈攸之賜藥。慶之不肯飲。攸之以被揜殺之。

胡氏寅曰。人君恃崇高之勢。殺戮之威。兵甲之多。宮闕之固。觸情縱欲。肆行不道。自謂如日在天。人

莫能害也。而不知商度睥睨欲取之者。近處乎心。膂之間。肘腋之下。禍機一發。疾若迅雷。可不戒哉。宋主幽其諸父。湘東王彧等於殿內。

子業畏忌諸父。恐其在外為患。皆拘於殿內。歐捶陵曳。無復人理。湘東王彧。建安王休仁。山陽王休祐。年長。尤惡之。以彧尤肥。謂之猪王。謂休仁為殺王。休祐為賊王。東海王禕性凡劣。謂之驢王。以木槽盛食。裸彧內泥水中。使就槽食。前後欲殺以十數。休仁多智數。每以談笑佞諛說之。故得推遷。少府劉矇妻孕。臨月迎入後宮。俟生男以為太子。彧

嘗忤旨。子業裸之。縛其手足。檐付太官。曰。今日屠猪。休仁笑曰。不若待皇太子生。殺取肝肺。子業乃釋之。及矇妾生子。名曰皇子。為之大赦。

宋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舉兵尋陽

宋主子業以太祖世祖在兄弟數皆第三。江州刺史晉安王子勛亦第三。故惡之。因何邁之謀。使左右送藥。賜子勛死。子勛典籤謝道邁聞之。馳告長史鄧琬。琬遂稱子勛教。令所部戒嚴。子勛集僚佐。使主帥潘欣之宣旨諭之。參軍陶亮首請効死。前驅眾皆奉旨。乃以亮為諮議中兵。總統軍事。子業

使荊州錄送長史張悅至湓口。琬稱子勛命。釋其桎梏。以為司馬。旬日得五千人。移檄遠近。雍州刺史袁顛即與參軍劉胡起兵。奉表勸子勛即大位。郢州刺史安陸王子綏帥軍馳下。并送軍糧。荊州行事孔道存奉刺史臨海王子頊。都水使者孔璪。說會稽行事孔覲。奉太守尋陽王子芳。皆舉兵以應子勛。

宋主殺其南平王敬猷。廬陵王敬先。安南侯敬淵。子業召諸妃主列於前。疆左右使辱之。南平王鑠妃江氏不從。子業怒。鞭妃一百。而殺其三子。

宋弒其君子業而立湘東王或

先是民間訛言湘中出天子。子業將南巡荆湘以厭之。欲先誅湘東王或。然後發。初子業既殺諸公。恐羣下謀已。以直閣將軍宗越沈攸之等有勇力。引為爪牙。賞賜充牣。越等皆為盡力。子業恃之。益無所憚。恣為不道。中外騷然。宿衛之士。皆有異志。而畏越等不敢發。時三王久幽。不知所為。湘東王或。主衣阮佃夫。及子業左右壽寂之。王敬則等。陰謀弒子業。先是子業遊華林園竹林堂。使宮人僕相逐。一人不從。命斬之。夜夢在竹林堂。有女子罵

曰。悖虐不道。明年不及熟矣。子業於宮中求得一人似所夢者。斬之。又夢所殺者罵曰。我已訴上帝矣。於是巫覡言竹林堂有鬼。子業出華林園。休仁休祐並從。或獨在秘書省。不被召。益憂懼。時以南巡。宗越等並聽出外裝束。子業悉屏侍衛。與羣巫綵女射鬼於竹林堂。壽寂之等抽刀前弒之。宣令宿衛曰。湘東王受太皇太后令。除狂主。今已平定。休仁就秘書省見或。即稱臣。引升御座。召見諸大臣。猶著烏帽。休仁呼主衣。以白帽代之。凡事悉稱令書施行。宣太皇太后令。數子業罪惡。命湘東王

纂承皇極。子業母弟豫章王子尚。頑悖有兄風。及會稽公主。皆賜死。休仁等始得出居外舍。論功行賞。壽寂之等十四人。封爵有差。以東海王禕為中書監太尉。晉安王子勛為車騎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建安王休仁為司徒尚書令揚州刺史。或即位。大赦。子業時昏制謬封。並皆刊削。子業在位一年。年十七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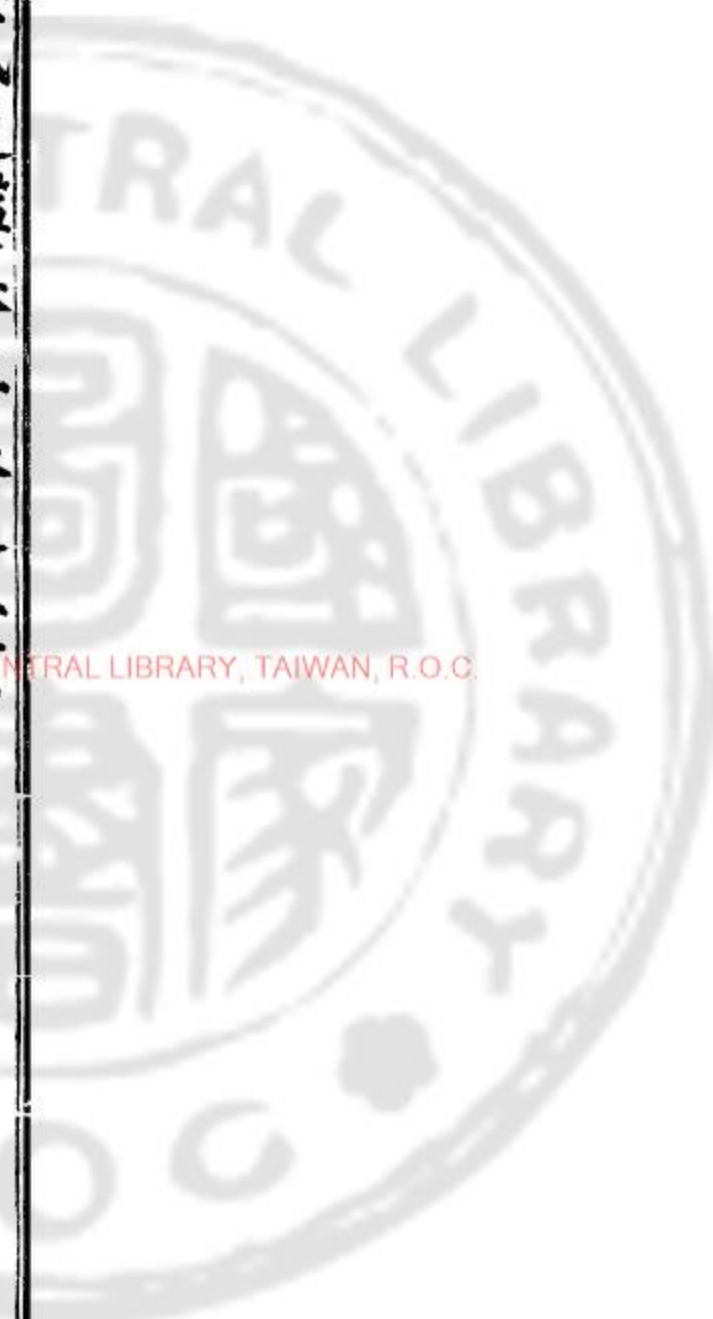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四

丙午

起宋明帝泰始二年魏獻文帝天安元年
至齊武帝永明元年魏孝文帝太和七年
宋秦始二魏顯祖獻文帝弘天安元年

宋遣建安王休仁討江州。晉安王子勛遂稱帝。尋克江州。殺子勛。

春正月。宋中外戒嚴。以建安王休仁都督征討諸軍事。江州刺史王玄謨副之。以沈攸之為尋陽太守。將兵屯虎檻。鄧琬詐稱受路太后璽書。帥將佐上尊號於子勛。子勛遂即位。改元義嘉。以琬及袁顛為僕射。張悅為尚書。徐州刺史薛安都。冀州刺



史崔道固。青州刺史沈文秀。義陽內史龐孟蚪。吳郡太守顧琛。吳興太守王曇生。義興太守劉延熙。晉陵太守袁標。皆舉兵應之。益州刺史蕭惠開。亦遣巴郡太守費欣壽將五千人東下。於是湘州行事何慧文。廣州刺史袁曇遠。梁州刺史柳元怙。山陽太守程天祚。皆附於子勛。四方貢討皆歸尋陽。朝廷所保。唯丹陽淮南數郡。而東兵又已至永世。宮省危懼。宋主謀於羣臣。蔡興宗曰。今普天同叛。人有異志。宜鎮之以靜。至信待人。叛者親戚。布在宮省。若繩之以法。則土崩立至。宜明罪不相及之

義。物情既定。人有戰心。六軍精勇。器甲犀利。以待不習之兵。其勢相萬矣。願陛下勿憂。建武司馬劉順。說豫州刺史殷琰。使應尋陽。琰初以家在建康。未許。後不得已而從之。宋主復謂興宗曰。諸處未平。殷琰已復同逆。為之柰何。興宗曰。逆之與順。臣無以辨。然今商旅斷絕。而米甚豐賤。四方雲合。而人情更安。以此卜之。清蕩可必。但臣之所憂。更在事後。猶羊公之言耳。時內外憂危。咸欲奔散。兗州刺史殷孝祖帥兵還建康。人情大安。乃假孝祖節督前鋒。遣向虎檻。分兵遣山陽王休祐討豫州。已

陵王休若討會稽。二月。遣殿中御史吳喜將精兵克義興。劉延熙赴水死。御史王道隆攻拔晉陵。孔璪與王曇生。顧琛。皆棄郡奔會稽。喜引兵向會稽。斬孔覲及操。送尋陽王子房至建康。貶松滋侯。三月。鄧琬遣萬人據赭圻。孝祖中流矢死。沈攸之代將擊尋陽軍。大破之。遂拔赭圻。鄧琬以軍久不決。乃以子勛之命。徵袁顛為都督。與宋臺軍相拒於濃湖。攸之進兵克江州。張悅斬琬。齎首詣休仁降。攸之斬子勛。傳首建康。琰及惠開。文秀。道固。相繼降。豫。益。青。冀。皆平。

宋以蔡興宗為僕射。褚淵為吏部尚書。

魏立郡學。

魏初立郡學。置博士助教。生負從高允之請也。

宋主殺其兄之子安陸王子綏等十三人。

宋主既誅子勛。又殺安陸王子綏。臨海王子頊。邵陵王子元。建安王休仁。言於上曰。松滋侯兄弟尚在。非社稷計。宜早為之所。於是子房等十人皆賜死。世祖二十八子。於此盡矣。

宋徐州刺史薛安都。汝南太守常珍奇。叛降于魏。

宋徐州刺史薛安都。兖州畢衆敬。汝南太守常珍

竒。並遣使乞降于建康。宋主以南方已平。欲示威
淮北。命張永沈攸之。將兵五萬迎安都。蔡興宗曰。
安都歸順不虛。正須單使。今以重兵迎之。勢必疑
懼。安都外據大鎮。密邇邊陲。地險兵彊。尤宜馴養。
如其外叛。招引北寇。將為朝廷肝食之憂。宋主不
從。謂蕭道成曰。吾今因此北討。卿意以為何如。對
曰。安都狡猾有餘。以兵逼之。非國之利。亦不聽。安
都果懼而叛。常珍竒亦以懸瓠降魏。皆請兵自救。
宋立子昱為太子。

宋主無子。嘗以宮人陳氏賜嬖人李道兒。已復迎

還。生昱。又密取諸王姬有孕者。內之宮中。生男則
殺其母。而使寵姬母之。

魏將軍尉元救彭城。入懸瓠。宋兗州刺史畢衆敬降

魏師

魏取彭城

宋張永沈攸之。進兵逼彭城。魏尉元至薛安都出
迎。

宋皇泰始三年魏

魏取宋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地

宋張永等棄城夜走。會天大雪。士卒凍死大半。手

足斷者什七八。尉元邀其前。薛安都乘其後。大破永等於呂梁之東。死者以萬數。枕屍六十餘里。委棄資械不勝計。宋主召蔡興宗以敗書示之。曰。我愧卿甚。永及攸之皆坐貶。還屯淮陰。宋由是失淮北四州。及豫州淮西之地。
裴氏子野曰。太宗之初。威令所被。不滿百里。而能開誠布款。以致平定。既乃賈其餘勇。師出無名。而長淮以北。倏忽為戎矣。若以向之虛懷。不矜不伐。則三叛奚為而起哉。

宋以素榮為僕射

宋遣中領軍沈攸之擊彭城。將軍蕭道成鎮淮陰。宋主復遣沈攸之等擊彭城。攸之以清泗方涸。糧運不繼。固執以為不可。宋主怒。彊遣之。而使行徐州事蕭道成鎮淮陰。道成收養豪俊。賓客始盛。魏之入彭城也。垣崇祖將部曲奔據朐山。道成以為戍主。垣榮祖亦自彭城奔朐山。遂依蕭道成於淮陰。劉僧嗣將部曲二千人居海島。道成亦召而撫之。

魏主始親政事

魏主李夫人生子宏。馮太后自撫養之。遂還政於

申戊

魏主。魏主始親國事。勤於為治。賞罰嚴明。拔清節。黜貪汙。於是魏之牧守。始有以廉潔著聞者。

宋泰始四年魏興二年

宋以蕭道成為南兗州刺史

宋以阮佃夫為游擊將軍

先是中書侍郎舍人。皆用名流為之。太祖始用寒士。世祖猶雜用士庶。而巢戴遂用事。及宋主盡用左右細人。佃夫及中書舍人王道隆。散騎侍郎楊運長。並參預政事。權亞人主。巢戴所不及也。佃夫尤恣橫。納貨賂。作威福。朝士貴賤。莫不自結。僕隸

酉巳

皆不次除官。捉車人至中郎將。馬士至負外郎。

宋泰始五年魏興三年

魏立三等輸租法。除其雜調。

魏自天安以來。比歲旱饑。重以青徐用兵。山東之民。疲於賦役。魏主命因民貧富。分為三等。輸租之法。等為三品。上三品輸平城。中輸他州。下輸本州。舊制常賦之外。有雜調十五。至是罷之。民稍贍給。宋主殺其兄廬江王禧。

宋河東柳欣慰等謀反。欲立廬江王禧。禧帝兄。而帝輕之。以孝武謂之驢王。徙封廬江。禧銜之。遂與

庚戌

欣慰通謀。事覺。詔降禕車騎將軍。出鎮宣城。欣慰等伏誅。宋主又令有司奏禕忿懟有怨言。詔免官爵。遣使持節逼令自殺。

宋泰始六年魏興四年

宋以王景文為僕射揚州刺史

宋主宮中大宴。裸婦人而觀之。王后以扇障面。上怒曰。外舍寒乞。今共為樂。何獨不視。后曰。為樂之事。其方自多。豈有姑姪妹集。而以此為笑乎。外舍之樂。雅異於此。上大怒。遣后起。后兄景文聞之。曰。后在家劣弱。今段遂能剛正如此。

辛亥

宋以南兗刺史蕭道成為黃門侍郎尋復本任

道成在軍中久。民間或言其有異相。宋主疑之。徵為黃門侍郎。道成懼。不欲內遷。而無計得留。參軍荀伯玉教其遣數十騎入魏境。魏果遣遊騎行境上。道成以聞。宋主乃使道成復本任。

宋泰始七年魏高祖孝文帝拓跋宏延興元年

宋主殺其弟晉平王休祐以巴陵王休若為南徐州刺史

初宋主為諸王。寬和有令譽。獨為世祖所親。即位之初。義嘉之黨多蒙寬宥。隨才引用。有如舊臣。及

晚年更猜虐。好鬼神。多忌諱。文書有禍敗凶喪疑似之言。應迴避者。數百千品。有犯必戮。左右忤意。往往剗削。淮泗用兵。府藏空竭。百官絕祿。而奢費過度。每造器用。必為正御。副御。次副。各三十枚。至是寢疾。以太子幼弱。深忌諸弟。晉平王休祐。剛狠數忤旨。宋主積不能平。因其從出射雉。陰遣壽寂之等拉殺之。陽言落馬。贈葬如禮。既又忌寂之勇健。亦殺之。建康民間。訛言荊州當出天子。刺史巴陵王休若有貴相。宋主召為南徐刺史。休若憂懼。將佐亦謂還朝必不免禍。參軍王敬先曰。荊州帶

宋主殺其弟建安王休仁

甲十萬。地方數千里。上可以匡天子。除姦臣。下可以保境土。全一身。孰與賜劍邸第。使臣妾飲泣而不敢葬乎。休若以白宋主而誅之。

晉平刺王既死。休仁益不自安。宋主亦病。與楊運長等為身後之計。運長等又慮宋主晏駕。休仁秉政。已不得專權。彌贊成之。於是召休仁入宿尚書下省。遣人齎藥賜死。休仁罵曰。上得天下。誰之力邪。孝武以誅鋤兄弟。子孫滅絕。今復為爾。宋祚其得久乎。宋主慮有變。力疾乘輿出端門。休仁死。乃

入。下詔稱休仁謀反。懼罪引決。降為始安縣王。聽其子伯融襲封。宋主與休仁素厚。雖殺之。每謂人曰。我與建安年時相隣。少便款狎。艱難之中。勲誠實重。事計交切。不得不除。痛念之至。不能自己。因流涕不自勝。

宋以袁粲為尚書令。褚淵為僕射。

初宋主在藩與褚淵相善。既即位。深委仗之。及寢疾。淵守吳郡。急召入見。宋主流涕曰。吾近危篤。故召卿着黃襪切力賀耳。黃襪者。乳母服也。因與淵謀誅休仁。淵以為不可。宋主怒曰。卿癡人。不足與計。

事。淵懼而從命。

宋主殺其弟巴陵王休若。以桂陽王休範為江州刺史。

休若至京口。聞建安王死。益懼。宋主恐其將來傾奪幼主。欲遣使殺之。慮不奉詔。乃手書詔之。使赴七月七日宴。及至。賜死。而以桂陽王休範刺江州。時宋主諸弟俱盡。唯休範以人才凡劣不見忌。故得全。

沈氏約曰。太祖之於義康。以阿訓之微行。成滅親之大禍。開端樹隙。垂之後人。太宗因易隙之情。據

已行之典。翦落洪枝。不待顧慮。既而幼主孤立。神器傾移。履霜堅冰。其所由来遠矣。

裴氏子野曰。太宗保字螟蛉。勦拉同氣。既迷在原。宋以蕭道成為散騎常侍。

道成被徵。所親以朝廷方誅大臣。多勸勿行。道成曰。諸卿殊不見事。主上自以太子稚弱。翦除諸弟。何預他人。今唯應速發。不且見疑。且骨肉相殘。自非靈長之祚。禍難將興。方與卿等戮力耳。既至。拜散騎常侍。

魏主弘傳位於太子宏。自稱太上皇帝。

魏主在位七年。聰睿剛毅。而好黃老浮屠之學。常有遺世之心。以叔父京兆王子推。沈雅仁厚。欲禪以位。乃會公卿大議。皆莫敢言。子推兄任城王子雲對曰。陛下必欲遺棄塵務。則皇太子宜承正統。夫天下者。祖宗之天下。若更授旁支。恐非先聖之意。啓姦亂之心。不可不慎也。太尉源賀尚書陸叡皆附子雲議。魏主怒變色。中書令高允曰。臣不敢多言。願陛下上思宗廟託付之重。追念周公抱成王之事。魏主乃曰。然則立太子。羣公輔之。又曰。陸

馭直臣。必能保吾子。以為太保。與源賀持節奉璽綬。傳位於太子宏。時宏生五年矣。有至性。前年魏主病癰。親吮之。及是悲泣不自勝。魏主問其故。對曰。代親之感。內切於心。宏即位。羣臣奏曰。漢高祖稱皇帝而尊其父為太上皇。明不統天下也。今皇帝幼冲。萬機大政。陛下猶宜總之。謹上尊號。曰。太上皇帝。從之。

宋作湘宮寺

宋主以故第為湘宮寺。備極壯麗。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還。宋主謂曰。卿至湘宮寺未。此是我大功德。

散騎侍郎虞愿侍側。曰。此皆百姓賣兒貼婦錢所為。佛若有知。當慈悲嗟愍。罪高浮圖。何功德之有。侍坐者皆失色。宋主怒。使人驅下殿。愿徐去。無異容。

壬子

宋泰豫元年魏延興二年

宋主或殂。太子昱立

宋主病篤。以桂陽王休範為司空。褚淵為護軍將軍。劉劭為右僕射。與尚書令袁粲。荊州刺史蔡興宗。郢州刺史沈攸之。並受顧命。淵素與蕭道成善。薦之。詔以為右衛將軍。共掌機事。宋主遂殂。在位

八年。年三十四歲。太子昱即位。生十年矣。粲等秉政。承奢侈之後。務弘節儉。欲救其弊。而阮佃夫等用事。貨賂公行。不能禁也。

宋以沈攸之都督荆襄八州軍事

宋右將軍王道隆。以蔡興宗彊直。不欲使居上流。以為中書監。而以沈攸之代之。興宗辭不拜。道隆每詣興宗。躡履到前。不敢就席。良久去。竟不呼坐。攸之自以材畧過人。陰畜異志。擇郢州士馬器仗。精者以自隨。舉措專恣。朝廷疑而憚之。宋以劉秉為僕射。

秉和弱。無幹能。以宗室清令。故袁褚引之。

丑癸

宋主昱元徽元
魏延興三年

魏詔守令勸農事。除盜賊。

魏詔守令勸課農事。同部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兩牛。通借無者。縣令能靜一縣。劫盜者。無治二縣。即食其祿。能靜二縣者。兼治三縣。三年遷為郡守。郡守自二郡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為刺史。

魏以孔乘為宗聖大夫

乘。孔子二十八世孫也。

臣等謹按褒錄聖裔。一以報垂世立教之功。一

以示作人重道之意。魏以夷狄之君而能此。其治國有足稱者。宜哉。

寅甲
宋元徽二年魏延興四年

宋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舉兵反。攻建康。右衛將軍蕭道成擊斬之。

休範自謂尊親莫二。應為宰輔。既不如志。怨憤頗甚。典籤許公與為之謀。主令收養勇力。繕治器械。朝廷陰為之備。以郢州居尋陽上流。欲使腹心居之。乃以晉熙王燮為刺史。而以王奐為長史行事。休範大怒。遂反。帥眾二萬騎五百。發尋陽。朝廷惶

賈氏之惡如此。而晉朝公卿曾無立異。莫不相與文飾。姦言證成其事。獨一張華稍存正議。終亦遷就其說。二綱既絕。欲無夷狄之禍。得乎。

徵汝南王亮為太宰。與太保衛瓘錄尚書事。

亮欲悅眾。論誅楊駿功。督將侯者千八十一人。御史中丞傅咸曰。無功而獲厚賞。則人莫不樂國之有禍。是禍原無窮也。亮不從。亮頗專權勢。咸復諫。亦不從。賈后族兄模從舅郭彰女弟之子賈謐。與楚王瑋。東安王繇。並預政。后暴戾日甚。繇密謀廢后。繇兄澹素惡繇。屢譖於亮。詔免繇官。廢徙帶方。

於是謚彰。權勢愈盛。

皇后殺太宰亮。太保璿及楚王瑋。

太宰亮。太保璿。以北軍中候楚王瑋剛復好殺。欲奪其兵權。以裴楷代之。瑋怒。楷不敢拜。復謀遣瑋之國。瑋長史公孫宏舍人岐盛勸瑋自昵於賈后。后留瑋領太子少傅。盛素善於楊駿。璿惡其反覆。將收之。盛乃因將軍李肇矯稱瑋命。譖亮璿於賈后。云將謀廢立。后素怨璿。且患二公秉政。已不得專恣。使帝作手詔賜璿曰。太宰太保欲為伊霍之事。王宜宣詔屯諸宮門。亮璿官。夜使黃門齎以

授瑋。瑋亦欲因此復私怨。遂勒本軍。復矯詔召三十六軍。遣宏肇以兵圍亮府。清河王遐收璿。長史劉準謂亮曰。此必姦謀。府中俊乂如林。猶可力戰。不聽。遂為肇所執。歎曰。我之赤心。可破示天下也。與世子矩俱死。璿左右亦疑遐矯詔。請拒之。須自表得報。就戮未晚。璿不聽。初璿為司空。帳下督祭晦有罪。斥遣之。至是晦從遐收璿。輒殺璿及子孫共九人。盛因說瑋誅賈郭以正王室。瑋未決。會天明。張華使董猛說賈后曰。楚王既誅。二公則威權盡歸之矣。人主何以自安。宜以專殺之罪誅之。乃

遣殿中將軍齎駟虞幡麾衆曰。楚王矯詔。勿聽也。衆皆釋仗。遂執瑋斬之。宏盛夷三族。衛瓘女與國臣書曰。先公名謚未顯。一國無言。春秋之失。其咎安在。太保主簿劉繇等。執黃幡。搢登聞鼓。訟瓘寃。乃詔族誅榮晦。追復亮瓘爵位。謚亮曰文成。謚瓘曰成。

胡氏寅曰。惠帝昏庸。孽婦專恣。行道知之矣。司馬亮自諸侯王入冠台輔。既有兵柄。又錄尚書。其廢東安王繇。裁湏一詔。遣楚瑋就國。代領其兵。先事刺人。疾雷不及掩耳。遂廢賈氏。如反手爾。乃遲疑。

亂淵甚慙。乃以蘊為湘州刺史。

宋主冠

初宋主昱在東宮時。喜怒乖節。太宗屢勅陳太妃痛捶之。及即位。內畏太后太妃。外憚諸大臣。未敢縱逸。自加元服。內外稍無以制。自以李道兒之子。故每微行。自稱李將軍。常着小袴衫。營署巷陌。無不貫穿。或夜宿客店。或晝卧道傍。排突廝養。與之交易。或遭慢辱。悅而受之。

宋元徽三年魏興五年

宋以張敬兒都督雍梁二州軍事

敬兒請為雍州。蕭道成以其人位俱輕。不許。敬之曰。沈攸之在荊州。欲何所作。不出敬兒以制之。恐非公之利也。道成乃以敬兒鎮襄陽。攸之恐其襲已。陰為之備。敬兒既至。奉事攸之。甚至。攸之以為誠然。敬兒由是得其事迹。皆密白道成。

宋元徽四年魏承明年

魏太后馮氏進毒弑其主弘。復稱制。以王叡為尚書令。

初魏尚書李敷弟奕得幸於馮太后。太上誅敷奕。馮太后由此怨太上。至是密行鴆毒。大赦改元復

臨朝稱制。以馮熙為太師中書監。熙以外戚固辭。乃除洛州刺史。太后性聰察。知書計。曉政事。被服儉素。膳羞減於故事。什七八。而猜忍多權數。魏主宏性至孝。能承顏順志。事無大小。皆仰承焉。太后所幸宦者王琚符承祖等。皆依勢用事。官至僕射。爵為王公。賞賜巨萬。太卜令王叡得幸於太后。超遷尚書。祕書令李冲。雖以才進。亦由私寵。又外禮人望。東陽王丕。游明根等。每褒賞叡輩。輒以丕等參之。自以失行。畏人議已。羣下語言。小涉疑忌。輒殺之。寵臣小過。笞捶或至百餘。尋復待之如初。

宋加蕭道成左僕射劉秉中書令

宋順帝準昇明元魏太和元年

宋中領軍蕭道成弒其主昱而立安成王準自為司空錄尚書事

建平王景素起兵京口不克而死宋主昱驕恣尤甚無日不出從者並執鋌矛逢無免者民間擾懼行人殆絕鉞推鑿鋸不離左右一日不殺則慘然不樂殿省憂惶食息不保阮佃夫等謀因其出執而廢之事覺被殺太后數訓戒昱昱欲酖之未果嘗直入領軍府道成晝卧裸袒昱令起立晝腹為

的引滿將射之道成歛板曰老臣無罪乃更以箭射中其臍投弓大笑道成憂懼密與袁粲褚淵謀廢立粲曰主上幼年微過易改伊霍之事非季世所行縱使功成終無全地淵默然越郡校尉王敬則潛自結於道成道成命敬則陰結昱左右楊玉夫楊萬年陳奉伯等使伺機便至是昱乘露車與左右於臺岡賭跳仍往青園尼寺晚至新安寺偷狗飲酒醉還玉夫萬年刎其首奉伯袖之稱勅開門出與敬則敬則馳詣領軍府道成戎服乘馬而出敬則等從入宮殿中聞昱已死咸稱萬歲道

成以太后令召諸大臣入議。道成謂劉秉曰：「此使君家事，何以斷之？」秉未答。道成須髯盡張，目光如電。秉曰：「尚書衆事，可以見付。」軍旅處分，一委領軍。道成讓袁粲，粲不敢當。王敬則拔刀跳躍曰：「天下事皆應關蕭公，敢有開一言者，血染教則刀仍手。」取白紗帽，加道成首，令即位。曰：「事須及熱。」道成正色呵之。褚淵曰：「非蕭公，無以了此。」道成乃下議，迎立安成王。以太后令數是罪惡，追廢為蒼梧王。儀衛至東府門，安成王令門者勿開，以待袁司徒。粲至，乃入即位。時年十一。以道成為司空，錄尚書事。

驃騎大將軍。出鎮東府。劉秉為尚書令，袁粲鎮石頭。秉始謂尚書萬機本以宗室居之，則天下無變。既而道成兼總軍國，布置心膂，與奪自專。褚淵素相憑附，秉粲閣手仰成矣。粲性冲靜，每有朝命，常固辭，不得已乃就職。至是知道成有不臣之志，陰欲圖之。即日受命，是在位四年，年二十五歲。

宋荆襄都督沈攸之舉兵江陵討蕭道成

初沈攸之與蕭道成同直殿省，相善。至是以道成名位素出已下。一旦專制朝權，心不平。張敬兒與攸之司馬劉瓛兵善，疑攸之將起事，密問瓛兵瓛

兵寄馬銜一隻。敬見乃為之備。攸之勒兵移檄。遣使邀張敬見。及諸州鎮同舉兵。敬見斬其使。攸之遺道成書。以為少帝昏狂。宜與諸公密議。共白太后。下令廢之。柰何交結左右。親行弒逆。移易朝舊。布置親黨。宮閤管籥。悉關家人。吾不知子孟霍光孔明諸葛亮遺訓。固如此乎。足下既有賊宋之心。吾寧敢捐包胥之節。朝廷恐懼。初道成以世子贖行。郢州事。修治器械。以備攸之。及徵贖為左衛將軍。贖乃薦司馬柳世隆自代。攸之起兵。贖行至尋陽。奉晉熙王燮鎮湓口。道成聞之。喜曰。真我子也。

宋中書監袁粲尚書令劉秉謀誅蕭道成不克而死。

湘州刺史王蘊與沈攸之深相結。與袁粲劉秉密謀誅道成。將軍黃回卜伯興等皆與通謀。道成初聞攸之事起。往詣粲。粲辭不見。通直郎袁達謂粲不宜示異同。粲曰。彼若以主幼時艱。與桂陽事見元徽年時不異。劫我入臺。何辭拒之。一朝同止。欲異得乎。道成乃召褚淵。與之連席。每事共之。時劉韞為領軍將軍。入直門下省。卜伯興為直閣。黃回等諸將皆出屯新亭。褚淵謂道成曰。西夏事必無成。公當先備其內耳。粲謀既定。將以告淵。眾謂不可。粲

曰。淵與彼雖善。豈容大作同異。乃以謀告淵。淵即以告道成。道成遣軍主蘇烈。薛淵等。助粲守石頭。淵曰。不審公能保素公共為一家否。道成曰。所以遣卿。正為能盡臨事之宜。使我無西顧之憂耳。但努力。無多言。又以王敬則為直閣。與伯興共總禁兵。粲謀矯太后令。使韞。伯興。帥宿衛兵攻道成於朝堂。回等帥所領為應。劉秉等共赴石頭。本期夜發。秉惟擾不知所為。晡後即束裝盡室奔石頭。粲驚曰。何事遽來。今敗矣。道成聞之。使王敬則殺韞。及伯興。蘇烈等據倉城拒粲。王蘊聞秉走。歎曰。事

不成矣。道成遣戴僧靜助烈等攻粲。秉踰城走。粲下城。謂其子最曰。本如一木。不能止大厦之崩。但以名義至此。僧靜踰城獨進。最以身衛粲。僧靜直前斫之。粲謂最曰。我不失忠臣。汝不失孝子。遂父子俱死。百姓哀之。為之謠曰。可憐石頭城。寧為素粲死。不作褚淵生。秉父子亦為追者所殺。黃回遂不敢發。粲簡淡平素。無經世材。身居劇任。不肯當事。物情不接。故及於敗。

宋以楊運長為宣城太守

楊運長出守宣城。於是太宗嬖臣。無在禁省者矣。

沈氏約曰。夫人君南面。九重與絕。陪奉朝夕。義隔卿士。階闈之任。宜有司存。既而恩以狎生。信由恩固。無可憚之姿。有易親之色。孝建。泰始。三威獨運。而刑政糾雜。理難遍通。耳目所寄。事歸近習。及覘歡愠。候慘舒。動中主情。舉無謬旨。人主謂其身卑位薄。權不得重。殊不知鼠憑社貴。狐藉虎威。外無逼主之嫌。內有專用之效。勢傾天下。未之或悟。及太宗晚運。慮經盛衰。權倖之徒。懼憚宗戚。欲使幼主孤立。永竊國權。構造同異。與樹禍隙。帝弟宗王。相繼屠戮。寶祚夙傾。實由於此矣。

午戊

宋昇明二年魏

宋沈攸之軍潰走死。蕭道成自為太尉都督十六州諸軍事。

攸之盡銳攻郢城。柳世隆乘間屢破之。攸之素失人情。但劫以威力。及城久不拔。逃者稍多。攸之日夕乘馬。歷營撫慰。而去者不息。攸之大怒。令軍中曰。軍有叛者。軍主任其罪。於是咸有異計。司馬劉攘兵射書入城請降。世隆納之。攘兵燒營而去。攸之軍遂大散。諸將皆走。功曹臧寅曰。幸其成而棄其敗。吾不忍為也。乃投水死。散軍更相聚結。可二

萬人隨攸之還江陵。張敬兒既斬攸之使者。即勒兵偵攸之下。遂襲江陵。誅其子孫。攸之將至。聞敬兒已據城。士卒皆散。乃縊而死。蕭道成還鎮東府。以其子贖為江州刺史。疑為中領軍。加道成太尉。都督南徐等十六州諸軍事。褚淵為中書監司空。吏部郎王儉。神彩淵曠。好學博聞。少有宰相之志。道成以為長史。待遇隆密。事皆委之。

宋禁公私奢侈

蕭道成以大明以來。公私奢侈。奏罷御府。省二尚。方彫飾器玩。又奏禁民間華偽雜物。凡十七條。

宋蕭道成自為太傅。揚州牧。加殊禮。

蕭道成欲傾宋室。夜召長史謝朓。屏人與語。久之。朓無言。道成慮朓難捉。燭小兒取燭遣出。朓又無言。道成乃呼左右。王儉知其旨。他日請間言於道成。曰。功高不賞。古今非一。以公今日位地。欲終北面。可乎。宋氏失德。非公豈復寧濟。但人情澆薄。不能持久。公若小復推遷。則人望去矣。豈唯大業永淪。七尺亦不可保。道成曰。卿言不無理。儉曰。公今名位。故是經常宰相。宜絕禮羣后。微示變革。儉即唱議。加道成太傅。假黃鉞。道成謂所親任。遐曰。褚

公不從柰何。遐曰。彥回惜身保妻子。非有奇才異節。遐能制之。淵果無違異。詔進道成假黃鉞。大都督中外諸軍事。太傅。領揚州牧。劔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

晁氏說之曰。自開關以來。未有比肩近臣。一旦北面。稱翊贊佐命。以本朝輸人者。有之實自淵始。嗚呼。迹淵之所以忍耻而就此者。任遐謂其惜身保妻子。而不知惜理保名節。此所以陷為千古之罪人也歟。

魏以高允為中書監

散騎侍郎虞愿侍側。曰。此皆百姓賣兒貼婦錢所為。佛若有知。當慈悲差愆。罪高浮圖。何功德之有。侍坐者皆失色。宋主怒。使人驅下殿。愿徐去。無異容。

宋泰豫元年魏

宋主或殂。太子昱立。

宋主病篤。以桂陽王休範為司空。褚淵為護軍將軍。劉劭為右僕射。與尚書令袁粲。荊州刺史蔡興宗。鄧州刺史沈攸之。並受顧命。淵素與蕭道成善。薦之。詔以為右衛將軍。共掌機事。宋主遂殂。在位

八年。年三十四歲。太子昱即位。生十年矣。粲等秉政。承奢侈之後。務弘節儉。欲救其弊。而阮佃夫等用事。貨賂公行。不能禁也。

宋以沈攸之都督荆襄八州軍事

宋右將軍王道隆。以蔡興宗彊直。不欲使居上流。以為中書監。而以沈攸之代之。興宗辭不拜。道隆每詣興宗。躡履到前。不敢就席。良久去。竟不呼坐。攸之自以材畧過人。陰畜異志。擇郢州士馬器仗精者以自隨。舉措專恣。朝廷疑而憚之。

宋以劉秉為僕射

秉和弱。無幹能。以宗室清令。故袁褚引之。

丑癸

宋主昱元徽元
魏延興三年

魏詔守令勸農事。除盜賊。

魏詔守令勸課農事。同部之內。貧富相通。家有兩牛。通借無者。縣令能靜一縣。劫盜者。兼治二縣。即食其祿。能靜二縣者。兼治三縣。三年遷為郡守。郡守自二郡至三郡。亦如之。三年遷為刺史。

魏以孔乘為崇聖大夫

乘。孔子二十八世孫也。

臣等謹按褒錄聖裔。一以報垂世立教之功。一

以示作人重道之意。魏以夷狄之君而能此。其治國有足稱者。宜哉。

宋元徽二年魏延興四年

宋江州刺史桂陽王休範舉兵反。攻建康。右衛將軍肅道成擊斬之。

休範自謂尊親莫二。應為宰輔。既不如志。怨憤頗甚。典籤許公輿為之謀主。令收養勇力。繕治器械。朝廷陰為之備。以郢州居尋陽上流。欲使腹心居之。乃以晉熙王燮為刺史。而以王奐為長史行事。休範大怒。遂反。帥眾二萬。騎五百。發尋陽。朝廷惶

奢淫怠虐。與小人處。晏然不知前人之勤勞。謂己與子孫永保天祿也。而不自免其身多矣。身或幸免。不能保其子孫者。皆是也。及其亡也。願為匹夫而不可得。豈不哀哉。是故人君必監觀古今。熟知往事。究得失廢興之源。治必法先王。道必先仁恕。眾建賢才。與之共守。而尤以教太子為急。至於宗室。亦莫不慎擇師友。輔以仁義。使各成其材。以壯維城之勢。已既無失德。後嗣有可付。則雖不能與天地長久。彼商之六百祀。周之三十世。或可冀矣。司馬氏光曰。晉室渡江以來。君弱臣強。禍亂相繼。

至於元興而桓氏篡位。高祖首唱大義。糾合同志。起於草萊之間。奮臂一呼。凶黨瓦解。奉迎乘輿。再造晉室。厥功已不細矣。既而治兵誓衆。經營四方。遂汎掃伊洛。修奉園陵。震驚旃裘之心。發舒華夏之氣。南國之盛。未有過於斯時者也。然區宇未一。蹂於天位。委棄秦雍。以資寇敵。使大功不成。惜哉。文帝勤於為治。子惠庶民。足為承平之良主。而不量其力。橫挑強胡。使師徒殲於河南。戎馬飲於江津。及其末路。狐疑不決。卒成子禍。豈非文有餘而武不足邪。夫以孝武之驕淫。明帝之猜忍。得保首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五

起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建武三年魏孝文帝太和八年

齊以竟陵王子良為司徒

子良。齊主之子也。少有清尚。傾意賓客。范雲。蕭琛。任昉。王融。蕭衍。謝朓。沈約。陸倕。並以文學見親。號曰八友。柳惲。王僧孺。江革。范縝。孔休源。亦預焉。子良篤好釋氏。招致名僧講論。或親為賦。食行水。世頗以為失宰相體。范縝盛稱無佛。又著神滅論。子良使王融謂之曰。卿才美。何患不至中書郎。而故

甲子



乖刺為此甚可惜也。宜急毀之。續大笑曰。使續賣論取官。已至今僕矣。蕭衍好籌略。有文武才幹。王儉深器之。曰。蕭郎出三十。貴不可言。後子良啓以范雲為郡。齊主曰。聞其恒相賣弄。朕不復窮法。當宥之以遠。子良曰。不然。雲動相規誨。諫書具存。遂取以奏。凡百餘紙。辭皆切直。齊主嘆息。謂子良曰。不謂雲能爾。方使弼汝。何宜出守。文惠太子嘗出東田觀穫。顧謂衆賓曰。刈此亦殊可觀。衆皆唯唯。雲獨曰。三時之務。實為長勤。伏願殿下知稼穡之艱難。無徇一朝之宴逸。

丑乙

齊永明三年魏太和九年

魏詔均田

魏初民多蔭附。無官役。而豪強徵斂。倍於公賦。給事中李安世上言。歲饑。民流。田業多為豪右所占。奪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使力業相稱。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歸今主。以絕詐妄。魏主善之。由是議均田。詔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不栽樹者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止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

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初受田者。男夫給二十畝。課種桑五十株。桑田皆為世業。終身不還。恒計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諸宰民之官。各隨近給公田。有差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齊永明四年魏太和十年

魏置三長定民戶籍

魏無鄰黨之法。唯立宗主督護。民多隱冒。三五千家始為一戶。內秘書令李冲上言。宜準古法。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取鄉人彊謹者

為之。其民調一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大率十匹為公調。二匹為調外費。三匹為百官俸。此外復有雜調。八十一子不從後。孤老貧病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民始皆愁苦。豪彊者尤不願。既而課調省十餘倍。上下安之。

齊永明五年魏太和十一年

魏大旱詔有司賑貸

魏春夏大旱。代地尤甚。牛疫民死。齊州刺史韓麒麟上表曰。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參分居二。豐稔積年。矜夸成俗。貴富之家。童妾袷服。工商

卯丁

寅丙

通鑑纂要卷三十五
三
之族。僕隸玉食。而農夫闕糟糠。蠶婦乏短褐。饑寒之本。實在於斯。愚謂凡侈異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為格式。勸課農桑。嚴加賞罰。數年之中。必有盈贍。往年校比戶貫。租賦輕少。可減絹布。增穀租。年豐多積。歲儉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寄積於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年矣。於是詔有司開倉賑貸。聽民出關就食。遣使造籍。以分去留。所過給糧。所至三長贍養之。又詔罷起部無益之作。出宮人不執機杼者。是時魏久無事。府藏盈積。詔盡出御府衣服珍寶。太官雜器。太僕乘具。內庫弓矢刀鈴十

分之八。外府衣物。繒布絲纊。非供國用者。以其大半班賚百司。下至工商皂隸。逮于六鎮邊戍。畿內孤寡貧癯有差。後又出宮人以賜北鎮人。貧無妻者

戊辰

齊永明六年魏太和十二年

魏詔犯死刑而親老無他子旁親者以聞
魏主訪群臣言事

魏主訪群臣以安民之術。祕書丞李彪上封事曰。豪貴之家。奢僭過度。第宅車服。宜為等制。又國之興亡。在家嗣之善惡。家嗣善惡。在教諭之得失。高

宗嘗謂羣臣曰。朕始學幼冲。情未能專。既臨萬機。不遑溫習。今日思之。豈唯予咎。抑亦師傅之不勤。尚書李訢免冠謝。此近事之可鑒者也。謂宜準古立師傅之官。以訓導太子。去歲京師不稔。移民就豐。既廢營生。又損國體。曷若豫儲倉粟。安而給之。宜析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糴粟。積之於倉。儉則加私之二。糶之於人。年登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數年之中。穀積而人足。雖災不為害矣。魏主從之。由是公私豐贍。雖有水旱。而民不困。

庚午

齊永明八年
太和十四年
魏

魏太后馮氏殂

魏主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中部曹楊椿諫曰。聖人之禮。毀不滅性。縱陛下欲自賢於萬代。其若宗廟何。帝感其言。為之一進粥。於是王公表請時定兆域。既葬。公除詔曰。奉侍梓宮。猶希髣髴。山陵遷厝。所未忍聞。十月。王公固請。乃葬永固陵。太尉丕等進曰。臣等老朽。國家舊事。頗所知聞。願抑至情。奉行舊典。魏主乃問尚書游明根。高閭等曰。聖人制卒哭之禮。授服之變。皆奪情以漸。今旬

日之間言及即吉。得無傷於理乎。對曰。踰月而葬。葬而即吉。此金冊遺旨也。魏主曰。金冊之旨。羣公之請。慮廢政事故爾。朕今不敢闇默不言。以荒庶政。唯欲衰麻廢吉禮。朔望盡哀誠。祕書丞李彪曰。漢明德馬后。保養章帝。及后之崩。葬不淹旬。尋已從吉。然章帝不受譏。明德不損名。願陛下察之。魏主曰。朕所以眷戀衰經者。實情不能忍。豈徒苟免嗤嫌而已哉。且平時公卿每稱四海晏安。禮樂日新。可以參美唐虞。今乃欲苦奪朕志。使不踰於魏。晉何邪。古人亦有稱王者除衰而諒闇終喪者。若不許朕衰服。則當除衰拱默。委政冢宰。二事之中。唯公卿所擇。明根曰。淵默不言。則大政將曠。仰順聖心。請從衰服。魏主曰。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但公卿執奪朕情。遂成往復。追用悲絕。遂乃號慟而入。羣臣亦哭而出。初太后忌魏主英敏。恐不利於已。盛寒閉之。絕食三日。欲廢之。魏主初無憾意。又有宦者譖魏主於太后。太后杖之數十。魏主默然受之。及太后殂。亦不復追問。

胡氏寅曰。孝文之孝。自情文而觀之。則固可賢。由理義而論之。未能無失顯祖之死。馮太后醜之也。

為孝文者。義不戴天矣。而致孝於馮母者如此。然則篤志力行。而不知義理之中者乎。

辛未

齊永明九年魏太和十五年

魏主更定律令。親決疑獄。

魏主更定律令。於東明觀。親決疑獄。命李冲議定輕重。潤色辭旨。然後書之。冲忠勤明斷。加以慎密。為魏主所委。情義無間。舊臣貴戚。莫不心服。中外推之。

壬申

齊永明十年魏太和十六年

魏脩堯舜禹周公孔子之祀。

祀堯於平陽。舜於廣甯。禹於安邑。周公於洛陽。皆令牧守執事。其宣尼之廟。祀於中書省。改謚曰文聖尼父。親行拜祭。

癸酉

齊永明十一年魏太和十七年

魏主親錄囚徒。

魏主謂司空穆亮曰。自今朝廷政事。日中以前。卿等自先論議。日中以後。朕與卿等共決之。

齊主曠殂。太孫昭業立。以竟陵王子良為太傅。蕭繼為尚書令。

中書郎王融。自恃人地。三十內望。為公輔。竟陵王

子良愛其文學。特親厚之。融見齊主有北伐之志。數上書獎勸。因大習騎射。及聞有魏師。子良於東府募兵。板融寧朔將軍。使典其事。融傾意招納。得江西儉楚數百人。會齊主不豫。詔子良甲仗入侍。太孫間日參承。齊主疾亟。蹙絕。太孫未入。融欲矯詔立子良。會太孫來。融於中書省閤口斷其仗。不得進。頃之。齊主復蘇。問太孫所在。召入。以朝事委僕射西昌侯鸞。而殂。融以子良兵禁諸門。鸞聞之。馳至雲龍門。不得進。鸞曰。有敕召我。排之而入。奉太孫登殿。命左右扶出子良。融知不遂。還省。歎曰。

公誤我矣。世祖留心政事。務摠大體。嚴明有斷。郡縣久於其職。長吏犯法。封刃行誅。故永明之世。百姓豐樂。賊盜屏息。然頗好遊宴華靡之事。常言恨之。未能頓遣。鸞性儉素。居官名嚴。能世祖重之。遺詔子良輔政。鸞知尚言事。子良素仁厚。不樂世務。乃更推鸞。齊主昭業少養於子良妃袁氏。慈愛甚著。及王融有謀。遂深忌之。以子良居中書省。使郎將潘敞領仗屯太極西階以防之。既成服。諸王皆出。子良乞停至山陵。不許。稱遺詔以鸞為尚書令。子良為太傅。蠲逋調。省御府池田邸治。減關市征

稅。先是蠲原之詔。多無事實。督責如故。及是恩信兩行。衆皆悅之。世祖在位十二年。年五十四歲。齊中書郎王融有罪伏誅。

齊主昭業性辯慧。美容止。而矯情飾詐。陰懷鄙惡。與左右羣小共衣食。同卧起。始從竟陵王子良在西州。文惠太子每禁節之。昭業密就富人求錢。夜開後閤。淫宴諸營署。所愛左右皆逆。加官爵。疏於黃紙。使囊盛帶之。詐南面之日。依此施行。侍疾居喪。憂容號毀。裁還私室。即歡笑酣飲。常令女巫禱祀。速求天位。世祖有疾。與何妃書。作一大喜字。而

三十六小喜字繞之。世祖不知。以為必能負荷大業。臨終執其手曰。若憶翁。當好作。遂歿。大斂始畢。悉呼世祖諸伎備奏諸樂。即位十餘日。即收王融下廷尉。融求援子良子良憂懼不敢救。遂賜死。

魏營洛都

先是魏主以平城地寒。將遷洛陽。恐羣臣不從。乃議大舉伐齊。至洛陽霖雨不止。詔諸軍前發。羣臣泣諫。魏主乃諭之曰。今者興發不小。動而無成。何以示後。苟不南伐。當遷都於此。南安王楨進曰。此蒼生之幸也。羣臣皆呼萬歲。遂定遷都之計。乃遣

任城王澄還平城。諭留司百官。將軍于烈還鎮平城。徵穆亮使與尚書李冲將作大匠董爾經營洛都。任城王澄至平城。衆始聞莫不驚駭。澄徐曉之。衆乃開伏。澄還報。魏主喜曰。向非任城。事不成矣。

齊主昭業隆昌元昭文延興元高宗明帝鸞建武元魏大和十八年

魏主南巡祭比干墓

魏主過比干墓。祭以太牢。自為文曰。嗚呼介士。胡不我臣。

臣等謹按明君之於介士。曠百世而猶慕之。蓋深知其有益于國也。市駿骨而良馬至。風聲氣

類之感召。又惡直言不聞之足畏哉。

齊蕭鸞殺直閣將軍周奉叔

齊主昭業寵幸中書舍人綦毋珍之。朱隆之直閣將軍曹道剛。周奉叔。官者徐龍駒等。有司相語云。寧拒至尊勅。不可違舍人命。龍駒常居含章殿。南面畫敕。左右侍直。與齊主不異。齊主自山陵之後。即與左右微服。遊走市里。擲塗賭跳。作諸鄙戲。世祖聚錢及金帛。不可勝計。未暮歲。用垂盡。西昌侯鸞數諫不從。心忌鸞。欲除之。以衛尉蕭謨往南諮議。蕭坦之皆祖父舊人。甚親信之。鸞啓誅徐龍駒。

齊主不能違。而心忌鸞益甚。謀坦之。見齊主狂縱日甚。恐禍及已。乃更勸鸞廢立。陰為耳目。齊主不之覺也。周奉叔恃勇挾勢。陵轢公卿。鸞忌之。使人說齊主出奉叔為外援。以為青州刺史。將之鎮。稱敕召入。毆殺之。

齊蕭鸞弒其君昭業而立新安王昭文。自為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封宣城公。

鸞既誅徐龍駒。周奉叔而尼媪外入者。頗傳異語。中書令何胤。以后之從叔。為齊主昭業所親。使直殿省。與謀誅鸞。胤不敢當。依違諫說。齊主意復止。

乃謀出鸞於西州。中敕用事。不復關咨於鸞。是時蕭謀蕭坦之。握兵權。僕射王晏。總尚書事。鸞以廢立之謀告晏。及丹陽尹徐孝嗣。皆從之。直閣將軍曹道剛。疑外間有異。密有處分。謀未能發。鸞慮事變。以告坦之。坦之馳謂謀曰。聞道剛等轉已猜疑。衛尉明日若不就事。無所復及。弟有百歲母。豈能坐聽禍敗。正應作餘計耳。謀惶遽從之。鸞使謀先入。遇道剛。及朱隆之。皆殺之。鸞引兵入雲龍閣。齊主聞變。猶為手敕呼蕭謀。俄而謀引兵入閣。齊主拔劍自刺。不入。輿接而出。行至西弄。弒之。輿屍出。

道錄卷之三十五
十一
殞徐龍駒宅。葬以王禮。諸嬖幸皆伏誅。以太后令追廢昭業為鬱林王。迎立新安王昭文。王即位。以西昌侯鸞為驃騎大將軍。錄尚書事。揚州刺史封宣城郡公。昭業年二十二歲。

魏主考績黜陟百官

初魏主詔三載考績。即行黜陟。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為三等。其上下二等。仍分為三。六品已下。尚書重問。五品已上。親與公卿論之。上上者遷。下下者黜。中者守本任。於是親臨朝堂。黜陟百官。謂諸尚書未嘗獻可替否。進賢退不肖。錄尚書事。廣陵王羽。無勤恪之聲。有阿黨之迹。而令僕左右丞。不能相導。罷黜削祿。有差。任城王澄。以神志驕傲。解少保。尚書于果。以不勤事。削祿。餘皆面數其過而行之。

齊宣城公鸞自為大傅揚州牧進爵為王

宣城公鸞謀繼大統。多引名士與參籌策。雖專政。人情未服。自以胛有赤誌。以示王。洪範而謂之曰。人言此是日月相。卿幸勿泄。洪範曰。公日月在軀。如何可隱。當轉言之。

齊宣城王鸞廢其主昭文為海陵王而自立。既而弒

之

齊主昭文在位。起居飲食皆諮鸞而後行。至是鸞以皇太后令廢昭文為海陵王。而自立。以王敬則為大司馬。陳顯達為太尉。尚書虞棕稱疾不陪位。齊主鸞欲引參佐命。使王晏喻之。棕曰。主上聖明。公卿戮力。寧假朽老以贊惟新乎。不敢聞命。因慟哭。朝議欲糾之。徐孝嗣曰。此亦古之遺直。乃止。齊主立子寶卷為太子。

乙亥

齊建武二年魏太和十九年

魏主如魯城祠孔子。封其後為崇聖侯。

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官仍選諸孔宗子一人。封崇聖侯。奉孔子祀。命修其墓。更建碑銘。

魏禁胡語。求遺書。法度量。

魏主欲變北俗。謂羣臣曰。卿等欲朕遠追商周。為欲不及漢晉邪。咸陽王禧對曰。羣臣願陛下度越前王耳。魏主曰。然則當變風易俗。當因循守故邪。對曰。願聖政日新。魏主曰。為止於一身。為欲傳之子孫邪。對曰。願傳之百世。魏主曰。然則必當改作。卿等不得違也。對曰。上令下從。其誰敢違。魏主曰。夫名不正。言不順。則禮樂不可興。於是下詔斷諸

北語。一從正音。違者免官。又詔求遺書。祕閣所無。而有益於時用者。加以優賞。又詔改用長尺大斗。其法依漢志為之。

魏以薛聰為直閭將軍

魏主遊華林園。觀故景陽山。侍郎郭祚請復脩之。魏主曰。魏明帝已失之於前。朕豈可襲之於後乎。魏主好讀書。手不釋卷。好賢樂善。情如飢渴。所與遊接。常寄以布素之意。如李冲、李彪、高閭、王肅之徒。皆以文雅見親。貴顯用事。制禮作樂。鬱然可觀。有太平之風焉。治書侍御史薛聰。彈劾不避疆禦。

子丙

魏主或欲寬貸。聰輒爭之。魏主每曰。朕見聰不能不憚。况諸人乎。自是貴戚斂手。累遷直閭將軍。

齊建武三年魏太和二十年

魏改姓元氏。初定族姓。

魏主下詔。以為北人謂土為拓。后為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為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

魏詔羣臣聽終三年喪

齊詔去乘輿金銀飾

齊主志慕節儉。故有是詔。太官嘗進裹蒸。齊主曰。我食此不盡。可四破之。餘充晚食。又嘗用皂莢。以餘灑授左右曰。此可更用。太官元日上壽。有銀酒鎗。齊主欲壞之。王晏等咸稱盛德。衛尉蕭穎胄曰。朝廷盛禮。莫若三元。此器舊物。不足為侈。齊主不悅。後遇曲宴。銀器滿席。穎胄曰。陛下前欲壞酒鎗。恐宜移在此器。齊主甚慚。

魏詔漢魏晉諸陵皆禁樵蘇

魏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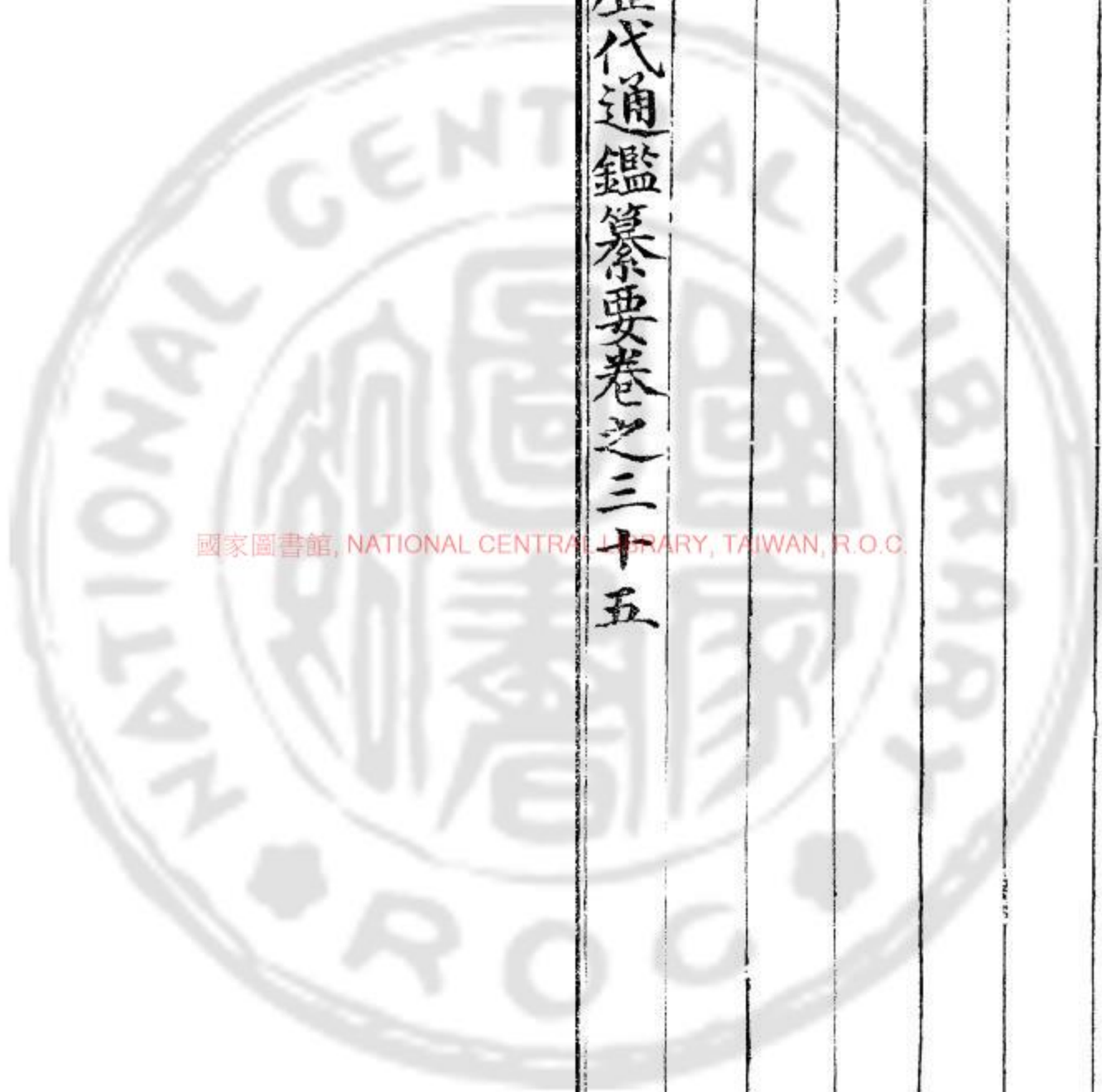
魏主以久旱。不食三日。羣臣請見。魏主遣舍人辭

焉。且問來故。王肅對曰。今四郊雨已霑洽。獨京城微少。庶民未乏一餐。而陛下撤膳三日。臣下惶惶無復情地。魏主使應之曰。朕不食數日。猶無所感。比來中外皆言四郊有雨。朕疑其欲相寬勉。未必有實。方將遣使視之。果如所言。即當進膳。如其不然。朕何以生為。當以身為萬民塞咎耳。是夕大雨。

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五

七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五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六

起齊明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至梁武帝天監三年魏宣武帝正始元年

齊建武四年魏太和二十一年

齊主殺其尚書令王晏以徐孝嗣為尚書令

齊主即位。晏自謂佐命新朝。事多專決。齊主惡之。始安王遙光勸誅晏。齊主曰。晏於我有功。且未有罪。遙光曰。晏尚不能為武帝。安能為陛下乎。齊主默然。晏意望開府。數呼相工自視。云當大貴。又好與賓客屏人語。齊主聞之。疑晏欲反。遂召晏於華林省。誅之。

丑丁

戊寅

齊永泰元年魏太和二十二年

魏省宮掖費用以給軍賞

魏彭城王勰表以一歲國秩職俸親恤禪軍國之用。魏主乃詔損皇后私府之半。六宮嬪御五服男女。供恤亦減半。在軍者三分省一。以給軍賞。

齊以蕭衍為雍州刺史

齊主鸞殂。太子寶卷立。

齊主性猜多慮。簡於出入。竟不郊天。又深信巫覡。每出先占利害。東出云西。南出云北。初有疾。甚秘之。至是殂。太子寶卷即位。惡靈在太極殿。欲速葬。

巳卯

齊主寶卷永元元年魏太和二十三年

魏后馮氏有罪退處後宮

徐孝嗣固爭得踰月。每當哭。輒云喉痛。太中大夫羊闡入臨。無髮俯仰。憤脫寶卷輟哭大笑。謂左右曰。禿鶯啼來乎。明帝在位五年。年四十七歲。

魏主連年在外。馮后私於宦官高菩薩。魏主還洛。

收菩薩等案問。具伏。以文明太后故。不忍廢。賜后辭訣。入居後宮。諸嬪御奉之。猶如后禮。惟命太子不復朝謁而已。初馮熙以太后兄尚公主。生三女。三為皇后。一為昭儀。貴寵冠羣臣。賞賜累巨萬。熙

道金身 卷之三十一
二
為太保。子誕為司徒。脩為侍中。聿為黃門郎。侍郎。崔光嘗謂聿曰。君家富貴太盛。終必衰敗。聿曰。君無故詛我。何也。光曰。不然。物盛必衰。此天地之常理。若以古事推之。不可不慎。後歲餘。脩以罪黜。誕熙卒。幽后廢。聿亦擯棄。馮氏遂衰。

魏主宏殂于穀塘原。后馮氏伏誅。太子恪立。

魏主自將禦齊師。疾甚。北還至穀塘原。謂司徒勰曰。吾病殆必不起。天下未平。嗣子幼弱。社稷所倚。唯在於汝。霍子孟諸葛孔明。以異姓猶受顧託。况汝親賢。可不勉之。勰泣曰。臣以至親。久參機要。寵

靈輝赫。海內莫及。今復任以元宰。總握機政。履主之聲。取罪必矣。陛下愛臣。更為未盡始終之美。魏主默然久之。乃手詔太子曰。汝叔父勰。清規懋德。松竹為心。吾百年後。其聽勰辭。蟬冕遂其沖挹之性。又謂勰曰。後宮久乖陰德。吾死後。可賜自盡。葬以后禮。遂以北海王詳為司空。王肅為尚書令。廣陽王嘉為左僕射。宋弁為吏部尚書。與太尉禧。僕射澄。六人輔政。四月。殂于穀塘原。高祖友愛諸弟。始終無間。親任賢能。從善如流。精勤庶務。朝夕不倦。常曰。人主患不能處心公平。推誠於物。能是二

者。則胡越之人。皆可使如兄弟矣。郊廟之祭。未嘗不親其禮。宮室非不得已。不脩。衣冠浣濯而服之。鞍勒鐵木而已。幼多力。善射。及年十五。遂不復畋獵。常謂史官曰。時事不可以不直書。人君威福在已。無能制之者。若史策復不書其惡。將何所畏忌邪。彭城王勰。遣使奉詔徵太子。太子至魯陽。遇梓宮。乃發喪。即位。以遺詔賜馮后死。禧等相謂曰。設無遺詔。亦當去之。豈可令失行婦人。宰制天下。殺我輩也。高祖在位二十九年。年三十三歲。

齊主殺其僕射江祐。侍中江祀。始安王遙光起兵東城。右將軍蕭坦之討平之。

齊主自在東宮。不好學。唯嬉戲無度。及即位。不與朝士相接。專親信宦官。及左右御刀。應敕等。是時揚州刺史始安王遙光。尚書令徐孝嗣。右僕射江祐。右將軍蕭坦之。侍中江祀。衛尉劉暄。更直內省。分日帖敕。雍州刺史蕭衍聞之。謂張弘策曰。六貴同朝。勢必相圖。亂將作矣。祐以齊主失德。寢張議廢之。立江夏王寶玄。劉暄忌寶玄。不同祐議。謀於始安王遙光。遙光自以年長。意欲自取。以徵旨動祐。祐亦勸祐立遙光。祐意回惑。以問蕭坦之。坦之

時居喪起復。謂柘曰。明帝立已非次。天下至今不服。若復為此。恐四方瓦解也。遂還宅行喪。暄又以遙光若立。則已失元舅之尊。不肯同柘議。遙光大怒。遣左右刺暄。暄覺之。遂發柘謀。齊主收柘。祀殺之。自是無所忌憚。益自恣。日夜與近習於後堂。鼓斗戲馬。常以五更就寢。日晡乃起。臺閣奏。月數十日。乃報。或不知所在。五省黃案。皆為宦者。裹魚肉還家。江柘誅。遙光懼。陽狂稱疾。不復入臺。謀舉兵。以討劉暄為名。夜遣數百人破東冶。囚於尚方。取仗。將軍垣歷生說遙光。夜攻臺。燒城門。遙光狐疑。不敢出。向曉。有詔召徐孝嗣屯衛宮城。蕭坦之率臺軍討遙光。遙光遣歷生出戰。臺軍屢敗。遙光諮議蕭暢潛出詣臺。自歸。衆情大沮。垣歷生出戰。因棄稍降。至夜。城潰。遙光扶匭牀下。軍人牽出。斬之。以孝嗣為司空。文季坦之為僕射。

齊主殺其僕射蕭坦之領軍劉暄

江柘等既敗。齊主左右捉刀應敕之徒。皆恣橫用事。時人謂之刀敕。蕭坦之剛狠而專。嬖倖畏而憎之。至是齊主遣兵圍其宅而殺之。茹法珍等譖劉暄有異志。齊主曰。暄是我舅。豈應有此。直閣徐世

標曰。明帝猶滅武帝之後。舅馬可信邪。遂亦殺之。初高宗臨殂。以隆昌事戒齊主曰。作事不可在人。後。故齊主數與近習謀誅大臣。皆發於倉卒。決意不疑。於是大臣人人莫敢自保。

齊主殺其司空徐孝嗣將軍沈文季

孝嗣以文士。不顯同異。故名位雖重。猶得久存。中郎將許準。為孝嗣陳說事機。勸行廢立。孝嗣遲疑。須齊主出遊。閉城門。召百僚集議。廢之。沈文季自託老疾。不預朝權。侍中沈昭略謂之曰。叔父行年六十。為員外。僕射。欲求自免。豈可得乎。文季笑而

不應。至是齊主召孝嗣。文季昭略入華林省。使茹法珍賜以藥酒。

齊太尉陳顯達舉兵襲建康敗死

顯達自以高武舊將。當高宗之世。內懷危懼。深自貶損。常乘朽弊車。導從鹵簿。止用羸小者十數人。及齊主立。顯達彌不樂。在建康。得江州甚喜。有疾不治。既而自愈。聞齊主屢誅大臣。傳云當遣兵襲江州。乃舉兵。令長史庾弘遠等與朝貴書。數齊主罪惡。云欲奉建安王為主。齊主以崔慧景為平南將軍。督諸軍擊顯達。斬之。齊主既誅顯達。益自驕。

恣漸出遊走。又不欲人見之。每出先驅斥所過人家。唯置空宅。犯者應手格殺。一月凡二十餘出。出輒不言定所。常以三四更中鼓聲四出。火光照天。幡戟橫路。士民驚震。啼號塞道。四民廢業。樵蘇路斷。吉凶失時。乳婦寄產。或與病棄尸。不得殯葬。嘗至沈公城。有一婦人臨產。不能去。因剖腹視其男女。又好擔幢。侍御滿側。逞諸變態。曾無愧色。嘗著織成袴褶。金薄帽。執七寶稍。急裝縛袴。乘馬驅馳。略不暇息。

齊永元二魏世宗宣
武帝恪景明元年

齊將軍崔慧景奉江夏王寶玄逼建康。兵敗皆死。

齊豫州刺史裴叔業聞齊主數誅大臣。心不自安。以壽陽叛降于魏。齊主遣平西將軍崔慧景將水軍討之。慧景辭去。過廣陵數十里。會諸軍主曰。幼主昏狂。朝廷壞亂。欲與諸君共建大功。以安社稷。何如。衆皆響應。於是還軍向廣陵。司馬崔恭祖納之。齊主遣左興盛督諸軍以討之。慧景濟江。遣使奉江夏王寶玄為主。寶玄斬其使。而密與相應。分部軍衆。隨慧景向建康。攻竹里拔之。分遣千餘人鼓叫臨城。臺軍驚散。宮門閉。慧景引衆圍之。左興

盛走逃淮渚。慧景擒殺之。時豫州刺史蕭懿將兵在小峴。齊主遣密使告之。懿方食。投箸而起。自采石濟江。慧景遣崔覺將數千人度南岸。戰敗。恭祖掠得東宮女伎。覺逼奪之。恭祖忿恨。詣城降。衆心離壞。慧景將腹心數人潛去。從者於道稍散。爲人所殺。寶玄逃亡數日乃出。齊主殺之。

齊曲赦建康徐兗

崔慧景既平。詔赦其黨。而嬖倖用事。誣富家爲賊黨。殺而籍其貲。或謂中書舍人王咺之曰。赦書無信。人情大惡。咺之曰。正當復有赦耳。由是再赦。而

嬖倖貪虐如初。是時齊主所寵左右。凡三十二人。黃門十人。直閤徐世標。素被委任。其黨茹法珍。梅蟲兒等。與之爭權。譖殺之。自是二人用事。並爲外監。口稱詔敕。王咺之專掌文翰。與相唇齒。齊主呼所幸潘貴妃父寶慶。及法珍爲阿丈。蟲兒及營兵俞靈韻。爲阿兄。數往諸刀敕家遊宴。寶慶恃勢作姦。富人悉誣以罪。延及親鄰。皆盡殺其男口。奄人王寶孫。年十三四。號佞抽良子。最有寵。參預朝政。咺之蟲兒之徒亦下之。控制大臣。移易詔敕。乃至騎馬入殿。詆訶天子。公卿見之。莫不懾息焉。

齊後宮火

時嬖倖之徒。皆號為鬼。有趙鬼者。能讀西京賦。言於齊主曰。柏梁既災。建章是營。齊主乃大起芳樂。玉壽等諸殿。以麝塗壁。刻畫裝飾。窮極綺麗。役者自夜達曉。猶不副速。後宮服御。極選珍奇。鑿金為蓮花。以帖地。令潘妃行其上。曰。此步步生蓮華也。嬖倖因緣為姦利。課一輸十。百姓困盡。號泣道路。齊主殺其尚書令蕭懿。

懿之入援也。蕭衍使所親馳說懿曰。賊滅之後。勒兵入宮。行伊霍故事。此萬世一時也。如其不爾。便託外拒。遂還歷陽。若但放兵。受其厚爵。必生後悔。長史徐曜甫亦苦勸之。懿並不從。崔慧景死。懿為尚書令。嬖臣茹法珍等憚懿。說齊主曰。懿將行隆昌故事。齊主然之。曜甫知之。密具舟江渚。勸懿奔襄陽。懿曰。自古皆有死。豈有叛走尚書令邪。至是齊主賜懿藥於省中。懿且死曰。家弟在雍。深為朝廷憂之。

魏以彭城王勰為司徒。錄尚書事

勰雅好恬素。不樂勢利。高祖重其事幹。故委以權任。雖有遺詔。復為魏主所留。固辭不免。常悽然歎

息。總為人美風儀。好文史。小心謹慎。未嘗有過。雖閑居獨處。亦無惰容。愛敬儒雅。傾心禮待。清正儉素。門無私謁。

齊雍州刺史蕭衍起兵襄陽。行荊州事蕭穎胄亦以南康王寶融起兵江陵。

衍聞懿死。夜召張弘策等定議。明日集僚佐謂曰。昏主暴虐。當與卿等共除之。是日建牙集衆。得甲士萬餘人。事皆立辦。時南康王寶融為荊州刺史。長史蕭穎胄行府州事。齊主遣將軍劉山陽就穎胄兵襲襄陽。衍知其謀。遣將軍王天虎詣江陵。徧

與州府書。聲云山陽西上。并襲荆雍。穎胄疑未決。山陽至巴陵。衍復令天虎齎書與穎胄。及其弟穎達。山陽果遲回不上。穎胄大懼。議殺山陽。與雍州舉事。謂天虎曰。卿與劉輔國相識。今不得不借卿頭。乃斬天虎送山陽。山陽大喜。單車詣穎胄。穎胄伏兵斬之。乃以南康王寶融教纂嚴。以蕭衍都督前鋒。穎胄都督行留諸軍事。送山陽首於衍。衍遂表勸寶融稱尊號。不許。十二月。穎胄及司馬夏侯詳。移檄建康州郡。數齊主及梅蟲兒茹法珍罪惡。遣將軍楊公則向湘州。參軍鄧元起向夏口。齊主

聞劉山陽死。遣將軍薛元嗣等。將兵運糧百四十餘船。送郢州刺史張沖。使拒西師。又使將軍房僧寄守魯山。

尹氏起莘曰。下不犯上。卑不抗尊。此君臣之定分也。撫后虐讎。歸仁去暴。此古今之常理也。寶卷荒淫不道。豈可復以人理論之。綱目於蕭衍。頴胄。一則曰起兵。二則曰起兵。夫豈抑君而臣是助哉。亦曰。順古今之常理。以天地為心。以生民為念者也。造化無私。福善禍淫。居人上者。毋徒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斯可以保有天祿。而不至於滅亡矣。

辛巳

齊和帝寶融中興
元魏景明二年

魏彭城王勰歸第。以咸陽王禧為太保。北海王詳為大將軍。錄尚書事。于烈為領軍。

魏太尉咸陽王禧。不親政務。驕奢貪淫。魏主惡之。禧遣奴就領軍于烈。求羽林虎賁。烈拒之曰。烈非不知王之貴也。奈何使私奴索天子羽林。烈頭可得。羽林不可得。禧怒。以烈為恒州刺史。烈遂稱疾不出。北海王詳。密以禧過惡白帝。且言彭城王勰大得人情。不宜久輔政。帝然之。詔勰以王歸第。禧進位太保。詳為大將軍。錄尚書事。復以于烈為領

軍。軍國大事皆得參焉。魏主時年十六不能親決庶務。委之左右。於是倖臣茹皓、趙脩及外戚高肇等始用事。魏政浸衰。脩尤親幸。旬月間累遷至光祿卿。每遷官。魏主親至其宅設宴。王公皆從。禧尋以謀反伏誅。

胡氏寅曰。甚矣昏主之不可與有為也。魏主恪於是年十六矣。使其知勳之賢不可去朝廷。而禧之罪不可居上相。一升一黜。而責詳以離間親賢。不忠於國。而治之。則聽斷清明。而中外服矣。乃罷勳而進禧。詳。魏政欲不衰得乎。以賢為疑。以讒為忠。而不亂者。古無有也。

齊相國南康王寶融廢其君寶卷為涪陵王。而自立。齊南康王寶融即位於江陵。改元。以蕭穎胄為尚書令。荊州刺史。蕭衍為左僕射。征東大將軍。都督征討諸軍。假黃鉞。夏侯詳為中領軍。封庶人。寶卷為涪陵王。寶卷以陳伯之為江州刺史。西擊荆雍。蕭衍出沔。命王茂等逼郢城。薛元嗣不敢出。諸將欲攻之。衍不許。

齊雍州刺史張欣泰謀立建安王寶寅。不克而死。齊涪陵王寶卷作芳樂苑。山石皆塗以五采。望民

通鑑卷之三十一
家有好樹美竹。則毀牆撤屋而徙之。於苑中立市。使官人宦者共為稗旁卦切小販之民也。以潘貴妃為市令。自為錄事。小有得失。妃則與杖。又好巫覡。左右詐云見先帝大噴。不許數出。寶卷大怒。拔刀尋之。既不見。乃縛菰為高宗形。北向斬之。懸首苑門。雍州刺史張欣泰與弟欣時密謀結胡松。及王靈秀。鴻選等。誅諸姦倖。廢寶卷。會寶卷遣中書舍人馮元嗣救郢。茹法珍。梅蟲兒。李居士。楊明泰。送之於中興堂。欣泰等使人於坐殺元嗣。明泰傷蟲兒。居士法珍等散走。靈秀詣石頭。迎建康王寶寅向臺城。百姓數千人皆空手隨之。欣泰聞事作。馳入宮。會法珍得返。閉門上仗。鴻選亦不敢發。寶寅至杜姥宅。日已暝。人皆潰去。寶寅亦逃。三日乃出。寶卷復其爵位。欣泰與胡松皆被誅。

尹氏起莘曰。寶融既立。而寶卷猶在。欣泰又謀立寶寅。豈有一國三天子哉。然而綱目亦不以及書。則其惡寶卷也益甚矣。

齊蕭衍圍建康

衍既克江郢。涪陵王寶卷遊騁如故。聞至近道。乃聚兵為固守之計。衍遣曹景宗等進頓江寧。李居

士自新亭選精騎薄之。景宗奮擊破之。因乘勝而前。新亭城主江道林引兵出戰。被擒。衍至新林。遣呂僧珍據白板橋。李居士帥銳卒萬人。直來薄壘。僧珍曰。吾衆少。不可逆戰。可勿遙射。須至塹裏。當并力破之。俄而皆越塹拔柵。僧珍分人上城。矢石俱發。自帥馬步三百人出其後。城上人復踰城而下。內外奮擊。居士敗走。衍諸弟皆自建康自拔赴軍。十月。寶卷遣將軍王珍國。胡虎牙。將精兵十萬。陳於朱雀航南。王寶孫持白虎幡督戰。開航背水。以絕歸路。衍軍小却。王茂下馬單刀直前。其甥韋

欣慶執鐵纏稍以翼之。衝擊東軍。應時而陷。曹景宗縱兵乘之。呂僧珍縱火焚營。將士皆殊死戰。鼓譟震天地。珍國等不能抗。寶孫切罵諸將。將軍席豪發憤突陳而死。軍遂大潰。衍軍長驅至宣陽門。諸將移營稍前。寶卷將軍徐元瑜以東府城降。李居士以新亭降。衍鎮石頭。寶卷閉門自守。衍命諸軍築長圍守之。遣弟秀鎮京口。恢鎮破墩。從弟景鎮廣陵。

齊人弒涪陵王寶卷。蕭衍入建康。以太后令追廢寶卷為東昏侯。自為大司馬承制。

齊崔慧景之逼建康也。涪陵王寶卷拜蔣子文神為鍾山王。及衍至。又尊為靈帝。迎入後堂。使巫禱祀。悉以軍事委王珍國。時城中實甲猶七萬人。寶卷常於殿中騎馬出入。以金銀為鎧冑。飾以孔翠。晝眠夜起。一如平常。及長圍既立。屢戰不勝。尤惜金錢。不肯賞賜。雕鏤雜物。倍急於常。衆情怨怠。皆思早亡。莫敢先發。法珍蟲兒說寶卷曰。大臣不留意。使圍不解。宜悉誅之。珍國及其副張稷懼禍。謀弑寶卷。使後閣舍人錢彊夜開雲龍門。珍國、稷引兵入殿。御刀豐勇之為內應。寶卷方在含德殿作笙歌。兵入斬之。稷召僕射王亮等。令百僚署牋。以黃油裹寶卷首。遣博士范雲等送詣石頭。衍使張弘策先入清宮。封府庫圖籍。時城內珍寶委積。弘策禁勒部曲。秋毫無犯。取潘妃及法珍蟲兒。啗之等。四十一人。皆以屬吏。以宣德太后令。追廢寶卷為東昏侯。以衍為大司馬。錄尚書事。衍入屯闕武堂。下令大赦。凡昏制。謬賦。淫刑。濫後。悉皆除盪。潘妃有國色。衍欲留之。以問領軍王茂。茂曰。亡齊者此物。留之恐貽外議。乃并法珍等誅之。以宮女二千。分賚將士。寶卷在位三年。年十九歲。

齊中興二年梁高祖武帝蕭衍天監元魏景明三年是歲齊亡梁代

齊大司馬衍自為相國封梁公尋進爵為王

初衍與范雲沈約任昉同在竟陵王西邸至是引雲為諮議約為司馬昉為記室參謀議衍內有受禪之志沈約進曰齊祚已終明公當承其運若天子還都公卿在位則君臣分定無復異心豈復有人方更同公作賊衍然之召雲等告之雲對略同約旨衍曰卿明早將休文更來雲出語約約曰卿必待我雲許諾而約先期入衍命草具其事約乃出懷中詔書并諸選置雲至殿門不得入約出問

曰何以見處約舉手向左雲笑曰不乖所望有頃大司馬召雲入曰成帝業者卿二人也乃詔進衍位相國揚州牧封十郡為梁公備九錫置百司尋進爵為王

梁以沈約為僕射范雲為侍中

梁公衍納東昏余妃頗妨政事范雲以為言未從雲與將軍王茂同入見雲曰昔沛公入關婦女無所幸此范增所以畏其志大也今明公始定建康海內想望風聲奈何龍襲亂亡之迹以女德為累乎茂起拜曰雲言是也公必以天下為念不宜留此

梁公默然。賜雲、茂錢各百萬。

梁王衍稱皇帝。廢齊主為巴陵王。封拜其功臣有差。齊主至姑孰。下詔禪位于梁。四月。宣德太后遣尚書令亮等奉璽綬詣梁宮。梁王即位于南郊。贈兄懿為丞相。封長沙王。謚曰宣武。奉和帝為巴陵王。宮于姑孰。奉宣德太后為齊文帝妃。封文武諸臣。車騎將軍夏侯詳等十五人為公侯。以王亮為尚書令。王瑩為中書監。沈約為僕射。范雲為吏部尚書。

司馬氏光曰。高帝以功名之盛。不容於昏暴之朝。

逆取而順守之。亦一時之良主也。明帝自以得於不義。猜忌高武子孫。誅夷殆盡。深戒東昏以先事制人。而大臣疑懼。禍變相尋。卒亡其國。夫不務令德。而殺人。以自安。自古以來。未有能濟者也。

梁主衍弒巴陵王于姑孰。齊御史中丞顏見遠死之。梁主欲以南海郡為巴陵國。徙王居之。沈約曰。不可。慕虛名而受實禍。梁主領之。乃使所親鄭伯禽詣姑孰。以生金進王。王曰。我死不須金。醇醪足矣。乃飲沈醉。伯禽殺之。年十五歲。王之鎮荊州也。顏見遠為錄事參軍。及即位。為御史中丞。既禪位。見

通鑑卷之五十六
七
遠不食數日而卒。梁主聞之曰：我自應天從人，何預天下士大夫事？而顏見遠乃至於此。

梁置謗木肺石函

梁主詔公車府謗木、肺石，各置一函。若肉食莫言，欲有橫議，投謗木函；若有功勞才器，寃沈莫達者，投肺石函。梁主身服浣濯之衣，常膳惟以菜蔬。每簡長吏，務選廉平，皆召見於前，勗以政道。小縣令有能，遷大縣；大縣有能，遷二千石。由是廉能莫不知勸。

梁天監二年
景明四年

梁僕射范雲卒。以左丞徐勉將軍周捨同參國政。

雲盡心事上，知無不為。臨繁處劇，精力過人。及卒，衆謂沈約宜當樞管。上以約輕易，不如尚書左丞徐勉。乃以勉及右衛將軍周捨同參國政。捨雅量不及勉，而清簡過之。兩人俱稱賢相。勉每有表奏，輒焚其藁。捨豫機密二十餘年，國史詔誥儀體法律軍旅謀謨，皆掌之。與人言謔終日，而竟不泄機事。衆尤服之。

魏以僕射源懷為行臺，巡北邊。

魏既遷洛陽，北邊荒遠，因以饑饉，百姓困弊，乃加

僕射源懷行臺使持節巡行北邊賑貧乏考殿最事之得失先決後聞懷通濟有無饑民賴之懷又奏邊鎮事少而置官猥多沃野一鎮自將以下八百餘人請一切五分損二魏主從之

梁吉盼請代父死梁主赦之

馮翊吉盼數文切父為原鄉令為姦吏所誣逮詣廷

尉罪當死盼年十五搥登聞鼓乞代父命梁主以其幼疑人教之使廷尉卿蔡法度訊之盼曰囚雖愚幼豈不知死之可憚顧不忍見父極刑故求代之此非細故奈何受人教邪法度以聞乃宥其父

丹陽尹王志欲舉充純孝盼曰父辱子死道固當然若盼當此舉乃是因父取名何辱如之固拒而止

梁天監三年魏正始元年

魏司徒北海王詳有罪幽死

詳驕奢好聲色貪冒無厭請託公行中外嗟怨將軍茹皓以巧思有寵於魏主弄權納賄詳亦附焉高肇本出高麗時望輕之魏主專委以事肇以詳位居其上欲去之乃譖之云詳皓謀逆四月魏主詔賜皓死宥詳免為庶人徙太府寺圍禁之詳遂

甲甲

暴卒。先是有獻雞雛四翼四足者。詔以問侍中崔光。光上表曰。漢元帝時有雌雞伏子。漸化為雄。又有雄雞生角。劉向以為小臣執政之象。石顯伏誅之效也。靈帝時。南宮寺雌雞欲化為雄。是後黃巾破壞四方。天下遂大亂。今之雞狀。翼足衆多。亦羣下相扇助之象也。臣聞災異之見。所以示吉凶。明君觀之而懼。乃能致福。闇主觀之而慢。所以致禍。或者今亦有自賤而貴。關預政事。如前世石顯之比者邪。願陛下進賢黜佞。則妖弭慶集矣。後數日。皓等伏誅。魏主由此愈重光。

魏大旱

魏大旱。邢巒奏昔者明王重粟帛。輕金玉。何則。粟帛養民而安國。金玉無用而敗德。故也。先帝深鑒奢泰。務崇節儉。至以紙絹為帳。銅鐵為轡。勒府藏之。金裁給而已。逮景明初。貢篚相繼。商估交入。金玉常有餘。國用常不足。苟非為之分限。但恐歲計不充。自今請非要須者。一切不受。魏主納之。

通鑑纂要卷三十六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六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酉乙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三十七

起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
年至武帝普通六年孝明
正始二年魏

梁置五經博士立州郡學

梁主雅好儒術。以東晉。宋。齊。雖置國學。而無講授
之實。乃下詔曰。二漢登賢。莫非經術。服膺雅道。名
立行成。魏晉浮蕩。儒教淪歇。風節罔樹。抑此之由。
其置五經博士。廣開館宇。招內後進。給其餼廩。其
射策通明者。即除為吏。又選學生往雲門山。從何
胤受業。命胤選經明行修者。以聞。分遣博士祭酒。



巡州郡立學

胡氏寅曰。武帝雅好儒術。可謂勤矣。然心尚佛學。自天監改元。卽不食肉。其興庠序。盛師弟子員。特以美名而為之。其後綱維不立。人紀胥廢。國破身殞。為萬世笑。蓋始乎此。人主心術所尚。可不慎哉。魏有芝生於太極殿。

侍中崔光上表曰。氣蒸成菌。生於墟落濕穢之地。不當生於殿堂高華之處。今忽有之。誠足異也。夫野木生朝。野鳥入廟。古人皆以為敗亡之象。故太戊中宗懼災修德。殷道以昌。所謂家利而恠先國。

興而妖豫者也。今西南二方。兵革未息。郊甸之內。大旱踰時。民勞物悴。莫此之甚。願陛下側躬聳意。惟新聖道。節夜飲之樂。養方富之年。則魏祚可以永隆。皇壽等於山岳矣。於是魏主好宴樂。故光言及之。

丙戌

梁天監五年
正始三年

魏求直言

侍御史陽固上表曰。當今之務。宜勤庶政。貴農桑。絕談虛窮微之論。簡桑門無用之費。以救飢寒之苦。時魏主好桑門之法。不親政事。故固言及之。

丁亥

梁天監六年
正始四年 魏

梁將軍曹景宗豫州刺史韋叡大敗魏師于鍾離

先是梁遣臨川王宏帥師伐魏。魏遣中山王英督諸軍拒之。梁北徐州刺史昌義之拔梁城。豫州刺史韋叡拔小峴合肥等城。諸將欲乘勝深入。宏性懦怯。部分乖方。魏詔都督邢巒與英合攻梁城。宏懼。召諸將議旋師。停軍不前。會夜暴風雨。軍中驚。宏與數騎逃去。諸軍亦皆引退。魏主詔英乘勝平蕩東南。梁主命修鍾離城。勅義之為戰守備。英進圍鍾離。梁主詔將軍曹景宗都督諸軍二十萬救

之。英與將軍楊大眼等衆數十萬攻鍾離。昌義之隨方抗禦。魏人晝夜苦攻。分番相代。前後殺傷萬計。魏主召英還。英表稱必克。願少寬假。於是梁主命韋叡救鍾離。受曹景宗節度。豫敕景宗曰。韋叡卿之鄉望。宜善敬之。景宗見叡禮甚謹。梁主聞之。曰。二將和師必濟矣。景宗等器甲精新。軍容甚盛。魏人望之奪氣。英帥衆戰。叡乘素木輿。執白角如意以麾軍。一日數合。英乃退。魏軍大潰。諸壘土崩。水死者十餘萬。斬首亦如之。生擒五萬人。詔增景宗叡爵邑。義之等受賞各有差。

胡氏寅曰。武帝是時有戒心。故臨川王宏既敗。不復委以將帥。而用曹景宗救鍾離。且以韋叡副之。於是有功。然則任私而用非其人。其敗可立待。改過而用得其人。其功亦可立致。速如影響。可不信夫。

梁以臨川王宏為司徒。沈約為尚書令。袁昂為僕射。魏尚書令高肇弒其主之后于氏。及其子昌。

時高貴嬪有寵而妬。高肇勢傾中外。后暴疾殂。人皆咎高氏。然宮禁事祕莫能詳也。后所生子昌尋卒。侍御師王顯失於療治。時人亦以為承高肇之意云。

意云

子戊
梁天監七年魏
永平元年

魏立貴嬪高氏為后

高后既立。高肇益貴重。用事多變更先朝舊制。削封秩。黜勳人。怨聲盈路。群臣宗室皆卑下之。唯度支尚書元匡與抗衡。先造棺置聽事。欲與棺詣闕論肇罪。自殺以諫。肇惡之。會匡與劉芳議權量。肇主芳議。匡表肇指鹿為馬。有司處匡死刑。詔貶其官。

魏主殺其叔父彭城王勰

魏高后之立也。勰固諫不聽。高肇怨之。數譖勰於魏主。京兆王愉之反。遂誣勰。北與愉通。南招蠻賊。魏主信之。召勰入宴禁中。至夜皆醉。各就別所。消息使左衛元珍引武士齎毒酒飲之。勰曰。吾無罪。願一見至尊。死無恨。珍曰。至尊何可復見。武士以刀環築之。勰大言曰。寃哉皇天。忠而見殺。乃飲毒酒。武士就殺之。向晨以尸歸第。云王因醉而薨。謚曰武宣。在朝貴賤。莫不喪氣。行路士女皆流涕曰。高令公枉殺賢王。由是中外惡之。益甚。

梁天監八年魏永平二年

魏主親講佛書。作永明閣。居寺。

時魏主專尚釋氏。不事經籍。中書侍郎裴延儁上疏曰。漢光武。魏武帝。雖在戎馬之間。未嘗廢書。先帝遷都。行師。手不釋卷。良以學問多益。不可暫輟。故也。陛下親講大覺。塵蔽俱開。然五經治世之模楷。應物之所先。伏願互覽。兼存。則內外俱周矣。時佛教盛於洛陽。沙門自西域來者三千餘人。魏主別為之立永明寺。千餘間。以處之。處士馮亮有巧思。魏主使擇嵩山形勝之地。立閑居寺。極巖壑。土木之美。由是遠近承風。無不事佛。比及延昌。州郡

共有一萬三千餘寺

辰壬

梁天監十一年
魏延昌元年

魏以高肇為司徒。清河王懌為司空。

高肇自尚書令為司徒。自以去要任。怏怏形於言。色。右丞高綽。博士封軌。素以方直自業。及肇為司徒。綽送迎往來。軌竟不詣肇。綽顧不見軌。乃遽歸。嘆曰。吾平生自謂不失規矩。今日舉措。不如封生遠矣。清河王懌。有才學。聞望。懲彭城之禍。因侍宴。謂肇曰。天子兄弟。詎有幾人。而翦之幾盡。昔王莽頭禿。藉渭陽之資。遂篡漢室。今君身曲。亦恐終成亂階。會大旱。肇擅錄囚徒。欲以收衆心。懌言於魏主曰。昔季氏旅於泰山。孔子疾之。誠以君臣之分。宜防微杜漸。不可瀆也。減膳錄囚。乃陛下之事。今司徒行之。豈人臣之義乎。明君失之於上。姦臣竊之於下。禍亂之基。於此在矣。魏主笑而不應。遂詔尚書與郡司鞠理獄訟。令飢民就食北方。

魏立子詡為太子

詡母胡充華。武始伯國珍之女也。初入掖庭。同列以故事祝之曰。願生諸王公主。勿生太子。充華曰。妾之志。異於諸人。柰何畏一身之死。而使國家無